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大武口区人
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严波

副主任:刘铁军

委员:李洋洋 杨亚宁

修政委 刘鑫

郭志远 马艳

马国兰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2023)第

编印单位: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政务

公开办公室

发送对象:政府机关各部门

印刷单位: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

公司

印刷日期:2023年4月

印刷数量:50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2年第08期

(总第38期)

2022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区人民政府文件】

- 1、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2〕56号.....1
- 2、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应急管理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2〕61号.....7
- 3、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2〕62号.....24
- 4、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2〕63号.....41
- 5、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2〕69号.....50
- 6、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2〕70号.....72

【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7、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2〕63号.....90
- 8、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长胜片区整治提升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2〕68号.....99
- 9、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2〕69号.....111
- 10、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打赢蓝天保卫战“1+9”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2〕54号.....12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1、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61号·····	134
12、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大范围封控状态下生活必需品保供市场替代应急预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67号·····	159
13、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3年大武口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68号·····	163
14、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全民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71号·····	169
15、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72号·····	175
16、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73号·····	186
17、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服务业提档升级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76号·····	196
18、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保障和改善公共服务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77号·····	203
【人事任免】	
19、关于温鹏天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2〕13号·····	223
20、关于丁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2〕14号·····	224
【大事记】	
21、大武口区人民政府11月、12月大事记·····	225

主 编：刘铁军
责任编辑：李洋洋
郭志远
马 艳
马国兰

主管：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99
号区政府办公楼2层202室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033625
传真：（0952）2013083
邮箱：dwkzw@163.com
网址：<http://www.dwk.gov.cn>
印刷：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 - 2025 年）》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2〕56 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 - 2025 年）》已经大武口区人民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 - 2025 年）

为全面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建设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构建亲民、便民、惠民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依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自治区全民健身计划（2021 - 2025 年）》（宁政发〔2022〕23 号）和《石嘴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石全民健身办发〔2022〕5 号），并结合大武口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等

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需求,提升人民健康幸福指数,为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建设贡献体育力量。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公共体育设施更加完善,农村体育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全覆盖,健身设施供给更加多样,设施维护和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6平方米以上,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基本形成。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9%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等级以上人数比例达91.5%以上;在校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不低于95%,优良率不低于50%,学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降低。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更加精准,区级“4+X”体育组织体系更加完善,体育俱乐部和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健康快速发展;街道(镇)、社区(行政村)体育健身站(点)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4名以上。城乡居民健身热情持续提高,健身方式不断丰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稳步增加,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带动体育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大众健身、竞赛表演、休闲养生、体育培训为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更加成熟完善。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赛事活动提升行动。引导全民参与、全民健身,形成良好的运动氛围,不断提升全民体质健康水平。持续开展迎新登高、全民健身日(月)、

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百乡千村”农民运动会、社区运动会、冬季运动推广普及等主题活动。推动辖区“三大球”运动发展,进一步建立完善区域业余联赛制度,普及运动项目文化,发展运动项目人口。依托区域内的山地、湖泊等自然资源,持续培育和打造“铁人三项赛”、“环星海湖”全民健身骑行(跑)活动、贺兰山汽摩拉力赛等体现本地方特色和具有影响力的全民健身体育品牌活动。大力推广普及健身走(跑)、骑行、登山、游泳、球类、健身气功、广场舞、太极拳等群众喜闻乐见,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年龄特点的运动项目,结合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积极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推广契合老年人、妇女、残疾人需要的体育健身休闲比赛活动,不断提高全民健身普及普惠水平。**(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二)实施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政策引领,科学规划,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在辖区实施体育“康乐角”建设工程和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村体育设施提档升级工程,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建设贴近群众、方便可达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到2025年,规划建设或改建扩建1个体育公园、1个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1个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10个多功能运动场、10公里健身步道、

改扩建5个健身广场；新建、改扩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贴近社区（村）、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25处。推动辖区公益性体育场馆智能化健身设施建设和现有设施提档升级，为群众健身提供更加便利的场馆预订、赛事预约、健身指导、体育消费等服务，实现公共体育场馆智能化、智慧化建设。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和运营管理的评估督导，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益。继续推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体育场馆安全有序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体育组织提升行动。完善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切实发挥体育类社会组织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的带动引领作用。推进单项体育协会和社会体育组织发展，拓展街道（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文化室的体育服务功能，鼓励各系统、各行业积极发展体育社团组织。贯彻落实国家中小学生体育领域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强化日常监管与服务。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开展“三送五进”体育科技服务活动，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为农村、社区、企业、学校、机关等提供体育服务。建立完善社会体育组织管理激励机

制，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和政府综合监管体系，激发社会体育组织活力，形成完善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区、街道（镇）、社区（行政村）三级社会化全民健身网络。到2025年，区级以上体育社会组织达到50个以上，体育社团注册会员达到3000人以上；在辖区建成体质监测站2个，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组织，完善一级、二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制度，培训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300人。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线上线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四）实施重点人群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对青少年、老年人、农民、职工、残疾人、妇女体育工作的管理指导服务水平，实施重点人群体质健康促进计划。在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增加适宜儿童、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的健身设施供给。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广泛开展青少年冬（夏）令营体育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发挥各级老年人体育组织的作用，支持相关协会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办好中老年门球等体育赛事活动。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新赛事活动举办机制，办好“百乡千村”篮球联赛、“农民健身节”等适合农民的赛事活动。推广普及广播体操、工间操等体育活动，引导更多职工参与健身。引导妇女

加入各类健身组织，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结合妇女节、母亲节等节日开展妇女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妇女的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提高健康水平。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实施“残疾人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推动残疾人体育工作更好更快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总工会、区残联、团区委、区妇联、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五) 推进融合发展提升行动。以区人民政府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和宁夏全域旅游建设为契机，积极主动探索“体育+”模式，推动体育、教育、卫生、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深化青少年体育和全民健身运动，促进大武口区特色城市体育文化建设。

深化体教融合。全面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加强体教融合顶层设计，完善政策保障和评估督导机制。推进学校体育课程改革，切实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确保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鼓励中小学积极开展特色体育活动，积极推动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建设。加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业余体校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学校专兼职教练员队伍，依据自治区竞技体育项目设置，探索推进竞赛项目“区队校办”模式，夯实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础。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开展体育技能培训，研究制定社会体育俱乐部进入校园的准入标准和支持政策。继续加强

“全国校园足球试点县(区)”“满天星”足球训练营工作，推动“西部足球之城”建设。

深化体卫融合。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健康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体医融合试点工作，逐步推进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延伸，推动体卫融合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体卫融合专家资源库，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开展国民体质健康监测、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宣传普及、提供运动处方、健身指导、运动风险评估等服务，支持发展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慢性病管理、运动康复等体医融合服务业态。

深化体旅融合。依托北武当景区、星海湖景区、奇石山景区、贺翔通航旅游小镇等自然资源和体育资源，培育特色体育旅游产业，支持体育旅游等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统筹布局“体育+旅游”项目，推动和发展融水面、水岸、水空、水中、山地一体的户外运动项目、水上运动健身休闲项目、冰雪运动项目、航空运动项目和军事体育项目，打造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景区和赛事活动。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合资合作、联合开发等多种方式拓展体育旅游项目，设计开发旅游、研学产品和线路，促进大众运动休闲和主题旅游度假，拉长体育旅游产业链条，推动特色体育产业和文化旅游建设。**(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六) 实施社会氛围提升行动。大力宣传全民

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利用各种载体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加大体育赛事活动、全民健身基层典型人物和单位的宣传推介力度,树立良好的全民健身形象,弘扬健康新理念,传播社会正能量,让体育精神、健康运动意识得到更广泛的认同和传播。注重体育项目文化的打造,挖掘运动项目文化内涵,丰富体育文化表达方式。加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推广。以北京冬季奥运会成功举办为契机,大力普及推广冰雪运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体育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全民健身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作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统筹协调,切实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纳入民生实事加以推进、调度和考核,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见效。**(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 强化全民健身资金保障。落实全民健身公共财政事权划分和财政支出责任,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区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对公共体育服务重点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支持力度,并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区财政要统筹资金支持全民健身

工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优化和完善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目录、办法等相关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全民健身发展。鼓励社会各界对全民健身开展公益性捐赠,对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和个人所得税时,依法从其应纳税所得中扣除。**(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

(三) 统筹全民健身用地保障。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农村健身工程用地。城镇新建居住区要严格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相关部门要严把规划、审核关。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用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落实好国家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教育体育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四) 加强全民健身队伍建设。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与体育组织合作,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训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完善人才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

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按照系统培训、需求导向、突出重点的原则,抓好政府内部体育工作者队伍培训,不断提高履职尽责能力。(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编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五) 强化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加强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监管、维护,推动辖区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配置全覆盖,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坚持“三个必须”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评估”原则,落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疫情防控、组织实施、风险评估等制度,落实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

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保障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大武口公安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六) 加强全民健身智能化服务建设。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加强全民健身基础信息数据统计,丰富场地设施、体育组织、体育活动、体质测定等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内容。推动区级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健身设施查询预定、体育培训报名、健身指导等服务。开展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宣传引导快速、民意表达顺畅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应急管理 管理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2〕61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应急管理体系“十四五”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应急管理体系“十四五”规划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承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及各级党委、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石嘴山市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应急管理发展现状与形势

（一）取得的进展

“十三五”时期，大武口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工作理念，坚守“红线”意识，筑牢“底线”思维，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采取有力工作措施，较好地落实了各项治本之策，促进了应急管理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是践行安全发展理念迈出新步伐。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安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石，主动扛起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责任，统筹谋划、强力推进。各部门、单位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落地落实。全社会“两个至上”的意识更加深入，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新格局加速形成。

二是应急管理治理成效取得新突破。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防灾减灾救灾成效显著。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逐年下降。

（二）面临形势

“十三五”期间，应急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得到了较大提高。但是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建设刚刚起步，距离应急管理体系数字化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差距较大。因此“十四五”期间，我们应着重加强以下工作：

——应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扎实，全方位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仍未健全；

——应急管理能力仍然相对落后，应急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不足，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不高；

——专业应急队伍力量薄弱，设备装备严重不足；

——现代化的应急保障体系不够健全，应急投入不足，物资储备能力和储备信息化水平都有待加强；

——城市安全管理难度增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也日益增多。

（三）发展的机遇

——**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的必然要求**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重要职责、担负着重要使命、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党员干部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两个大局”、坚持“两个至上”，把初心使命转化为攻坚克难保民安、真抓实干解民忧、服务基层暖民心的实际行动，主动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应急管理工作要坚持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理念，把保

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坚持廉洁从政、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奋力开创应急管理新局面。

——应急管理工作迎来“黄金发展期”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一直高度重视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工作，始终把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出了“安全发展观”的思想，确定了应急管理的发展方向。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和安全已经成为民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核心组成，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普遍提高，参与公共安全治理的意愿不断提升。新时期应急管理工作要顺应人民群众的安全需求，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安全治理的有效途径，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来维护公共安全。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大武口区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正处在充满挑战的战略机遇期，必须深刻认识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把握“三新”主线（即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区情实际、树立底线思维、发扬“三牛”精神，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奋力谱写全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新篇章。

二、“十四五”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全方位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层基础建设为重点，着力建机制、补短板、强弱项，统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全力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水平，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继续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按照自治区、市《“十四五”应急管理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从实际出发统筹发展和安全，把眼前工作和长远发展统一起来，兼顾近期任务与长远目标，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可持续协调发展；充分利用和整合各有关单位应急信息、队伍、装备、物资等现有存量资源，挖掘潜力，提高效率，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根据我区应急管理工作所涉及的重点领域，坚持全面布局与重点建设统

筹，着重解决涉及我区应急管理发展全局的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重点提高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响应时效，提升预防和处置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能力。

——**预防为主、科技减灾。**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科学实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深化应急综合执法改革，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加快应急管理由原来的事故导向逐步向主动应急提前防范转变。加快先进应急装备和技术的使用，大力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构建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科技支撑体系，实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入市场机制，调动各方面参与应急体系建设的积极性，把政府管理与社会参与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社会化程度，切实提高全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能力。

(三)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十四五”期间，建成覆盖全区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责任制，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构建统一指挥、结构合理、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和法规，建设突发公共事件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和专业化、社会化相结合的应急管理保障系统；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

“十四五”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同“十三五”期间相比）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性
2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零发生	约束性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0%	约束性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 1	预期性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15000	预期性
7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1%	预期性

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指挥体制、协同机制、机构设置、职能配置更趋合理，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有效改善，各方应急管理责任进一步落实，应急管理法规制度更加健全、执法

更加规范。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设置率达到90%以上，区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80%以上。

——**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各类安全风险实现精准识别、全面监测、实时感知和早期预防，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城乡基础设施防灾能力全面提升，监管执法能力不断提升。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100%，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应对准备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灵敏、协同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综合救援、专业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应急预案、物资、运输、通信等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等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区总人口的比例达到0.4‰，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缩短至10小时以内。

——**科技人才保障水平明显提升。**科技、人才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先进适用技术装备落地应用，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明显提高，规模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初步形成。应急管理部门相关专业（或具有相关工作经历、背景）人才占比达到70%，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100%。

——**共建共治共享体系更加健全。**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社会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市场规范有序，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镇（街道）应急管理“六有”和村（社区）应急管理“三有”建设完成率达到90%以上，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新增3个以上。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夯实应急管理基础

（一）完善应急管理体制

健全领导指挥体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应急救援统筹协调作用，高位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职责细化落实，确保应急管理工作实现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有规矩，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重点推进镇（街道）、村（居）等基层应急管理组织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在人员编制、组织架构、职能划转上进一步优化，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社会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5号）精神，推进大武口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管理改革。以分类分级执法为原则，健全大武口区、镇（街道）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强化基层属地管理，建立镇（街道）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检查与区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

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加强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优化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评估和修订工作，规范应急预案编制程序，指导基层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加快应急管理工作向农村、社区、企业、学校延伸。实现应急预案全覆盖，形成多领域、多层次应急预案体系。

（二）优化应急协同机制

强化部门协同。加强涉灾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健全工作规程，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成效。定期组织多部门、多地区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及时掌握灾情信息。根据灾情预判，提前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工程预置救援力量和必要的物资装备，能够确保一旦有事，第一时间展开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建立完善定期联系、信息通报、监测预警、联动响应、共享保障等各项合作制度，推进联合应急处置，加快各项合作的实质化进程。通过协同作战、整体作战，当前应急管理的专业性全面提升，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和灾害事故处置应对协助机制。优化灾害事故现场救援统一指挥及协作机制，加强多部门联训联演。

强化区域协同。健全与惠农区、平罗县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水域、危险化学品等领域重大灾害事故区域协调联动，建立抢险救援、物资配备、信息共享、力量建设、联合演练等方面的合作机制。

强化军地协同。落实应急管理部、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精神，加强军地抢险救灾领域协同组织，健全应急指挥协同保障，进一步提升军地联动应急抢险救援效能。建立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试行）。从军地职能划分、常态业务协调、灾情信息通报和联合踏察、兵力需求提报、应急资源协同保障、联系方式等6个方面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明确军地双方的任务、预案对接、专业队伍建设、组织联训联演、信息通报、通报内容、联合踏察、平台建设、兵力需求提报、联系方式的具体方式方法，进一步提升军地联合防范应对能力，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强化社会力量协同。培育扶持社会防灾减灾救灾力量，鼓励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开展各类应急队伍联合培训和演练，强化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灵活配置资源的优势，吸纳能力与公信力双优的民间慈善组织和民营企业参与应急物资接收和调配。加强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协调，确保社会协同的各个环节分工清晰、各扬所长。明确政府与企业、社会组织防灾救援边界，政府重在统一指挥协调，为有关工作提供政策指引、要求、信息支撑与

监管，企业重在保障生产和流通，社会组织重在资源动员和应急救援。分类制定服务指引，动员专业社会团体利用会员优势，宣传应急防灾知识，动员专业社工机构和社会工作者针对各种心理问题开展心理疏导，动员社区社会组织为网格化防控与服务提供必要支持。依托新媒体与基层社区，全面提升公众应急灾难情况下的应急处置与卫生防护知识。

（三）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党政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形成统一指挥、快速反应、高效联动、无缝衔接、合力应对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构建镇（街道）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从业人员自主责任、社会公众协同责任多元共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健全责任落实监督机制，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工作“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制度。

落实行业部门责任。严格落实区内有关责任规定，推动各部门在安全监管、灾害防治、抢险救援等方面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建立部门监管职责动态完善机制，厘清部门职责清单，对职责交叉、联系紧密的领域和环节构建完善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各行业、各部门的管理职责。

完善落实责任监督机制。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管理，编制统一执法目录，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建立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可回溯管理。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确保执法处罚公平、公正、准确、合法。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地区科学制定大武口区应急执法年度计划，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增强执法合力。建立健全执法评价体系和执法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四、推进应急法治建设，提高依法治理水平

（一）规范推进依法治理

推动依法行政决策。将应急管理行政决策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分类管理一般和重大行政决策。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和配套制度、健全并严格实施应急管理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机制。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合理划分应急管理执法管辖权限，深入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执法评价体系。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合理确定

自由裁量幅度。规范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

（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加大社会普法力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着力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应急法治宣传新模式。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多样化的普法活动，加大典型案例的普法宣传。

加强执法公开监督。深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探索建立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聘任有关行业领域的专家、专业人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作为执法监督员，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

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增强风险防御能力

（一）注重风险源头预防管控

加强风险评估。深入推进区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灾害风险数据库，加强普查数据应用。鼓励化工、矿山、交通、电力、油气、水利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设施全过程安全风险评估。

（二）强化监测预报预警

提升预报预警能力。健全自然灾害“群测群防，群专结合”防控体系，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瞄准全区重点区域、多灾区域和薄弱区域。进一步扩大监测覆盖面，增加监测点密度，提高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逐步健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公开机制，整合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资源，建设大武口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云平台，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提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水平。

（三）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推动城市安全整治。建立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动态更新机制、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推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公共消防设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城市防洪安全设施、人民防空安全设施等城市基础及安全设施建设健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深化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组建城市安全风险管理中心，充分利用新技术实现城市安全风险监测监督、自动识别、预警预报等一体化、智能化处置，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争创安全发展示范区。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集中整治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有力打击。围绕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道路

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烟花爆竹经营、城市运行等高危行业，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提升了安全运行保障能力。深化安全监管模式改革，积极探索行政执法、专家会诊、技术抽检和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启动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始终保持对重点行业领域的高压态势，确保不发生重大及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严格落实《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突出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农业生产、人员密集场所、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根据梳理出的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工作，逐步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

（四）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强化自然灾害风险管控。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区关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要求，根据各部门职责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编制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建立灾害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定期对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事故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排查和综合评估，实现隐患动态管理。

提升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完善自然灾害风险防控体系，推进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森林和草原火灾治理、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等工作，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大力推进安全韧性城区建设，提升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争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建立自然灾害巨灾责任保险制度。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与相关保险机构对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五）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综合治理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制度规定。修订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明确党委政府、行业部门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责任。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害防御、应急准备、紧急救援、转移安置、生活救助、医疗卫生救援、恢复重建等领域的制度规定，完善区、镇（街道）、村（居）三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完善大武口区自然灾害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应急管理委员会，加强应急管理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职能，充分发挥主要灾种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的防范部署与应急指挥作用。明确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的事权划分。

强化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的防灾减灾救灾责任意识，提高领导干部的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决策水平。加强部门、镇（街道）之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统筹城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机制，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完善军地联合组织指挥、救援力量调用、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风险防范、灾后救助、损失评估、恢复重建和社会动员等长效机制。完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生活保障安排、物资装备储备等方面的财政投入以及恢复重建资金筹措机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救援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制度措施。

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完善应急医疗救护、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棚宿区、应急供电供水等主要应急避险功能及配套设施，满足群众避险需求。

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完善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和新闻媒体等合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将防灾减灾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进灾害风险管理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推动全社会树立“减轻灾害风险就是发展、减少灾害损失也是增长”的理念，努力营造防灾减灾良好文化氛围。

六、全面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应急救援效能

（一）强化应急力量准备

建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多举措加强综合性救援力量建设，依托消防救援队伍，打造“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整合优化现有大武口区专业应急救援中心职能，扩展增强对森林火灾、防汛抗旱、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专业应急救援综合抢险救灾能力。扶持发展社会力量，推进企事业单位专兼职应急队伍建设，探索成立股份制、会员制救援队，建立完善日常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制度。

建优行业专业救援队伍。强化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设，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置力度。健全各级应急医学救援队伍，提高灾区卫生应急处置和预防控制能力，保障灾区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消防站点、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安全设施规划、建设和维护，建设星海镇消防站，配备必要的人员、车辆和消防应急器材，提高火灾初期扑救能力。

完善应急响应处置机制。加强应急值守与应急处置分级响应机制建设，规范值班值守工作制度，夯实值班值守工作基础。健全应急事件信息上报机制，提高应急事件信息报送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现场管理，规范突发事件现场组织指挥，推行现场应急指挥官制度，强化应急救援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实现科学救援、安全救援、高效救援。

（二）强化应急预案准备

完善预案管理机制。健全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坚持实事求是、防范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推进总体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的修订工作，强化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融通，加强应急预案可行性评估，预案要做到内容完整，格式规范，重点突出，结构严谨，条理清楚，表述准确，分工确切，措施具体，具有较强的时效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加快预案修订。及时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是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部署要求的具体举措，事关科学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防范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做到预案内容完整，格式规范，重点突出，结构严谨，条理清楚，表述准确，分工明确，措施具体，具有较强的时效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应急预案可行性评估，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衔接融通和数字化应用，进一步增强应急预案的实战性、可操作性。

强化应急演练和评估。按照实战化的要求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在全区范围内积极开展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应急演练，实现预案演练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重点开展危险化学品救援、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森林灭火、地震等专项应急演练，以及村、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的综合演练，鼓励镇（街道）、村（居）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积极开展群众参与度高、应急联动性强、形式多样的演练活动，积极推广有益的经验，锻炼队伍、磨合机制、教育群众。在实践中不断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着力提升应急准备能力。

（三）强化应急物资准备

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分类管理、各司其职的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健全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结合，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产能储备相衔接的应急物资储备模式，加快推进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物资更新轮换、紧急采购和征用补偿等应急联动机制。

加强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定期会商制度、应急物资调用制度及储备更新、征收征用等财政补偿政策和核销制度。根据大武口区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科学定制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加强与市应急物资储备沟通协调。完善地方、军队、企事业单位、家庭的一体化储备体系，建设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市场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有机结合的应急物资、救灾物资保障新模式，形成布局合理、种类完整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推进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完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提高应急物资综合协调、分类分级保障、紧急调配能力。

推进应急保障资源建设。构建综合避难疏散体系，持续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健全应急避难场所保障机制，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和使用。健全应急物资和队伍的紧急快速运输制度，形成联合运输网络系统及协调机制。完善各级、各类应急管理和指挥调度机构间通信网络，强化装备技术支撑，确保公网断电等极端情况下的应急通信畅通。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各方面相结合的应急保障资金投入机制，适应应急队伍、装备、交通、通信、物资储备等方面建设与更新维护资金的要求。

（四）强化运输通信准备

加强紧急运输保障。健全多方参与、协调配合的紧急运输机制，制定运输资源调运、征用、灾后补偿等配套政策。整合各类运输资源，充分发挥大型快递物流企业、运输组织等各类运输力量效能。完善多式联运组织，发挥不同运输方式规模、速度、覆盖优势，打造高效率紧急运输网络。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推进政企联通的紧急运输调度指挥平台建设，加强应急物资运输、配送、分发等环节调度管控。

加强应急通讯保障。利用北斗导航卫星、天通通信卫星等通信资源，加强应急卫星通信网络建设。强化偏远地区基础通信网络建设，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高风险设施周边区域建设一定数量的超级基站，加强区域通信网络应急保障。完善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装备配置，支持基层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机构配备小型便携应急通信终端。

（五）强化救援恢复准备

健全灾害救助机制。完善救灾资源动员机制，支持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等依法参与灾害救援救助工作。健全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和救助机制，引导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参与应对灾害事故。规范救灾捐赠管理，加强相关部门衔接，完善应急捐赠物资管理分配机制。

完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编制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条例，健全恢复重建组织、规划、政策、实施、监管等体系，建立灾后损失评估、现场恢复、临时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预案，推动发改、民政、自然资源、住建、工信等部门加强灾情调查评估体系建设，建立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交通和通信枢纽等生命线工程灾后重建工作，提高灾后保障能力。

提升恢复重建能力。加强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灾害应对结束后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检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计划，充分调动受灾群众和企事业单位的积极性，有效对接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七、加强科技人才支撑，增进创新驱动活力

（一）促进科技创新应用

提高应急管理现代化水平。推动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加大先进适用装备力度，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推广，大力提高应急管理和救援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加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技术装备引进，推进地震应急技术保障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装备配置，支持基层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机构配备小型便携式应急通信终端。

提升应急指挥数字化水平。加强全区各部门应急管理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全区多部门视频监控点位互通，实时接入消防、气象、交通、测绘等相关重要数据，集成建立全区应急物资装备、预案、队伍等数据库，推动大武口区应急资源、风险隐患一张图建设。建设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信息平台，推进防汛抗旱、森林草原、城市安防监控等专业指挥系统建设，实现各类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和指挥信息化管理，形成完整、统一、高效的应急管理信息与指挥协调体系。

以应用助推应急产业发展。支持符合大武口区应急管理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推动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企业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工厂、绿色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和改造，以应急科技应用带动大武口区应急产业健康发展。

（二）打造优秀队伍

加强专家智力支撑。多举措完善应急专家库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管理工作中重要作用，切实提高大武口区应急管理科技水平，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适应“全灾种”“大应急”应急管理模式需要。建立应急管理专家资源库，打造专家资源共享平台，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行业管理责任和应急预案要求，细化专业领域，完善专家门类，广泛吸纳政府有关部门、高校及企事业单位等专业人才，认真遴选出有代表性、高水平、高素质的专家队伍。不断建立健全专家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相关制度，规范专家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对专家队伍的日常管理，建立完善专家调用工作机制，明确专家工作纪律，做好专家服务保障工作。同时，加强应急管理专家库的信息化建设，对专家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和维护专家人员信息，实现专家资源共建共享，高效能地发挥专家队伍在应急管理、决策咨询、标准制定、安全诊断、应急会商等方面的作用。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将应急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改善应急管理实训培训基础条件，完善应急管理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机制。健全符合应急管理职业特点的待遇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应急管理岗位津贴等保障政策，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人员值班补助制度。健全职业荣誉激励、表彰奖励及抚恤优待政策。

（三）强化信息支撑保障

加快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强化互联网+、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区块链在应急管理领域的技术应用、完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灾情管理政务管理、社会动员等功能，构建精准监管、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扁平指挥、快速处置、人性服务的“智慧应急”新模式。

深化信息化集成应用。加快推进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系统全面升级，推进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实现指挥调度“一键通”、应急管理“一张图”。加强相关部门应急管理基础数据、监测数据与业务数据汇聚共享，强化数据资源的加工、管理、分析、应用。加快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推行“互联网+执法”模式。

八、推动共建共治共享，共筑全民安全防线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健全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参与保险服务机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改革，在全区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方案，建立服务主导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体系，构建良性有序的市场竞争机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提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的社会效益。

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动态信用评价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自然灾害领域信用体系，建立紧急征用、志愿捐助、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等方面的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综合运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

九、谋划实施重大工程，筑牢安全发展基底

（一）进一步增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管理能力

加快气象、水文、地震、地质、农业、林业、野生动物疫病疫源等灾害监测地面站网和防灾减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系统，提高自然灾害早期识别能力。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及发布系统，加强自然灾害早期预警、风险信息共享与发布能力，显著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推进以区为调查单位的全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与减灾能力普查，深入推进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充分利用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形成支撑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全要素数据资源体系。

推进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应用，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依托“互联网+”战略，推进综合灾情和救灾信息报送与服务网络平台建设，提高政府灾情信息报送与服务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重大灾害应对中的作用，应用大数据理念，建立集采集、共享、服务、查询应用于一体的面向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综合灾情和救灾信息

资源共享平台。完善重特大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制度和技术方法体系，探索建立重特大自然灾害社会影响评估制度和技术方法体系，建立健全综合减灾能力的社会化评估机制。

（二）进一步增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

加强救灾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完善以武装部民兵为突击力量，以消防大队等专业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地方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以专家智库为决策支撑的灾害应急处置力量体系。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和储备模式，科学规划、稳步推进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和应急物资数据库建设，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与应急物流体系衔接，提升物资储备调运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救灾物资装备生产能力储备建设，加强各镇（街道）、各部门应急装备设备的储备、管理和使用。

进一步完善地方作为主体、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重建工作机制。坚持科学重建、民生优先，统筹做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技术指导、政策支持等工作。将城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摆在突出和优先位置，加快恢复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标准和节能节材环保技术，加大恢复重建质量监督和监管力度，把灾区建设得更安全、更美好。

（三）进一步增强重大工程防灾减灾能力

加强防汛抗旱、防震减灾、野生动物疫病防控、生态环境治理等防灾减灾骨干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加强山洪沟、水库治理骨干工程建设，继续推进堤防加固、河道治理和蓄滞洪区建设。加快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推进重点堤防达标建设。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设施建设，加强农业、林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山洪灾害防治和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工作。

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继续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重点提升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水平，幼儿园、中小学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提高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的抗灾能力和设防水平。实施交通设施灾害防治工程，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抗灾能力。推动开展城市既有住房抗震加固，提升城市住房抗震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推进实施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提升农村住房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

（四）进一步增强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开展社区灾害风险识别与评估，编制社区灾害风险图，新建或改扩建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加强社区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加强社区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制定家庭防灾减灾与应急物资储备指南或标准，鼓励和支持以家庭为单元储备灾害应急物品，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灾害风险管理水平，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统筹做好全区“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活

动的宣传教育。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设施与平台建设，借助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文化平台，广泛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减灾救灾能力。

（五）进一步增强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能力

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完善应对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扩大居民住房灾害保险、农业保险覆盖面，加快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积极引入市场力量参与灾害治理，培育和提高市场主体参与灾害治理的能力，鼓励探索巨灾风险的市场化分担模式，提升灾害治理水平。

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引导和支持，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健全动员协调机制，建立服务平台。加快研究和推进政府购买防灾减灾救灾社会服务等相关措施。加强救灾捐赠管理，健全救灾捐赠需求发布与信息导向机制，完善救灾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公开、效果评估和社会监督机制。

（六）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

继续推进防灾减灾人才战略实施，扩充队伍总量，优化队伍结构，完善队伍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加强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定期开展针对性训练和技能培训，培育和发展“一专多能，一队多用，专兼结合，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抢险救灾专业队伍。注重灾害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尝试委托专业机构对管理人员开展自然灾害紧急救援专业培训，提升队伍整体防灾减灾业务能力。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完善专家参与预警、指挥、救援和恢复重建等突发事件应急决策咨询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参谋咨询作用。

（七）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完善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和新闻媒体等合作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将防灾减灾救灾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进灾害风险管理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推动全社会树立“减轻灾害风险就是发展、减少灾害损失也是增长”的理念，努力营造防灾减灾救灾良好文化氛围。

十、强化组织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大武口区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本规划的统筹协调。星海镇、各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有关部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实现。星海镇、各街道、各部门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内实际，制定相关综合防灾减灾规划，重点部门规划要加强与本规划有关内容的衔接与协调。

（二）加强资金保障，畅通投入渠道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大对星海镇、各街道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支持力度。

增加经费投入，确保应急管理工作高效运转。根据财政体制，将防灾减灾救灾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落实防灾减灾救灾专项资金，改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装备，保障基层工作和应急救援用车等，满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星海镇、各街道、各部门要强化该工作投入，保障本部门、本单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需经费支出，努力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加强人才培养，提升队伍素质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的培训建设，创新应急管理队伍的用人机制，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学研究、工程技术、抢险救灾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加大应急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队伍建设，扩充人才队伍数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培养更多的防灾减灾救灾专业人才。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办学，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防灾减灾救灾人才队伍。

（四）加强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

加快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水平，运用好大数据管理平台，当一个重大的非常规突发事件发生时，这个重大事件分析、判断、预测的大数据，决定了最终决策的科学性、效率性和合理性。当这些数据转换成知识的时候，将会对预测重大非常规突发事件发挥巨大作用。大武口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工作，充分认识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的政策要求和现实意义；要细化建设目标，落实建设任务，确保年度计划按时完成；要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的责任保障，切实强化组织保障、机制保障、资金保障、人员保障，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推动日常监测、预测工作效率提升，为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2〕62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

安全生产是建设平安中国、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内容，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及各级党委、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自治区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自治区安全生产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和机遇

（一）“十三五”时期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大武口区高度重视，大力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阐述了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思想理念、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强调必须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明确要求“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以更有效的举措和更完善的制度，切实落实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筑牢安全防线。星海镇、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断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肃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大力推进“依法治安”和“科技强安”，加快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监管。推动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基本完成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建立了企业风险分级管控责任机制，推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分级化、排查项目清单化、隐患排查常态化、制度规程规范化、现场管理可视化、培训教育经常化，“六化”对标和系统可用、管用、会用、使用“四用”，形成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新常态。2017年，工矿企业全部上线运行，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大型商贸物流等企业实现联网。2020年，工矿企业“六化”达标率不低于90%以上。

强化企业“三级”教育培训，按照“抓两头、带中间”的要求，全面落实企业员工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为主，狠抓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严格培训考核和资格考试，全面实行教考分离，到2020年底，全区95%以上的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培训制度和培训台账。

加快老矿井技术改造，推进年产60万吨及以下矿井机械化整合技改。深化煤矿瓦斯综合治理，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实施保护层开采、区域预抽、揭煤管理等防范措施。

全区范围内加大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共开展宣传培训60余场2530余人。

借助每年的《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月及法定节假日期间集中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使宣讲活动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通过开展安全教育书画展、万人主题签名、发放宣传资料等活动，向社会、企业和公众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

2020年集中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各一次，向群众共发放安全生产宣传手册和折页2000余份。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防灾减灾日”“交通安全宣传日”“消防安全宣传日”“法治宣传日”3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千余份，悬挂各类宣传横幅100幅，社区黑板报10期；制作宣传展板20余块，安全警示牌50余块。

“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各项指标对比情况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实际数	降幅(±%)	实际数	降幅(±%)	实际数	降幅(±%)	实际数	降幅(±%)	实际数	降幅(±%)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4	-----	2	-50.00	3	50.22	3	0.00	2	-0.33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23	-----	2	-91.00	3	50.22	3	0.00	2	-0.33
道路交通事故起数	8	-----	7	-12.5	4	-42.85	3	-25.00	3	0.00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7	-----	7	0.00	3	-57.14	3	0.00	3	0.00
工矿商贸事故起数	4	-----	2	-50.00	3	+50.00	3	0.00	2	-0.33
工矿商贸事故死亡人数	23	-----	2	-91.00	3	+50.00	3	0.00	2	-0.33

“十三五”期间大武口区安全事故统计图





（二）“十四五”时期安全工作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区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既要面对过去长期积累的欠账，又要应对未来的新情况、新挑战，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

——安全生产工作体制机制尚不完善，社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普遍不强、社会治理结构不健全等深层次问题没有得到彻底改变。

——企业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管理方式方法简单粗暴、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生产落后工艺、技术、装备以及非法、违法违规生产，违规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还仍然存在，企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以及“重生产、轻安全”的问题还没有根本扭转。

——工业快速发展阶段积累的安全问题正在集中凸显，产能过剩、经济效益不佳、安全投入严重不足、安全管理不被重视、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职工队伍思想不稳等问题导致安全生产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多。

——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技术广泛应用，新业态不断大量涌现，生产、建设、经营和社会性活动的规模不断扩大，增加了事故成因的数量，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由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向其他行业领域扩展。

——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和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城市规模扩大，结构日趋复杂，供水、供电、供（燃）气、供热、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场所等方面的公共安全风险增多。

——全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连续多年大幅下降，继续保持下降降幅趋缓，事故区域性、季节性、阶段性反弹特征突出，遏制难度加大。

——一些潜在风险还在积累，安全生产存量风险和增量风险交织传递，诱因多样化、范围扩大化。

——安全监管监察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科学性、有效性不高，规范化、权威性亟待增强。同时，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重不足，部分行业领域专业化应急救援能力弱，救援队伍覆盖不全，缺乏应急救援物资，企业事故先期处置水平不高等。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十四五”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加强党对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抓好安全生产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作为统筹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的重大政治任务、政治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慢不得、等不得、缓不得的紧迫感，保持“睁一只眼睡觉”的高度警觉，做到常抓、细抓、严抓、实抓，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时刻保持安全应急激活状态，努力穷尽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坚决遏制重大事故，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基本建成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区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十四五”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基本原则

——**安全发展，标本兼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切实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安

全格局，严格安全准入，从源头上消除影响和威胁安全发展的行为和方式。

——**综合防控，系统施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重大安全风险挑战，统筹运用行政审批、监管执法、监督问责、投入保障、诚信惩戒等多种手段，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系统推进安全风险隐患治理。

——**改革创新，强化法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加快形成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高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筑牢安全生产法治屏障。

——**恪尽职守，社会共治。**紧盯党政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拧紧企业全员安全责任链条，构建更为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大力弘扬安全文化，积极引导各方参与。构建企业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三）“十四五”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目标

到2025年，全区安全生产责任、法规制度、技术支撑、应急救援、宣教培训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机制更加完备，社会安全文明程度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危险化学品、煤矿、建筑施工、消防、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有效改善，重特重大事故防范措施更加有效，安全生产总体水平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安全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依法治安能力水平；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科学技术引领，提升科技兴安发展水平；强化基础配套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宣教体系建设，提升全民整体安全素质。

——**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着力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与安全生产标准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相一致的执法检查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加强事故隐患“登记、治理、验收、销号”闭环管理。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强化预防控制措施落实，全力筑牢安全生产“防火墙”。

——**继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区安委会成员和应急管理指挥部成员，切实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二是**强化执法力量。**充实执法力量，加强执法检查人员培训，增加执法装备。

三是**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督促并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障广大企业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是**全力提供服务保障。**坚持把服务企业安全发展，主动服务企业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精准帮

扶企业做好安全防范，采取“专家会诊”、送安全服务上门等方式，帮助企业排查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服务和隐患排查“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五是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七进”宣讲等系列活动，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全民应急管理意识。把安全生产等培训落实到生产经营单位各个管理层面和生产环节，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三级”教育培训。组织开展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全员教育培训，着力提高管理人员和各类从业人员的应急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技能。

“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2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零发生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0%
5	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	下降 10%
6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下降 10%

三、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深化监管体制改革

充分发挥大武口区安委会统筹协调作用，严格规范大武口区安委会办公室工作职责、制度等运行规则。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工贸、消防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完善矿山安全监管体制。推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重点部门设立安全监管内设机构，鼓励创新安全监管体制，指导和规范星海镇、各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职能配置和人员配备，优化安全监管力量配置。进一步推进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推动安全监管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整合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区、镇（街道）监管执法体系。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幕后投资人等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责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高危企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完善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与管理指

南，完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检测、评估、监控制度。严格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安全投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实现安全管理、职业卫生、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定期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落实情况和安全绩效开展审计，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纳入企业安全诚信管理，与金融、税收等挂钩，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压实党政领导责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规定，强化镇（街道）党委（党工委）、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制定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理顺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职责关系，明确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执法责任和监管监察范围。完善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体制。落实工业园区各区域安全监管责任。健全联合执法、派驻执法、委托执法等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封堵监管漏洞，解决交叉、重复执法等问题。

增加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高效运转。切实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根据财政体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改善调查取证条件，更新调查取证等执法装备，保障基层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等，满足基层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投入，保障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的必需经费支出，努力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四）明确部门监管责任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区别，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五）严肃目标责任考核

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形成统一指挥、快速反应、高效联动、合力应对的工作格局，构建镇（街道）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从业人员自主责任、社会公众协同责任多元共治的责任体系。健全责任落实监督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优化安全生产法治体系

（一）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制度

加强大武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切实解决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监管职责。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充实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强化星海镇、各街道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监管力量建设。

（二）创新监管执法机制

科学划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开展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强化对高风险企业的监督检查。编制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科学确定检查项目和频次。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实施差异化执法、针对性的精准监管执法。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优化执法程序，建立执法案例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合理确定自由裁量幅度，加强执法监督，完善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督机制。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实施第三方协助检查机制，推行执法效果评估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政府法律顾问、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及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加强行形衔接，健全安全监管执法机构与公安、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证据互认、证据转换、法律适用、检验认定与处置等协作配合机制。

（三）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以能力建设为重点，全面提高基层监管能力。严把队伍入口关，使安全监管人员具备一定的现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经验。对业务能力差、责任心不强等不适合或不胜任安监岗位工作的人员，及时进行调整，确保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业务学习，有计划地组织不同层次的人员培训和轮训，切实掌握监管监察和行业管理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标准、专业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知识的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综合素质，提高履职能力。通过加强基层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监管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促进工作方式、工作作风的转变，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通、执法严明、充满活力的新型安全监管队伍，切实夯实基层安全管理工作基础。

五、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一）优化城市安全格局

将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中。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土地利用以及能源供应等方面体现安全发展要求。加强建设项目实施前的评估论证工作，严格高危项目审批管理。以安全为前提，完善居民生活区、商业区等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布局。

加强城市交通、供水、排水防涝、供热、供（燃）气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消防站点、水源等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健全完善大武口区的消防站、消防装备、消防栓等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规范设置交通安全设施，优化城市路网和交通组织，完善行人过街安全设施建设。

（二）严格安全生产准入

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严格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提高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严格执行“两个禁入”。严格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关键岗位操作人员强制配备与资格准入。

（三）强化安全风险治理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排险除患”集中整治工作，对安全生产“排险除患”集中整治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和工作推进；区安委办结合全区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行业部门集中整治重点和生产经营企业集中整治重点。

支持企业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提高安全防护等级与保障能力。

（四）精准排查治理隐患

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紧盯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认真研究制定本部门、镇（街道）整治实施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

大武口区安委办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协调指导作用，督促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深入开展整治工作，推动企业进一步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落实风险“常态研判，动态管控”和隐患“动态排查，动态清零”制度，确保各项隐患得到全面治理。

六、全力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是“十四五”时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快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环节和重大危险源专项治理，采取有效的技术、工程和管理控制措施，健全监测预警应急机制，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

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推进工业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重大风险功能区域定量风险评估，实现工业园区安全管理一体化。强化高风险工艺、高危物质、重大危险源管控。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等环节的信息共享机制。指导并监督企业实施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改造，推进新工艺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落实化工安全仪表系统安全标志认证制度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

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重点

重点部位：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仓库）、危险城区内化学品输送管线、油气站等易燃易爆设置；大型化工生产装置；重要的油气储运设施。

重点操作环节：高空作业、动火、受限空间、检维修、危险化学品运输。

(二) 烟花爆竹安全

继续执行全面退出烟花爆竹生产政策，“十四五”期间，仍然保持全区无烟花爆竹生产。深化烟花爆竹销售、运输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非法批发经营行为，加强烟花爆竹零售和燃放环节的安全管理。

(三) 工贸行业安全

推动工贸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实施高温液态吊运、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粉尘防爆等安全技术改造。以智能仪器仪表、高端变压设备、成套矿山设备等为重点，推广应用人机智能交互，推进智能化生产。完善受限空间、交叉检修作业安全操作规范。完善劳动密集型企业安全防护设施，实施空间物理隔离和安全技术改造。

工贸行业事故防范重点

粉尘涉爆：除尘系统、作业场所积尘。

金属冶炼：高温液态金属吊运、煤气。

涉氨制冷：快速冻结装置、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

有限空间作业：腌渍池、污水处理池等各类池、井、地沟。

（四）道路交通安全

以消除公路事故“黑点”为重点，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善公路安全基础设施，改善公路安全通行条件。开展危货运输、客运车辆，旅游车、校车、重型载货汽车、渣土车等车辆的专项整治，完善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机制。落实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完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制度，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以及对重点管控车辆及其驾驶员的动态监管。加强营转非车辆监管，严厉打击旅游大巴、班线客车及校车、货车非法改装、非法营运、严重超载超速超员行为。建立营运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培训体系。

道路交通事故防范重点

重点管控的车辆类型：危险货物（危化品）运输车辆、长途客车、旅游包车、校车、重型载货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面包车。

事故防范的重点路段：新改扩建尚未正式运行以及园区道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段，公路连续下坡、团雾多发路段和隧道桥梁。

事故防范环境：大雾、大风、降雪、降雨以及结冰路面。

（五）城市运行安全

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规划，落实安全保障条件。实施城市安全风险源普查，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完善城市燃气等各类管网、排水防涝、交通、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标准。建设供电、供水、排水、供（燃）气、道路桥梁、地下工程等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平台。加强对城市隐蔽性设施、地上地下管廊、渣土消纳场等的监测监控。建立大型工程安全技术风险防控机制，开展城市公共设施、老旧建筑隐患综合治理。严格审批、管控大型群众性活动，完善人员密集场所避难逃生设施。稳妥推进城市综合管廊，加大老旧管网改造。

（六）消防安全

推动城区和建制镇消防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开展消防队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配齐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车辆、器材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推动星海镇按标准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全力推进消防“微型站”建设，加快城市社区消防工作群防群治基础建设和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批发集贸市场等区域火灾隐患治理。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完善幼儿园、中小学、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型场所消防安全服务，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推广家庭火灾报警和逃生装置。

(七) 建筑施工安全

加强房屋建筑工程运行使用的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发包分包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强化深基坑、高支模等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严格建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开展违法违规治理，建立市场准入、违规行为查处、诚信体系建设、施工事故处罚相结合的管理制度。推进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创建，提高安全管理的精细化和规范化程度。

建筑施工事故防范重点

建筑施工重点领域：房屋建筑施工，公路、水利等行业领域建筑工程等。

土木工程重点：高边坡工程、深基坑工程、爆破拆除工程、高架管线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重点：基坑支护工程、土方开挖、脚手架、模板支撑、起重吊装、高空作业。

(八) 特种设备安全

建立以风险管控为核心的特种设备检测、评估、预警、处置机制，强化对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和单位的监督检查，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实施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元件、气瓶、危险化学品承压罐车设备、大型游乐设施等隐患专项整治。建立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信息全寿命周期追溯制度。开展高风险及易发事故特种设备隐患治理，以及推动老旧电梯的更新改造。

(九)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

加强民爆物品流通等关键环节安全管控。推广民爆物品销售、运输、储存、爆破作业等一体化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方式，有序推进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进程。

(十) 电力安全

推进电力企业安全风险预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风电、太阳能发电、电力外送等电力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建立安全风险分级预警管控制度。建立电力安全协同管控机制，加强电力建设安全监管。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情况下应急会商决策和政企社会联动机制，提高电力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健全电力事故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

(十一) 农业机械安全

巩固提升“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成果。完善农机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农机安全检验制度。加强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逐步提高驾驶人员持证率。加强重点农业机械、重要农时、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的安全监管。推进农机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实施金农工程。

七、强化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一) 建立企业风险先期响应机制

建立企业风险评估及全员告知制度，完善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加强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演练。推动规模以上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建立企业内部监测预警、态势研判及与周边企业、政府信息互通、资源互助机制。落实预案管理及响应责任，加强政企预案衔接与联动。建立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和专家技术咨询制度。

（二）增强现场应对能力

建立应急现场危害识别、监测与评估机制，规范事故现场救援管理程序，明确安全防范措施。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指挥平台和应急通讯保障系统建设，加快构建安全生产重点防控地区及现场信息采集传输、救援物资调度、远程会商指挥为一体的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强化现有骨干救援队伍装备能力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完善应急救援装备技术参数信息库，建立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应急处置评估和专家技术咨询制度。

（三）增强救援保障实效

按照“政府扶持、一企主建、多企共养、平战结合”建设思路，整合优化应急救援资源，加快重点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筑牢安全生产最后一道防线。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运行模式，培育市场化、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强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实训演练，提高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救援指挥专业人员素养。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与调运制度，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实物储备、市场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

八、强化安全生产科技支撑

（一）加快专业人才培养

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核。完善与理论研究、技术创新、装备研发和应用研究等工作相适应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创新卓越安全工程师培养模式，培育一批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安全生产复合型人才和岗位能手。

（二）促进科技创新应用

把事故预防作为促进安全生产主攻方向，强化基础性、前沿性和共性安全技术研究平台建设，增强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培育和创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技术创新体系，整合安全生产科技优势资源，加快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企业安全技术装备升级，不断推进安全科学技术进步，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控制力和事故防范能力。

（三）提升安全信息化建设

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大武口区安全生产信息化应用水平，对创新安全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效率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区各安全生产监管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充分认识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的政策要求和现实意义；要细化建设目标，落实建设任务，确保年度计划按时完成；要确保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的责任保障，切实强化组织保障、机制保障、资金保障、人员保障，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日常监管工作效率提升，为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九、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共治

（一）提高全民安全素质

以“宣传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为主线，坚持突出基层、突出主题、突出专题、突出全民，面向社区、企业、学校、农村、寺院，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把“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核心价值观养成规范自觉的安全行为。加强高危行业生产一线技能人才安全培训，建立高危行业农民工岗前强制性安全培训制度。依托科技场馆、灾害遗址公园、应急培训演练和教育实践基地、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场所等，建设具有地域特色的安全文化科普宣教、安全培训、体验基地，加快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

推进《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指导纲要》贯彻落实，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鼓励中小学开办安全教育课堂，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防范意识。开展群众性的安全知识宣传，把“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核心价值观养成规范自觉的安全行为。建立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复训考核制度。强化企业“三级”教育培训，加强高危行业生产一线技能人才安全培训。建立高危行业农民工岗前强制性安全培训制度。

（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要进一步加强星海镇、各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建设，及时调整非在编安全监管人员，确保专人专岗，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完善安全资料台账和档案，加强安全监管设施配备。

（三）推动社会协同治理

进一步推广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用责任保险等经济手段加强和改善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事故风险管控，增强安全生产意识，防范事故发生，促进地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减轻区政府在事故发生后的救助负担，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经济健康运行，保持社会稳定。

十、重点工程

（一）风险防控基础提升工程

完善安全事故风险预警、通报、约谈等制度，执行监督检查、数据分析、预警通报“三位一体”区域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体系。强化企业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能力建设，构建企业隐患自查上报、政府过程监督和挂牌督办、隐患治理责任追究相结合的企业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建立企业风险分级管控责任机制，推进企业安全管理分级化、排查项目清单化、隐患查治常态化、制度规程规范化、现场管理可视化、培训教育经常化“六化”对标，90%以上煤矿、危险化学品、电力等重点行业企业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大型商贸物流等企业全部联网。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完善以企业岗位业务流程、作业流程、工艺流程和管理制度、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规范化设置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强化企业生产现场管理。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提升企业自我管理、自我控制、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制定安全生产负面清单，明确禁止、限制进入的行业。强化负面清单管理，建立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二）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健全完善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实现安全生产专业执法队伍规范化、正规化运行。加强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完善基础工作条件，补充配备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装备，现场监督检测设备、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分析设备、监管执法配套设备等各类执法专用装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实施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工程，开展监管监察干部业务轮训和执法培训，着力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三）救援处置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并逐步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应急保障系统。完善应急管理部门互联互通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体系。全面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开展专业教育训练，提高专业人员能力、专业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区域救援能力。

十一、保障措施

（一）明确任务分工

按照《自治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制定大武口区安全生产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并向社会公布。坚持党总揽全局、发挥政府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委研究安全发展战略、定期分析安全形势、制定重大决策的工作机制。坚持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自治区“20条具体措施”和市“安全生产工作的80条具体举措”，把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社会综合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及各类财政投资计划，做到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是本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逐级分解落实规划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以及政策措施和目标，确保按期完成规划任务。

（二）加大政策扶持

统筹谋划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着力破解影响安全发展的重点难点。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相结合的安全投入机制。争取自治区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区财政对安全生产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强化政府财政统筹力度，保障规划实施经费投入。完善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整顿关闭政策。建立多元化的安全投入机制，支持和促进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技术投入，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落实有利于安全生产的税收、信贷政策，建立企业安全状况与银行贷款、担保、保险等信用评级挂钩机制。推行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相结合工作机制，依法落实工伤保险基金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充分发挥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的作用。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制。落实安全科技研发投融资、安全产业扶持、安全装备自主创新等财税政策。制定落实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应急物资装备征用补偿、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伤亡抚恤和褒奖等政策。

（三）强化协同推进

星海镇、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区域规划、部门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目标一致、任务统一、工程同步、政策配套，推动规划实施的整体性。明确各相关部门在规划推进中的任务分工。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促进镇（街道）和部门间协同联动，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大武口区发改、财政等部门要研究制定有利于安全生产的产业规定、财税和投资意见。加大企业安全技术改造政策扶持。加强对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使用与示范引领支持。要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政策落实。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要切实落实“三个必须”要求承担好规划赋予的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加强督促落实，将规划落实情况纳入对星海镇、各街道、各有关部门重点工作督查事项，定期对各有关部门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定期公布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的实施进展情况。

（四）强化考核评估

星海镇、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到责任有主体、投入有渠道、任务有保障，确保规划确定各项任务和措施的落实。发挥工会组织、新闻媒体、社团组织和一线基层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健全规划实施社会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规划执行评议。区安委办将在规划实施后的适当时间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在2023年、2025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综合 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2〕63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防灾减灾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及各级党委、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提高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减轻自然灾害风险，有效防范和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

《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大武口区应急管理体系“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大武口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不断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努力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统筹协调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组建区应急管理局，推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深入发展，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自然灾害管理体制基本建立。成立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减灾委员会，建立联席会议、灾情信息报送、联动处置、联合防范、救援力量联建等机制。建立了抢险救灾应急指挥协同、常态业务协调、灾情动态通报、联合会商等机制。防灾减灾救灾统分结合、防救相承、全程贯穿、协同一致的治理模式初步形成。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明显增强。建立涉灾部门汇总分析、综合研判、会商通报、总结评估的“四个一”工作机制，加强风险监测预警，规范信息发布渠道。建立灾害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出台《关于落实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重点工程的实施方案》，稳步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八项重点工程。灾害性天气预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森林火灾监测等能力逐年提升。

灾害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修订大武口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专项应急预案，基本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预案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稳步发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的救援能力不断强化，基层救援能力稳步提升。

基层综合减灾能力不断提升。创建20个全国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积极开展镇（街道）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建设。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时点，以“千场减灾培训进社区”“万名企业负责人集中轮训”为抓手，推进科普宣传“五进”活动，编印发放科普宣传材料1万余册，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持续提升。

（二）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我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发频发风险提高，暴雨、洪涝、干旱、大风等自然灾害易发高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依然面临严峻挑战。

——**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还比较薄弱。**交通、通信、电力等领域的部分基础设施灾害抵御能力有待加强，防洪工程体系短板明显，部分城乡房屋抗震能力、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和应急避难场所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涉灾部门职责边界不够清晰，统筹协调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与响应联动、社会动员等机制还不适应防灾减灾救灾新形势新要求。自然灾害预测预警时效性不足，覆盖面不广，精准度和科学性有待提升，灾害工程防御、信息化建设、物资储备、应急装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存在短板。防灾减灾救助综合协调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还需加强。

——**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化治理能力有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化水平不高，信息化的手段在监

测预警、指挥决策、救援实战中的运用仍然占比较低，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设全面支撑具有系统化、立体化、智能化、人性化特征的信息化指挥系统，遥感监测、人工智能技术等智能化感知、监测、预警、处置系统应用水平不高，灾害数据资源存在共享不足、整合利用不够等问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科学化、标准化、数字化、精准化程度尚待提高。

——**社会治理水平有待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不强，公众风险防范和自救互救技能低，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需进一步强化。

（三）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处于良好发展环境。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将防灾减灾救灾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论断新要求，为做好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自治区、市、区各级党委、政府对提高综合风险防范能力、应对重大灾害风险挑战作出制度安排，提供了政策保障。

二是社会公众风险意识不断提升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良好基础。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对生存安全的发展环境需求迫切，对灾害防范的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关注度增强、认知度深化，为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

作凝聚了共识、夯实了基础。

三是科技进步为防灾减灾救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科技支撑。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业态大量涌现，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为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深度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必要的科技支撑。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相适应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绝对领导，发挥各级党委、政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根本保证。

——**以人为本，协调发展。**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

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遵循自然规律，通过减轻灾害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预防为主，综合减灾。**突出灾害风险管理，着重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工程防御、宣传教育等预防工作，坚持防灾抗灾救灾过程有机统一，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各领域、全过程的灾害管理工作。

——**依法应对，科学减灾。**坚持法治思维，依法行政，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强化科技创新，有效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能力和水平。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的重要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十四五”期间，建成覆盖全区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的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体系；落实党委、政府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责任制，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构建统一指挥、结构合理、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和法规，建设突发灾害事件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和专业化、社会化相结合的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保障系统；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

管理工作格局。

分项目标：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全面纳入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0.5%以内，年均因灾死亡率控制在每百万人口1以内。

——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显著提升，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其中，灾害影响区域内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以上。

——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数量和质量明显提升，关键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的抗震设防水平明显增强。

——救灾物资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水平进一步提高，灾害发生后10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应急避难场所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及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满足应急需求。

——综合、专业、社会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等专职消防人员占大武口区总人口的比例达到0.4‰，全灾种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

——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力量参与水平显著提高，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发挥。

——城乡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提升，争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增量提质。每个城乡社区

至少有1名灾害信息员。

——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城乡社区应急救护基本技能普及率达2%以上。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夯实防灾减灾救灾管理基础

（一）完善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体制

健全领导指挥体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应急救援统筹协调作用，高位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防灾减灾救灾管理职责细化落实，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现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有规矩，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体制。健全基层防灾减灾救灾管理组织体系，重点推进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防灾减灾救灾管理组织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在人员编制、组织架构、职能划转上进一步优化，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社会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基层防灾减灾救灾管理工作机制。

推进预案体系建设。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优化防灾减灾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评估和修订工作，规范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编制程序，指导基层编制各类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加快防灾减灾救灾管理工作向农村、社区、企业、学校延伸。实现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全覆盖，形成多领域、多层次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体系。

（二）优化防灾减灾救灾协同机制

强化部门协同。加强涉灾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健全工作规程，形成工作合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管理工作成效。定期组织多部门、多地区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及时掌握灾情信息。根据灾情预判，提前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工程预置救援力量和必要的物资装备，能够确保一旦有事，第一时间展开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建立完善定期联系、信息通报、监测预警、联动响应、共享保障等各项合作制度，推进联合应急处置，加快各项合作的实质化进程。健全重大灾害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和灾害事故处置应对协助机制。优化灾害事故现场救援统一指挥及协作机制，加强多部门联训联演。

强化区域协同。健全与平罗县、惠农区、银川市等毗邻县、市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水域、危险化学品、煤矿等领域重大灾害事故区域协调联动，建立抢险救援、物资配备、信息共享、力量建设、联合演练等方面的合作机制。

强化军地协同。落实应急管理部、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精神，加强军地抢险救灾领域协同组织，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指挥协同保障，进一步提升军地联动应急抢险救援效能。建立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试行）。从军地职能划分、常态业务协调、灾情信息通报和联合踏察、兵力需求提报、应急资源协同保障、联系方式等6个方面

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明确军地双方的任务、预案对接、专业队伍建设、组织联训联演、信息通报、通报内容、联合踏察、平台建设、兵力需求提报、联系方式的具体方式方法,进一步提升军地联合防范应对能力,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压实防灾减灾救灾管理责任

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党政领导干部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防灾减灾救灾责任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形成统一指挥、快速反应、高效联动、无缝衔接、合力应对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

落实行业部门责任。严格落实大武口区有关责任规定,推动各部门在灾害防治、抢险救援等方面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建立部门监管职责动态完善机制,厘清部门职责清单,对职责交叉、联系紧密的领域和环节构建完善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各行业、各部门的管理职责。

四、谋划实施重大工程,筑牢安全发展基底

（一）提高依法开展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推动以相关部门专项法规为骨干、相关应急预案为配套的防灾减灾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明确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灾害防御、应急准备、紧急救援、转移安置、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恢复重建等过程性制度建设,统筹推进

综合防灾减灾和单一灾种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完善自然灾害总体和行业各级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防灾减灾法规制度体系,为防灾减灾提供法治保障。

（二）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

完善大武口区自然灾害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职能,充分发挥主要灾种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的防范部署与应急指挥作用。明确星海镇、各街道、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的事权划分。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相互协同、属地为主”原则,深化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灾害管理体制机制。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发挥主要灾种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防范部署与应急指挥作用。

防灾方面,加强灾害主管部门与属地政府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群测群防机制,健全灾害监测预警、灾害风险、灾害损失、救援救助、资源环境、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和社会经济等综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的获取和共享机制。**减灾方面,**完善防灾基础设施建设、生活保障安排、物资装备储备等方面的综合投入机制,健全恢复重建资金筹措和应急征用补偿等机制。**救灾方面,**建立和完善军地协同联动、救援力量调配、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联动机制;健全灾后救助、灾害损失评估、恢复重建规划编制与实施等长效机制。

（三）进一步增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管

理能力

加快气象、水文、地震、地质、农业、林业、野生动物疫病疫源等灾害监测地面站网和防灾减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系统,提高自然灾害早期识别能力。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及发布系统,加强自然灾害早期预警、风险信息共享与发布能力,显著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推进以县区为调查单位的大武口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与减灾能力普查,深入推进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充分利用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形成支撑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全要素数据资源体系。推进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应用,完善区、镇(街道)、社区(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依托“互联网+”战略,推进综合灾情和救灾信息报送与服务网络平台建设,提高政府灾情信息报送与服务的全方位、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重大灾害应对中的作用,应用大数据理念,建立集采集、共享、服务、查询、应用于一体的面向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综合灾情和救灾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完善重特大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制度和技术方法体系,探索建立重特大自然灾害社会影响评估制度和技术方法体系,建立健全综合减灾能力的社会化评估机制。

(四)进一步增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

加强救灾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完善以武装部民兵为突击力量,以消防大队等专业队伍为骨干力

量,以地方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以专家智库为决策支撑的灾害应急处置力量体系。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和储备模式,科学规划、稳步推进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和应急物资数据库建设,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与应急物流体系衔接,提升物资储备调运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救灾物资装备生产能力储备建设,加强星海镇、各街道、各部门应急装备设备的储备、管理和使用。

进一步完善政府作为主体、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重建工作机制。坚持科学重建、民生优先,统筹做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技术指导、政策支持等工作。将城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摆在突出和优先位置,加快恢复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标准和节能节材环保技术,加大恢复重建质量监督和监管力度,把灾区建设得更安全、更美好。

(五)进一步增强重大工程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加强防汛抗旱、防震减灾、防寒保畜、野生动物疫病防控、生态环境治理等防灾减灾骨干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加强山洪沟、水库治理骨干工程建设,继续推进堤防加固、河道治理和蓄滞洪区建设。加快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推进重点堤防达标建设。加强城市防洪防涝设施建设,加强农业、林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山洪灾害防治和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工作。

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继续实施

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重点提升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水平，幼儿园、中小学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提高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的抗灾能力和设防水平。实施交通设施灾害防治工程，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抗灾能力。推动开展城市既有住房抗震加固，提升城市住房抗震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

（六）进一步增强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开展社区灾害风险识别与评估，编制社区灾害风险图，新建或改扩建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加强社区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加强社区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制定家庭防灾减灾与应急物资储备指南或标准，鼓励和支持以家庭为单位储备灾害应急物品，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防灾减灾责任，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灾害风险管理水平，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统筹做好全区“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活动的宣传教育。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设施与平台建设，借助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文化平台，广泛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减灾救灾能力。

（七）进一步增强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完善应对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扩大居民住房灾害保险、农业保险覆盖面，加快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积极引入市场力量参与灾害治理，培育和市场主体参与灾害治理的能力，鼓励探索巨灾风险的市场化分担模式，提

升灾害治理水平。

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引导和支持，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健全动员协调机制，建立服务平台。加快研究和推进政府购买防灾减灾救灾社会服务等相关措施。加强救灾捐赠管理，健全救灾捐赠需求发布与信息导向机制，完善救灾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公开、效果评估和社会监督机制。

（八）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人才队伍建设

继续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人才战略实施，扩充队伍总量、优化队伍结构、完善队伍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加强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定期开展针对性训练和技能培养，培育和发展“一专多能，一队多用，专兼结合，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抢险救灾专业队伍。注重灾害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尝试委托专业机构对管理人员开展自然灾害紧急救援专业培训，提升队伍整体防灾减灾业务能力。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完善专家参与预警、指挥、救援和恢复重建等突发事件应急决策咨询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参谋咨询作用。

（九）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

完善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和新闻媒体等合作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将防灾减灾救灾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进灾害风险管理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推动全社会树立“减轻灾害风险就是发展、减少灾害损失也是增长”的理念，努力营造防灾减灾救灾良好文化氛围。

五、强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大武口区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本规划的统筹协调。星海镇、各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有关部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实现。星海镇、各街道、各部门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内实际，制定相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实施方案。

（二）加强资金保障，畅通投入渠道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加大对星海镇、各街道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支持力度。

增加防灾减灾救灾经费，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高效运转。将防灾减灾救灾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落实防灾减灾救灾专项资金，改善防灾减灾救

灾工作装备，保障基层工作和应急救援用车等，满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工作投入，保障本部门、本单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需经费支出，努力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加强人才培养，提升队伍素质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队伍培训建设，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学研究、工程技术、抢险救灾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队伍建设，扩充人才队伍数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培养更多的防灾减灾救灾专业人才。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办学，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防灾减灾救灾人才队伍。

（四）强化监督评估

区减灾委员会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2〕69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大武口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开启民政事业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53
第一节 民政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彰显担当.....	53
第二节 新发展阶段民政事业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	55
第三节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56
第二章 在全面小康基础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59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59
第二节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59
第三节 提升社会救助效能.....	60
第四节 提高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60
第三章 大力促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	61
第一节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61
第二节 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61
第三节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62
第四章 全面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63
第一节 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效能.....	63
第二节 健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64
第三节 党建引领新时代社会组织发展.....	65
第四节 大力发展慈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66
第五章 提升民政领域基本社会服务水平.....	67
第一节 提升儿童福利服务保障水平.....	67
第二节 推进社会事务工作规范化发展.....	68
第三节 优化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服务.....	69
第六章 加强民政治理能力建设.....	69
第一节 加强民政法治建设.....	70
第二节 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	70
第三节 加快民政信息化建设.....	70
第四节 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	70
第五节 统筹民政领域发展与安全.....	71

为深入推进新发展阶段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和《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开启民政事业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民政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彰显担当

“十三五”以来，大武口区民政事业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以保障改善民生为主线，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努力在全面推进大武口区高质量发展实践中贡献民政力量。

——**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有效发挥。**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织密扎牢社会救助安全网。2016年至今连续四次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440元提高到650元，农村低保由3150元/年提高到5520元/年，低保户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在人均补差金额基础上提高10%的保障金。落实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发放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积极探索工作方式，建立主动发现机制，优化审核审批程序、下放救助审核审批权限，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百姓少跑腿”的便民服务工作要求。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原来的100元提高至110元，护理补贴由原来的80元提高至120元。印发《大武口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方案》，确定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护理补贴80元。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相衔接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高龄、城市特困供养、农村特困供养待遇持续提高，目前高龄80-90岁500元/人/月、90岁以上600元/人/月；城市特困供养900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750元/人/月，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结合养老事业发展实际，通过政府牵头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化运营，推进养老服务事业与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着力构建养老服务新格局。积极探索“机构养老服务社区化”发展路线，打开养老机构“围墙”，为社区老人提供短托临托、医疗保健及体验式服务，充分发挥专业资源最大效应，打造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综合体”。积极争取改革试点资金，整合社区各类功能用房，改造盘活闲置资源，加快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老饭桌，整合养老服务站、社区托老所、农村幸福院功能用房，打造社区居干、志愿者、社会工作者多元联动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格局。已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52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4个，农村老年饭桌7个，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初步构成。在大武口区医养服务中心开展全国第二批公办养老机构试点改革，着力推动医养服务深度融合，实现医中有养、养中有医。顺利推进第二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项目，委托第三方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全面掌握大武口区1800名60岁以上低保、特困、高龄等老年群体日常生活、精神状态、认知感知状况，确保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互联网+养老”，以智慧养老信息服务线上平台为依托，通过“12349”服务热线，开展信息化“定单式”养老服务，平台运行以来，累计开展助老服务81万人次，充分赢得老年人的认可与满意。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健康发展。**调整成立《大武口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健全“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在全区11个街道（镇）均配备1名儿童督导员，每个村（居）配置1名儿童主任。筹资90万元，建成“儿童之家”25个。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争取资金60万元，实施孤残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项目3个。社会散居孤儿（含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937元提高到100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津贴标准执行，分别从每人每月937元、531元统一提高到1000元。深入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及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积极引导慈善、志愿服务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乡村振兴、疫情防控、助残助困等工作。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区民政局共接收各类慈善力量捐款254.63万元，当年上缴区财政统筹使用，为全区各隔离点、社区卡口等发放防疫物资价值23.6万元。

——**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持续完善。**扎实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截至目前，我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已实现全覆盖，53个城市社区中，500平方米以上阵地达75%，12个行政村阵地全部达标。落实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待遇制度，调整后最高薪酬4485元/月，最低薪酬3255元/月，人均3713元/月，每年在社区党建、为民服务等方面投入各类经费达1000余万元。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已达到100%，功能用房布局日趋合理，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推进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建立大武口区委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大武口区落实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六增六提”实施方案》。整合共建资源，完善“一书三单”。持续推进“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暨基层减负工作，严格落实社区事务准入制度，开展社区减负增效“回头看”专项整治，全区三星级以上和谐社区达98%以上。建设大武口“互联网+网格”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构建“区级—街道（镇）—社区（村）—网格”四级责任链条，形成案件上报—审核—立案—派遣—反馈结案的闭环处置流程，实现对网格内“人、房、物、事、单位”的精准高效管理，共调整设置了337个网格，有效提升治理服务效率和智治水平。指导完善社区（村）“两委”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以议事协商为重点的民主决策制度，搭建社区“共商共治”协商平台。高标准完成全国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实验，创新做法

在国务院网站、《中国社区报》等媒体刊载，试点成果被民政部通报肯定，被自治区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区转发通报。

——**社会组织监管机制有效健全。**大武口区现有注册社会组织 92 家，备案类社会组织 175 家，活跃在科学、教育、文化等各领域，成为参与社会治理的一支重要力量。深化“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全面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六分离”工作。全面落实社团治理工作，印发《大武口区关于完善社团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方案》《大武口区社团治理网格化管理服务实施方案》，推进社团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陆续开展政府购买老年人能力评估、居家社区养老、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人员帮扶服务、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等，持续为社会组织良好发展提供强大动力。积极扶持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全区共登记注册志愿服务队 209 个，登记注册志愿者总数达 7.55 万人，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980 多万小时。

——**专项事务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加强界线管理，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第四轮联合检查工作，对联检损毁、丢失的界桩进行补栽和更换。深入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排查妥善处置边界纠纷隐患，维护边界地区和谐平安稳定。全面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完成《标准地名图集》《标准地名录》《标准地名词典》《标准地名志》初稿的编撰（编绘）和地名普查档案的整理工作，工作经验在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会议上交流发言。打造龙泉村、工人街、翠柳社区地名文化进社区试点，地名文化成果在全区民政系统进行观摩。积极倡导节地生态、绿色文明丧葬模式，优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积极开展违规扩建清理整治工作，通过回填绿化、退费、调换等措施，清理违规扩建墓地 179 套。全面实施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设立国家 3A 级婚姻登记大厅，开展婚姻诚信工作。大力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等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街面主动救助，依法接待救助流浪乞讨、务工不着、寻亲不遇等各类求助人员。

第二节 新发展阶段民政事业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对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基层治理、残疾人和孤儿福利、行政区划、慈善和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作出重要论述和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要充分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民政工作的新要求，不断增强解决民政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系统性、针对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贡献。

——从基本民生保障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基本民生保障在对象、内容、手段、水平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变化，面临探索建立相对贫困治理的长效机制成为新的课题。在保障对象上，社会救助对象

将向更多低收入人群延伸，特殊群体向更多有需要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拓展；在保障内容上，逐步由物质需求向服务帮扶、精神慰藉、能力提升拓展；在手段方式上，从过去的“人找政策”逐步向“政策找人”转变；在保障水平上，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地完善各类救助保障补助标准，在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上展现新作为。

——从基层社会治理看，城乡区域发展的空间格局深刻变化，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社会主体参与基层治理更加积极，社会组织在数量、质量上实现新的提升，在形态、功能上更加丰富、多元。然而一些社区还存在动员组织居民能力不足、居民参与渠道不畅、社区工作力量不足、工作手段相对落后等问题。社会组织领域还存在个别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水平不高、监管力量不足和运行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我区民政事业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完善党领导城乡社区治理机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积极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服务管理平台，促进基层社会既和谐有序又充满活力。要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法规政策，健全管理体制和监管网络，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社会组织制度体系，构建疏严有度、既有秩序又有活力的格局。

——从基本社会服务看，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不足、失能老年人照护难、社会力量参与不足、专业人才欠缺等问题将日益凸显，对民政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积极顺应广大老年人及其家庭日益增长的需求，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加快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同时，大力发展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慈善、社会工作及志愿服务事业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实现民政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在全面推进民政领域社会服务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民生福祉水平中找准民政定位、彰显民政作为。

第三节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民政工作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刻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更加突出全局站位、协同推进、共建共享，全面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继续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贡献民政力量。

遵循原则。“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民政工作的根本遵循，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自觉服务大武口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全局站位和系统思维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发展民政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科学界定基本民生保障范围，稳步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努力将党和政府对民政工作部署转化为人民群众满意的高质量服务。

——**坚持深入改革创新**。接续推进民政政策创新、机制创新、制度创新、管理服务创新、工作实践创新，以新思路、新格局、新手段、新模式提升民政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拓展民政工作的深度与广度，使民政工作内容更丰富、服务更精准、成效更显著，发展更有温度。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慈善资源等社会力量，引导市场力量，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多方参与格局，让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坚持统筹协同推进**。发挥好协调议事机构和协调配合机制作用，强化民政各业务领域间、城乡区域之间统筹，强化上下联动和部门协作，调动各方积极因素，整合一切优势资源，拓宽视野和思维，打通各个环节通道，集聚各方面力量和资源，凝聚民政高质量发展合力。

发展目标。到2025年，民政领域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基层社会治理更加有效，基本社会服务更加健全。民政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民政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民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社会救助工作机制更加顺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福利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机制更加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更加有效，社会救助经办能力不断提高。

——**基层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完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联动机制和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进一步畅通和规范，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社区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初步形成。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登记管理更加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发挥。慈善组织公信力明显提升，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志愿服务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参与社会治理途径更加畅通。

——**基本社会服务提质增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社会需求，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不断完善，养老服务质量

全面提升。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行政区划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地名管理和界线管理更加规范，地名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地名文化建设有序推进；婚姻登记更加便捷，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更加高效，殡葬改革稳步推进。

大武口区民政事业“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实际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1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	—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 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预期性
2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	%	63.3	75	预期性
3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38	60	约束性
4	街道（镇）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	60	预期性
5	具备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照护能力的区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个	—	1	约束性
6	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平方米	—	>30	预期性
7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人	1100	1400	预期性
8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	人	160	300	预期性
9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95	100	预期性
10	街道（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11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	%	—	100	约束性
12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	90	100	约束性
1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96	100	约束性

1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96	100	约束性
----	--------------	---	-----	-----	-----

第二章 在全面小康基础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进一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保障功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确保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任务。积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研究制定有效衔接的政策措施，完善农村社会救助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坚持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农村地区民政公共服务工作。

保持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主动发现、及时救助防返贫致贫监测人口和新增贫困人口，重点关注边缘易致贫和低收入人群。加强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等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健全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创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按困难类型给予专项和临时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城市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第二节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构建综合救助新格局。以增强社会救助及时性、有效性、精准性为目标，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发挥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衔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建立多层次救助体系。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强部门间制度衔接，健全完善专项救助制度，综合实施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灾害等专项救助工作。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

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有序推进“物质+服务”救助方式，推动社会救助保障内容从资金物质为主逐步向心理疏导、照料护理、精神慰藉、社会融入拓展，为有需要的救助对象提供心理辅导、社会融入、资源链接等服务，增强困难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精神慰藉、社会融入等服务。

第三节 提升社会救助效能

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完善低保、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依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持续落实核算家庭收入刚性支出扣减和低保渐退政策。完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对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落实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巡视探访制度。对集中供养的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月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45%和75%确定。坚持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与城乡低保标准同步动态调整，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统筹专项社会救助资源。对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在给予基本生活保障的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协调相关部门给予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扩展救助保障内容，根据城乡居民遇到的困难类型，适时给予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取暖救助以及身故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等相应救助帮扶。

提升急难社会救助水平。充分发挥好临时救助应急、衔接、过渡、补充作用，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针对急难型临时救助，探索在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健全完善街道（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救助额度较低的，由街道（镇）直接审批。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充分发挥区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整合救助资源，采取“一事一议”“一案一策”方式，提高救助水平，解决急难个案。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落实属地管理和救助责任，加强与市救助站的对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接收工作，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

第四节 提高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推进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街道（镇），民政局加强监督指导。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进一步优化相关救助审核确认

程序，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可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再提供。

建立社会救助工作网络。整合现有工作力量，优化配置社会救助管理力量资源，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能力；街道（镇）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根据工作实际配备相应专兼职工作人员，地域面积广、服务对象多的街道（镇）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适当加强工作力量；社区（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每个社区（村）至少设立1名社会救助兼职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社区（村）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适当增加协理员数量。

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强化自治区“民政云”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运用。依托宁夏政务大数据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对象数据共享，全面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化水平。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第三章 大力促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

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加快服务业发展为目标，以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重点，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一节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坚持城乡特困供养设施“保基本”和“兜底线”职能定位，优先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确保有入注意愿的特困人员应收尽收。以失能、重残、留守、空巢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适时提高补贴标准。健全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机制，细化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标准，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全面评估及跟踪服务。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支持养老企业为中等收入家庭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普惠养老服务。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商业保险有益补充作用，解决不同层面照护需求。

第二节 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布局，大力推进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

施，推动构建“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努力解决城市养老难问题。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管理，支持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低偿或无偿用于普惠型养老服务。探索采取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社区管理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老饭桌等已建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和作用。支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确保社区老年人在熟悉的环境中安度晚年。

完善居家养老支持措施。推动建立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探索开展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完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按照全区统一的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居家养老服务进行监测评估。

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坚持“星海镇牵头、村委会组织、社会参与”的原则，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调动低龄健康老年人、脱贫人员、留守妇女积极性，为高龄、失能、留守、空巢等特殊困难农村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陪同看病、紧急救助等关爱服务。大力培育农村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强化农村老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农村为老服务组织，不断推进农村老饭桌运营。完善政府、集体组织、社会力量和老年人多元投入模式。

推进医养康养相结合。支持养老机构通过与医疗机构开展签约合作，内设诊所、医务室等多种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等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协议范围。推进医疗卫生资源与养老服务资源衔接共享。推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合作，建立康复护理、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等双向绿色通道，联合打造“预防、医疗、康复、养老”高度融合的医养服务网络。做实做细老年人家庭签约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健康指导、家庭病床等服务项目。

第三节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水平

调整养老机构服务模式。持续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建民营”管理办法，强化日常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引导辖区养老机构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转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鼓励社会力量重点面向中低收入群体、适度面向中高收入群体，服务老年人多层次、个性化需求。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刚性需求，重点扶持发展养护型、护理型养老机构，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继续实施养老机构（设施）改造，全面提升安全管理和照护服务能力。开展养老机构服务等级评定。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支持区内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设置养老服务与管理、护理学、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医养生学。鼓励养老机构与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开展“冠名班”“定制班”等产、学、研合作。

广泛开展养老护理员和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扶持、评估、激励机制。组织参与全区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加强老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持养老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到2025年，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床位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养，提升老年人能力评估专业化和标准化水平。

发展壮大养老服务产业。坚持养老服务事业与产业并举，政府与市场协同的发展原则，全面放开和繁荣养老服务市场。促进养老服务产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银发经济。落实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在税费、水电气暖、土地等方面优惠政策。鼓励养老企业开发、设计、销售适合老年人需求的特色产品和服务。促进养老机构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培育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发挥行业协会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探索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

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定出台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相关政策，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快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严重失信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人员实施多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与防控，广泛开展非法集资识骗防骗教育宣传，提升老年人防骗意识和能力。推进养老服务地方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定一批符合管理服务要求、体现地方特色的养老服务行业标准。

第四章 全面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实施人才队伍、机制建设、“五社联动”、阵地优化、服务能力、“两名两特”“六大”提升行动，补齐服务短板，健全体制机制，持续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让社会更加和谐稳定，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加美好，为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夯实基层基础。

第一节 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效能

完善群众自治制度。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加强基层民主、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推动社区（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强化社区（村）自治功能，持续深化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引导约束作用。以街道（镇）为单位，对所辖社区的协商民主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掌握协商联动机制、工作程序、诉求渠道、落实反馈等工作情况，总结完善“板凳会”等典型经验，不断健全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居委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协商体系。

厘清社区治理权责。全面落实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机制，落实“双报到双报告”、“街道（社区）吹哨、部门报道”制度，做实做细社区治理“一书三单”，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与街道（镇）、社区联建共治。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每年9月集中开展“千名干部进万户 民情民意大走访”活动，倾听百姓所思所想、摸清群众所需所盼。

夯实社区治理基础保障。持续优化社区布局，合理确定社区管辖范围和规模。加强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完善基础报酬与绩效报酬（绩效考核、星级评定等）相结合的薪酬保障体系和自然增长制度，适度提高基础报酬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落实城市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待遇制度；根据社区一至五星级服务型党组织，分别按每月100至500元标准发放星级补贴；对获得功勋荣誉、国家级、省部级表彰奖励的社区工作者，在本岗位等级范围内分别高定5个、2个、1个等级。按照标识统一、布局合理、功能集成、运行有序、辨识度高的要求，优化功能室布局，统一整合、合理划分，在功能设置上实现“一室八中心”，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集“党建活动、便民服务、教育培训、协商议事、文化宣传、康养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阵地，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服务需求。

构建社区多元共治格局。创新完善“以社区为平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区志愿服务队伍为依托、社会慈善资源为补充”的“五社联动”机制，重点强化“社区+党建”、搭建“社区+平台”、拓展“社区+服务”、深化“社区+治理”；发挥社区“联合党委”作用，完善“社区党委（总支）—网格（小区）党支部—院落（楼栋）党小组”三级组织链条，推动党的组织体系向下延伸。依托社区阵地，建立社会工作者实习实践基地、志愿服务站等服务设施，为“五社联动”提供场地支持。广泛吸纳驻社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机构、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团体）信息资源，促进社区公共服务有机融合。依托现有信息平台，因地制宜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机构对接社区需求，助推社区服务专业化、精细化，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二节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强化城乡社区服务功能。赋能社会组织，联动志愿者，链接慈善资源，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团体），承接和实施社区服务、社区工作者培养等项目，反哺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每个社工站至少培育1-2个有创意、易推广的特色品牌服务项目，不断提升品牌的辨识度和社会美誉度，持续长效地开展品牌项目培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目标导向，针对居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以服务项目化、项目品牌化为理念，着力推进“一社一品牌”基层治理品牌创建活

动，鼓励社区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创特色、树品牌，星海镇、各街道每年至少创建1个品牌亮点社区，形成互学互鉴、创先争优、百花齐放的浓厚氛围。

创新社区公共服务供给。坚持优势互补，壮大“五社联动”力量，重点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设立孵化培育基金，开展公益创投、品牌创建等活动，加快发展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居民互助类、志愿服务类等社区社会组织。发挥街道（镇）社工站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动员、组织、引领社区各类力量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开展资源链接，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第三节 党建引领新时代社会组织发展

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质量。全面落实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与党组织组建同步、社会组织业务发展与党组织建设同步、社会组织年检评估与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同步机制，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转化。培育社会组织专职党务工作者队伍，鼓励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组织成员交叉任职，推行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同学习、共议重大事项等做法。充分发挥党建指导员宣传、指导、监督、联络等作用，加强社会组织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

规范社会组织登记审批。配合审批服务管理局规范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核审批，强化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规范审批流程，加强发起人、拟任负责人、名称审核和业务范围审定，优化流程、简化环节。稳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类、公益慈善类、科技类、城市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

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运行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加强社会组织内部监督和纠纷解决，提高法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建立行业性诚信激励惩戒和运行机制。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实施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工程，全面推进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社会组织人才队伍。

加快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大力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建设，为初创期社会组织提供政策咨询、能力提升、成果展示等服务，重点培育孵化公益慈善类、志愿服务类、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完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指导目录，制定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绩效评估办法，拓展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范围 and 规模。落实社会组织税收优惠政策，减轻社会组织负担。争取财政资金，有计划有重点扶持一批品牌性社会组织，发挥其在促进经济发展、参与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提升质量、优化结构、健全制度，推动其在参与基层治理中发挥作用。

强化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构建任务分工明晰、信息沟通顺畅、协调配合紧密的社会组织监管体系，逐步形成党建工作机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管工作格局。加大联动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对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和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互联网+社会组织”制度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加大执法力度，建立简易处罚程序，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和综合执法机制，常态化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打击工作，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鼓励社会监督，提升诚信自律能力。抓好重大活动备案审核制度落实，对换届选举、重大活动举办依法从严审核。

第四节 大力发展慈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加快慈善事业健康发展。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成立大武口区慈善会。培育发展本土慈善组织，引导慈善组织和慈善力量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同慈善事业制度有机衔接，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改善保障民生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健全慈善激励制度，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和企业参与慈善活动。加强慈善组织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行业公信力。加强慈善活动监督，保障慈善财产合法使用。大力宣传各类慈善善举和正面典型，营造人人崇善、人人向善、人人行善的慈善文化氛围。

夯实社会工作发展基础。推进街道（镇）社工站建设全覆盖，建立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社会工作资金投入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建立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管理、评审评价、购买服务、绩效评估等制度；建立日常考核、中期考核与终期考核结合，社会工作服务专业化水平与服务对象满意度并重的综合考核体系。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力度，支持民政事业单位、街道（镇）民生服务中心、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聘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和专业社会工作人才扎根基层，服务群众。强化社会工作督导，培养本土督导人才。开展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前培训辅导，强化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完善社会工作人才激励机制。

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能力。优先发展以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人员等特殊困难人群为重点服务对象和以救助帮扶、精神慰藉、卫生健康、教育辅导、婚姻家庭等为重点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大力推进社会工作机构品牌化发展，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促进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完善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会志愿者、

社区公益慈善“五社联动”机制，发挥好社区志愿者、公益慈善资源协同作用，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推进志愿服务体系建设。以“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精神为引领，健全志愿服务招募、管理、考核、激励、保障等政策体系。主动挖掘和培养志愿服务骨干，发挥骨干志愿者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其他社会成员积极参与志愿服务。规范志愿服务信息登记，探索将志愿服务记录作为信用指标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完善志愿者权益保障机制，鼓励志愿服务组织者为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继续实施志愿服务专题培训，提升志愿服务的项目化和专业化水平。

第五章 提升民政领域基本社会服务水平

聚焦困难群体、聚焦社会关切，拓展区划地名、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婚姻收养、殡葬改革、流浪救助管理等基本社会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推动基本社会服务精准化、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提升儿童福利服务保障水平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工作职责。强化未成年人监护能力建设，强化家庭主体责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监督、帮扶，提升家庭监护能力，建立监护评估机制，加强危机干预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引导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动街道（镇）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督导街道（镇）、社区（村）等及时报告和处置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不依法履行监护权的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处置力度。指导街道（镇）提升儿童之家的管理和服务水平，落实“家庭监护为主体、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形成家庭、社会、政府“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保障政策。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化保障政策，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制度与社会救助政策有效衔接，探索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医助学工作。健全完善家庭走访、家庭培训、监护评估、监护保护等制度。规范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全面实施收养评估制度。

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关爱。认真落实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分类实施保障政策。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的救助保护制度措施。加强对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动员引导企业、公益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深入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制度，落实巡访机制，规范服务流程。加大儿童督导员、

儿童主任的培训力度，增强关爱服务儿童的能力。指导社区（村）有效履行强制报告、预防干预等职责。全面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水平。做好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引导农村留守妇女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活动。

第二节 推进社会事务工作规范化发展

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婚姻服务”，优化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增加指纹验证、人脸识别等设施设备，开展婚姻登记预约和材料预审，推进婚姻登记数字化水平。将颁证仪式引入结婚登记流程，完善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提升部门间信息共享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纠错机制，加大整治力度。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加强婚前指导、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减少婚姻家庭纠纷。扎实推进婚俗改革，加强婚姻登记场所文化建设，设置婚俗文化墙等教育基地，倡导婚俗新风，营造良好社会风气。

完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落实殡葬惠民政策，以减免或补贴方式为城乡困难群众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等惠民服务。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完善生态安葬奖补制度。加快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和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火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基本殡葬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构建以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安葬服务体系，保持现有经营性公墓存量，大力推动城乡公益性墓地建设，鼓励和引导绿色环保用材、节约用地、生态安葬，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积极稳妥推进活人墓、豪华墓、乱埋乱葬治理，遏制增量、减少存量。规范和加强殡葬服务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规范殡葬中介机构、服务企业经营行为，推进殡葬信息化建设，探索推广远程告别、网络祭扫等殡葬服务新模式。推进丧葬礼俗改革，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健全红白理事会及村规民约，遏制重敛厚葬等陈规陋习。

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进一步完善流浪乞讨救助领导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作用，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制度建设，压实救助管理机构责任，全面提升救助管理水平。探索开展社会工作介入流浪乞讨人员服务工作，确保流浪乞讨人员获得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心理疏导、协助返回等救助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并享受相应社会保障。建立健全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减少反复流浪乞讨现象。

健全残疾人福利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地方财力，适时提高补贴标准，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福利、社会救助等制度相衔接。探索新的补贴内容和形式，逐步推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至低保边

缘家庭和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至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全面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简化补贴申请受理环节，实现“马上办、就近办、一地办”。加大残疾人供养、托养支持力度，积极培育助残类社会组织，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或社会化的照料护理服务。发挥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技术指导作用，积极与精神卫生福利、残疾人康复、社区卫生服务等机构服务资源共享，推动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向社区延伸，建立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建设。

第三节 优化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服务

优化行政区划管理服务。稳妥审慎推进行政区划调整事项，提高行政区划变更专家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报告编制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规范行政区划变更实地调查和组织实施督导，建立行政区划变更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开展行政区划变更效果评估。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遵循经济社会和城市发展规律，加强行政区划整体谋划，注重调结构、优空间、促转型、提效能，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带动作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工作。

深入开展平安边界创建。行政区划变更后，及时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确保界线清晰、准确和完整。积极推进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及时处置因行政区域界线认定不一致引发的边界争议，做好行政区域界线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定期会晤、联合联防、联合调处、应急处理等长效工作机制。

健全完善地名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结合行政审批实际，完善工作程序，建立健全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和备案公告等制度，促进地名管理规范有序。强化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应用，积极宣传推广标准地名，加强对地名使用的监督管理，引导社会各界规范使用地名。

持续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地名规划建设，加强地名标志设置和质量管控，加快推进“一码通”地名标志和智慧地名标志设置，构建系统完备、标准规范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互联网+地名公共服务”，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建立地名大数据中心，完善标准地名地址库、地名标志信息库和地名文化资源信息库。

积极开展地名文化宣传和遗产保护。全面启动地名文化进社区活动，推动地名文化院、博物馆建设。加强地名文化平台建设，丰富地名文化宣传展示形式。建立健全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制度，传承和保护优秀传统地名文化。

第六章 加强民政治理能力建设

适应时代发展和民政事业改革创新要求，全面加强民政能力建设，积极推进民政法治化、标准化和

信息化发展，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为大武口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第一节 加强民政法治建设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市以及大武口区委关于法治中国、法治宁夏、法治社会建设的各项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并实施落实举措。全面推行依法行政，为民政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继续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等民政法规制度。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废止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强化民政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完善学法用法普法制度，增强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提升法律素养。

第二节 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

坚持标准制订与宣传实施相结合、标准化建设与法治化建设相结合，以标准化推进民政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民政高质量发展水平。继续推进民政重点领域和空白领域调研工作，重点围绕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工作、殡葬服务、区划地名等领域，编制符合大武口区地域特色、可操作易推广的工作标准。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强化标准宣传、贯彻和实施。综合运用媒体宣传、试点示范和等级评定等手段，推动标准有效实施。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努力营造“学标准、懂标准、用标准”的浓厚氛围，全面提升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标准化意识和素养，着力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通、创新务实的标准化人才队伍，为民政事业创新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第三节 加快民政信息化建设

以提升民政业务便捷性、规范性和精准性为目标，推动数据互联互通，促进民政业务数据与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强化民政大数据分析应用。积极盘活数据资源，围绕区委区政府关注的重大事项，开展监测、预警和研判，全面提升民政大数据治理能力。

第四节 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

适应多样化的民政公共服务需求，深化政府职能转变，优化基层资源配置，树立大抓基层、强抓基

础的鲜明导向，推进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民政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改善办公条件，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切实解决民政机构编制、人员配备、经费保障、服务能力等问题，实现民政工作机构有人为民干事、有钱为民办事、有场所为民做事、有手段为民成事、有规矩为民理事，努力实现民政工作服务管理机制科学化、队伍专业化、内容标准化、程序规范化、手段信息化和人民群众满意的目标。扩大街道（镇）民政服务职能和管理权限，配强街道（镇）民政工作力量，加强村级民政协理员队伍建设，推进民政服务延伸，民政力量下沉。建立健全民政工作人员培训制度，鼓励支持民政工作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不断提高民政队伍整体素质。

第五节 统筹民政领域发展与安全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捍卫政治安全，维护国家安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以及大武口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民政事业各领域和全过程，完善民政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措施，健全风险识别、预防和处置机制，增强民政系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原则，深入总结疫情防控经验，持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统筹协调机制，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抓牢抓实抓细民政服务领域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有效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围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各个环节，同步发力、综合施策，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宣传，组织好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有序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不断织密织牢安全风险防范网。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2〕70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大武口区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76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76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7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8
第三节 发展目标.....	78
第三章 织牢兜底性养老服务网	80
第一节 完善和发展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80
第二节 强化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保障作用.....	81
第三节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81
第四章 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	82
第一节 增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82
第二节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83
第三节 发展壮大养老服务产业.....	83
第五章 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84
第一节 加强养老机构安全和护理能力建设.....	84
第二节 推动养老机构规范化发展.....	84
第三节 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85
第六章 促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	85
第一节 推进机构医养康养有机融合.....	85
第二节 推动居家社区医养结合.....	85
第三节 推进安宁疗护体系建设.....	85
第七章 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	87
第一节 推进社会环境适老化改造.....	87

第二节 推进智慧养老建设·····	87
第三节 贯彻积极老龄化理念·····	88
第八章 完善养老服务保障措施·····	88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88
第二节 加大资金保障·····	88
第三节 完善优惠政策·····	88
第四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89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宁夏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和《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大武口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稳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初步建成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不断推进。先后出台了《大武口区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意见》《大武口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大武口区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大武口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和《大武口区农村老饭桌管理运营办法》等文件，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机构养老供给能力不断增强。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快护理型床位建设，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截至2020年底，我区共有养老机构5家，养老床位2032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43张，社会运营养老床位占比51%。有护理型床位855张，占比42%。有养老护理员105名，持证率达90%以上，养老机构专业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不断完善。着力构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成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4个，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52个，农村老年饭桌7个，设施覆盖率达92%。通过整合各类功能用房，改造盘活闲置资源，打造自助式、互助式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健身理疗、精神慰藉等多种服务，切实改善了留守老人、高龄老人、残疾老人的生活状况。积极探索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有力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老年人福利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不断完善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制度，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实现全覆盖。持续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提高补贴标准，确保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落到实处。加强特困供养对象政策落实力度，在生活、医疗健康等需求方面给予全面保障。享受城乡低保的老年人 1798 人、高龄津贴 261 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老年人 263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老年人 766 人，特困供养对象 159 人。持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引入专业第三方机构参与养老服务，老年群体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医养结合持续深入推进。区内现有医养结合机构 2 家，与医疗机构开展签约服务的养老机构 3 家，实现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通过公建民营、引导社会资本建设等方式，支持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实现医疗卫生与养老机构资源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同时，积极推动社区层面医养结合服务，对接医疗卫生资源，探索社区医养结合，为有需求的失能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上门服务，社区老年人享受医养结合服务更加便捷。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第一个五年。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为争当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争当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排头兵，大武口区需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服务领域制度标准，规范养老服务市场，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

截至 2020 年底，大武口区户籍人口 29.83 万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4.9 万人，占总人口的 16.44%；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3.54 万人，占总人口的 11.89%。按照“十三五”时期年均老年人口增长率，到 2025 年大武口区老年人口约 6.4 万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约 0.6 万人，其中失能老年人约 800 人。随着老年人慢性病多发和身体机能逐渐减退，重度失能老年人的照护问题日益严峻，专业化养老服务需求逐步增大。与此同时，随着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升，消费结构升级及传统养老观念转变，为养老服务业发展积蓄了内在动力。

在应对“十四五”时期老龄化形势和服务需求方面，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一是失能失智老年人信息数据缺乏，养老服务与现实需求无法实现精准对接。二是老年人福利保障不健全，尚未建立起适度普惠的养老服务制度，服务专业化水平不高。三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发挥不充分，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基础服务质量还不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单一，无法满足多层次、多元化养老需求。四是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薄弱，老饭桌等基础设施功能发挥还不够充分，运营资金保障缺位，助餐、文化娱乐服务功能仍需加强。同时，还存在养老服务人才短缺、医养康养服务市场发展不足、社会力量挖掘不充分、城乡养老服务发展不平衡等现象。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失能失智老年人为重点，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着力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服务标准，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培育养老服务市场，加强养老服务监管，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提供便捷可及的专业化、亲情化养老服务，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顺应趋势。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制定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人口年龄结构变化，加快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顺应老龄化趋势、满足多元化需求的养老服务体系，确保老年人老有所养，增强老年人获得感。

兜好底线，适度普惠。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加强对特困供养、失能失智、高龄、独居等老年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积极支持适度普惠型养老服务发展，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质量有保障、价格可负担的养老服务。

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刚性需求，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升照护服务能力。引导养老机构向家庭、社区开展延伸服务，提供就近便利的专业化服务。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改革创新，扩大供给。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活力，创新服务模式，拓展居家社区养老，发展农村养老，全方位优化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多方参与，共建共享。充分调动家庭、社会、政府等各方力量，构建共建共享的老年友好型社会。注重发挥家庭和社区功能，支持家庭自主照顾，倡导自助互助，鼓励社会参与，培育发展养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以满足大武口区老年人需求为基础，进一步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以失能失智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为侧重点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社区老年人就近享受便捷的养老、医疗、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照料服务初步实现。养老服务供给更加丰富、

结构更加合理，行业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银发经济等多业态实现融合发展，养老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明显增长。

——**政策体系更加健全**。随着养老服务各项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全面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等养老服务内容，基本建成以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为重点的养老服务体系。

——**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区级养老机构在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对辖区街道（镇）养老服务设施的支持指导作用，不断拓展服务能力，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转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具备条件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通过提升改造，发展为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60%的街道（镇）至少有1个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心）。

——**医养融合深度发展**。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比例达到80%；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的比例达到100%。

——**养老产业逐步发展**。初步形成养老与健康、体育、文化、旅游、家政、康复辅具等产业融合发展的市场格局。逐步完善老年大学办学网络，依托老年人活动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设立老年大学分校（站点），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的形式更加多样，老年人消费环境更加友好。

——**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系统，建成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通过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实现全区精准服务数据有效供给，使养老服务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

大武口区“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主要指标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5年	属性	责任单位
老年人福利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老人集中供养率	39%	60%以上	预期性	民政局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100%	约束性	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预期性	民政局
居家社区养老	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	—	100%	约束性	住建局
	乡镇（街道）范围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60%	预期性	民政局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	300户	预期性	民政局

机构 养老	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比	38%	60%	约束性	民政局
	一级养老机构占比	—	100%	预期性	民政局
医养 康养	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的比例	60%	100%	预期性	卫健局
	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医养结合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养老机构占比	74%	80%	约束性	民政局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80%	预期性	卫健局
养老服务 人才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培训率	100%	100%	约束性	民政局
	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院校数量	—	1所	预期性	教体局
	社会工作者	160人	300人	约束性	民政局
老年 教育	街道建有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比例	30%	80%	约束性	老干部局

第三章 织牢兜底性养老服务网

第一节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建立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机制，综合协调乡镇、街道、社区（村）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募专业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全面评估，准确掌握好人员信息，开展跟踪服务。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和需求评估体系，做好失能失智老年人评估及信息管理，加强评估结果应用，逐步实现评估结果与扶持政策挂钩。到2025年底，老年人能力评估和需求评估体系基本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不断优化。

完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制度。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的原则，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到2025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老人集中供养率达到60%。

落实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标准。聚焦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基本需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标准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明确权责关系，确保基本养老服务兜住底线、均等享有。通过争取各级资金、扩大政府财政支出规模，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支持力度。强化政府保

障责任，统筹上级补助和自有财力，确保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老年人福利补贴等基本养老服务有效落实。

完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制度。分级分类落实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衔接。在自治区有关政策框架内，探索建立符合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与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制度衔接，在“低起点、广覆盖、保基本、可持续”原则上，优先覆盖重度失能老年人群体，逐步扩大覆盖人群范围。到2025年底，初步形成多层次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制度。

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依据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结果，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操作指南、服务指引，衔接特困人员供养、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等政策，细化措施，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精准专业的养老服务，促进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支持和参与养老服务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养老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第二节 强化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保障作用

以政府投资兴建的养老机构等为重点，分类施策，采用多种模式运营，充分发挥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和示范作用。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低保与低收入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等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强对公建民营机构的指导，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鼓励和引导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养老服务外包，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优质、安全、便利的服务。推动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星级化标准管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充分发挥星级养老机构的示范作用。

第三节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构建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网络。落实分散供养特困老人、农村留守老人等重点老年人群体定期巡访制度。督促家庭成员履行赡养义务，增强村规民约对家庭赡养义务人的道德约束，强化农村家庭养老的主体责任。做好辖区内留守老年人基本信息摸查、定期探访，及时了解其生活情况，将存在安全风险和生活困难的留守老年人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引导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及其他社会力量对留守老年人开展巡访、结对帮扶，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符合需要的关爱服务。到2025年，重点老年人群体月探访率达到100%。

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功能丰富。按照“方便群众、合理配置”的要求，鼓励星海镇、涉农街道将农村老饭桌、互助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不断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强化星海镇、涉农街道、村委会主体责任，加强农村老饭桌运营管理。探索多种方式整合资源推进运营，拓展休闲娱乐、文化养老等服务功能，着力提升农村留守老人、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质量。

探索多样化互助养老模式。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互助养老理念融入农村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探索多样化互助养老。引导老年协会等社区社会组织，或建立互助志愿队伍，构建农村养老互助共同体。依托农村老饭桌、互助院等设施机构，联动社会资源，开展互助养老服务。鼓励村集体经济反哺社会，农村集体经济、土地流转等收益分配应优先考虑解决本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通过发放慰问金、产业入股等方式，支持开展为老志愿服务、低偿服务。链接整合慈善、扶贫等多方面社会资源，开展老年服务项目，参与农村养老服务，扩大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供给。

第四章 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

第一节 增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补足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级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并在规划条件中予以载明，列入土地出让合同。建立完善“四同步”工作机制，确保养老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居住（小）区和老城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率达到100%；到2025年底，已建成居住（小）区按照标准逐步补齐养老服务设施。

健全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区级管理、街道（镇）落实、社区（村）参与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以天颐老人之家、医养服务中心、星海养老护理院等既有养老机构服务为基础、朝阳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示范引领，打造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不断完善街道（镇）层面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指导辖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等提升服务水平，构建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到2025年底，60%的街道（镇）至少有1个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心）。

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改革。巩固大武口区试点工作成果，规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运营，提高政府购买服务效益，进一步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急、助医、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等便捷可及的专业服务，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经验和模式。

加大家庭养老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家庭照顾支持政策。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就日常护理、安全防范、应急处置、慢性病管理等内容定期开展家庭照护培训和喘息服务，减轻家庭养老负担，强化家庭照护能力。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探索推动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

专栏1 城市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

探索推进“社区治理与居家养老服务圈”建设，全面构建“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形成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骨干的“一中心多站点”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依托中心链接社区居家和机构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便利、适用的多元化服务。着力推进居家社区与机构融合发展，引导养老机构开放运营，向社区和居家老年人提供延伸服务。

第二节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鼓励发展社会力量建设运营的嵌入式、连锁化、专业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满足老年人及其家庭普惠型养老服务需求。推动机构、社区养老服务向居家老年人延伸，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逐步探索“居家养老+家政”“居家养老+物业”等新型养老模式。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牌，加强标准化、专业化、连锁化建设。

发挥保险支持作用。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中的积极作用，通过政府补助等方式，引导养老机构和老人参与。推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有效化解意外风险，提高养老机构、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

发挥为老志愿服务力量。充分发挥“五社联动”（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服务管理机制，释放社区养老服务潜能。依托街道（镇）社会工作站，在社区（村）两委的领导下，培养社区社会组织，有效整合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提供结对帮扶、亲情陪伴、心理疏导和“邻里守望”等关爱服务，为困难老年人排忧解难。探索“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计学分”“时间银行”等志愿服务模式，大力倡导为老志愿服务。

第三节 壮大养老服务产业

培育老年人生活服务新业态。坚持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并举，政府与市场协同发展，全面放开和繁荣养老服务市场。鼓励各类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促进养老产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激发银发经济。鼓励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建设住宅小区时，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养老服务。促进文旅康养融合发展，鼓励辖区驻地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发展老年旅游产业，开发符合老年需求的康养旅居产品，拓展康复理疗、文化体验、休闲养生等旅游新业态。针对老

年人衣食住行不同的生活场景，开发推广符合老年人需求的特色产品和服务。推动科技助老，推广老年人监护、防走失定位等智能辅助产品的应用。扩大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供给，推进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

第五章 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第一节 加强养老机构安全和护理能力建设

加强护理型床位建设。聚焦高龄、失能失智等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刚性需求，支持社会力量对现有养老机构进行护理功能改造提升，重点支持发展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开展临终老年人生活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到2025年底，大武口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

加强机构安全改造和提升。结合养老机构安全性及护理能力提升项目、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梳理摸清机构改造需求，科学分配改造资金，支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改造提升，开展机构适老化改造，推进改造实施和工程验收，完善机构设施设备，提升基本照护能力，满足入住机构老年人照护需求。

第二节 推动养老机构规范化发展

完善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养老机构事前事中监管，落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备案工作，明确备案流程，在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窗口等公开养老机构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备案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结果等信息，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稳步构建养老机构自愿参与、评定程序规范、标准尺度一致、评定结果互认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不断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健全养老机构质量和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根据《宁夏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及《宁夏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细则（试行）》，明确各评定环节具体工作时限，指导辖区养老机构开展等级评定自评工作，结合实际深入机构开展区级评定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大武口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加强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养老机构服务设施、服务管理、安全管理等各类标准，提高机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培育打造一批品牌形象良好、服务功能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养老机构，不断巩固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成果。加强《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宣传，对养老机构

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专栏2 养老机构达标升级行动

根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GB/T 37276-2018），结合宁夏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建立评估机制，加强对养老机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准确引用，推动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健全养老机构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与相关补贴、评先、奖励扶持政策挂钩。到2025年，所有养老机构达到一级以上等级。

第三节 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完善落实消防、食品、医疗、设备等安全制度，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医疗卫生、食品、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街道（镇）养老服务设施安全责任落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长期安全运营，切实维护老人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涉及资金监管。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依法依规筹集和使用资金，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补贴、运营补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项目等资金的监督管理力度。严格按程序实施养老服务项目，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切实发挥好资金社会效益。

加强应急处置监管。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完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机制，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及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服务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机构主责、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养老服务监管制度，加强“互联网+”监管的应用。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促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

第一节 推进机构医养康养有机融合

深化医养签约合作。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签约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

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在服务资源、合作机制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养老机构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照规定申请开办医疗机构，也可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引入医疗资源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等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支持医养结合机构发展。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紧密对接，建立健全康复指导协作机制。养老机构与签约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指征，为老年人提供连续、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鼓励现有医养结合机构内执业医师开展多点执业，在养老机构中开展健康管理、疾病预防、中医养生、营养指导等非诊疗性康复服务，探索养老、医疗、照护、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相互衔接补充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到2025年，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达到80%。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的比例达到100%。

第二节 推动居家社区医养结合

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改扩建一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养老机构，补齐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提供基本诊疗、家庭医生、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医疗卫生服务。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与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实际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放运营补贴等方式，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专业、连续的长期照护服务。支持各类医养结合机构，为特困供养人员、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开展长期照护服务。

强化老年人健康服务。加强老年人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和分类管理，提升家庭医生签约覆盖面，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中医体质辨识、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开通老年人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老年人开展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做到老年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第三节 推进安宁疗护体系建设

完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将安宁疗护工作纳入区域卫生规划。鼓励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医养结合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根据自身实际，增设安宁疗护床位，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探索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临终关怀）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合理的转诊制度。

探索完善安宁疗护多学科服务模式，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护等服务，对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广泛开展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安宁疗护的认知度、接受度。

规范安宁疗护服务。推进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安宁疗护服务收费，营利性医疗机构可自行确定安宁疗护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安宁疗护服务，属于治疗、护理、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的，按现有项目收费；属于关怀慰藉、生活照料等非医疗服务的，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收费标准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

第七章 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

第一节 推进社会环境适老化改造

提升社区和公共场所适老化水平。结合城市更新三年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完善居住社区功能和养老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做好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有条件的小区可建设凉亭、休闲座椅等。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的适老化改造，打造更加方便、人性化的社区环境。推动公共场所适老化改造，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提供便捷舒适的老年人出行环境。

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坚持需求导向，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结合地区实际，探索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等，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到2025年至少完成30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改造任务。

第二节 推进智慧养老建设

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信息系统、石嘴山市智慧养老云平台，建成覆盖街道（镇）、城乡社区的养老服务应用体系，汇聚老年人基础信息与多元服务主体信息，形成大武口区养老服务数据资源库，规范数据来源，统一数据标准，维护老年人个人信息安全。

推进适应老年人的智能化服务。探索建设智慧养老机构和养老社区，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推广。组织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培训，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等方式，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在老年人津补贴申领方面，开通亲友代办服务。扩大老年人专用智能产品的有效供给，提供更多智能化、适老化产品和服务，搭建康复辅具适配、租赁服务平台，为老年人获取使用辅助

用品提供方便。

第三节 贯彻积极老龄化理念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拓展老年学校创办形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办学，更好满足老年人学习教育需求。通过政府财政投入、企业投资、社会参与等方式，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加强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大学学习站点创办，依托老年人活动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推进老年人学习场所设立，为老年群体提供就近就便的学习环境。到2025年，至少设有1所老年大学。

鼓励老年人社会参与。在全社会倡导积极老龄化理念，引导老年人根据自身情况，积极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建设，组织开展涉及老年服务与老年教育的专业技术人才研修培训项目，鼓励有知识、有技术、有经验、有意愿的老年人参与公益慈善、文教卫生等事业。鼓励和引导老年人在城乡社区建立基层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搭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平台，发挥余光余热。

第八章 完善养老服务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强化政府落实规划主体责任，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发改、民政、卫健等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明确目标责任、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健全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系统解决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机制，将重点任务和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事项，进行目标管理和任务分解，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根据季报开展跟踪分析、针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考核结果列入当年各有关部门绩效考核目标。

第二节 加大资金保障

统筹相关资金渠道，加大政府财政保障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稳定的养老服务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在支持养老服务方面的保障作用，持续加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资金投入力度。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事业发展，大力发展涉老公益慈善事业，不断拓宽养老服务业投融资渠道，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

第三节 完善优惠政策

强化养老服务用地保障,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鼓励各街道(镇)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农村闲置土地、房屋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鼓励通过租赁、改造等方式,将市场存量房产和过剩房源转为养老地产、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设施。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落实社区养老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和价格优惠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第四节 加强队伍建设

建立养老服务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专家信息库,鼓励辖区高职、中职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科学设置课程、规范教学组织,积极配合组织实施民政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项目,提高养老服务人才储备。支持养老服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引导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院校与养老机构开展校企合作,共同建设养老康复服务点,在满足大多数老年人居家养老康复需求的同时,推动专业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有效衔接。鼓励养老机构将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与工资收入、岗位晋升挂钩,实现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与待遇水平同步提升。探索建立养老机构津补贴等激励制度。推动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加大社会宣传和褒扬力度。加强养老服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支持养老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到2025年,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院校数量不少于1所,社会工作者达到300人,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

专栏3 养老人才队伍培养培训提升行动

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分级分层培训体系,组织开展以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者、护理员为重点的养老服务人才培训,结合石嘴山市有关计划,制订大武口区养老服务人才培训计划开展培训。以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为契机,举办养老护理职业技能选拔赛,“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实现养老服务人才能力提升。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2〕63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各文明单位：

现将《关于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关于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的意见》（宁党办发〔2022〕53号）精神，石嘴山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石党办发〔2022〕54号）精神，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积极探索促进全区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新途径，创造人民富裕新生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教育与管理、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以实施思想教育铸魂等七大工程为载体，深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管理规范，全面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法治观念、科学素质、文化涵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为建设宜业宜居

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力争到2025年，全区人民文明素养得到显著提升，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基本形成。

二、重点工作

(一) 实施思想教育铸魂工程

1.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坚持党委(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强化领导干部讲党课、专题调研制度，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落实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制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广泛开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用好“学习强国”“板凳课堂”“掌上课堂”等载体，突出青年干部群体，组织开展“大武口区2022年干部训练营暨青年干部培训班”，在全区上下形成领导干部带头学、党员干部全面学、青年干部积极学、广大群众跟进学的生动局面。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七进”工作，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宣传普及。加强和改进党的创新理论宣传阐释工作，广泛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通俗化理论宣讲。(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融媒体中心、全区各级党组织)

2.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各行各业规章制度、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发挥好新闻媒

体、公益广告、文艺作品等传播主渠道作用，坚持干部带头、全民行动，从家庭做起，从娃娃抓起，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的生活情景和社会氛围。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四史”教育、全民国防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明办，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政协办、人大法工委、教体局、司法局、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融媒体中心，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3.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实施党员干部培元固本、青少年夯基育苗、各族群众凝心聚魂、社科理论正本清源工程，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强“五个认同”。大力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充分激发“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奋斗精神，广泛弘扬“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干精神，汇聚起全区人民凝心聚力谋发展的磅礴力量。广泛开展感恩奋进教育，引导群众深刻认识“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在全社会形成劳动创造幸福的思想观念和时代潮流。(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统战部，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网信办、教体局、农水局、总工会、融媒体中心，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二) 实施道德建设引领工程

4.深化公民道德实践。深入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深化“德耀大武口”行动，组织做好道德模范、“宁夏好人”“最美人物”等道德建设先进典型的推荐、宣传。发挥陈美荣、周淑琴、王富国等道德模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荐参与“新时代公民道德大讲堂”活动。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彬彬有礼石嘴山人”主题活动，激励人们向上向善、见贤思齐。落实《石嘴山市全国、自治区文明单位帮扶礼遇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制度》，积极开展道德模范礼遇帮扶，营造“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浓厚社会氛围。增强公民社会责任意识，倡导孝老爱亲之风、劳动光荣之风、正义勇敢之风。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深入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和“清明祭英烈”传承红色基因等系列教育实践活动，加强“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选树活动。（**牵头单位：区文明办、教体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委、妇联、融媒体中心、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5.推行文明行为规范。将规范文明行为融入地方性法规，依法引导和促进公民文明行为。普及深化文明礼仪引导行动，建立健全公共交往、公共观赏、公共参与等领域文明行为规范体系，推动文明礼仪知识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组织社区邻里节、礼仪竞赛、礼仪形象展示等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学礼知礼、懂礼用礼的良好氛围。开展争做“文明有礼石嘴山人”活动，大力选树宣传先进典型，曝光不文明行为。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持续深化制止餐饮浪费，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牵头单位：区文明办，配合单位：区人大法工委、司法局、教体局、住建局、卫健局、发改局、工信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工会、团委、妇联、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6.深化拓展文明实践。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常态化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加强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推动形成低成本运行模式。深化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健全完善志愿者激励机制和政策经费保障，广泛开展各类形式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推动精准化、常态化、便利化、品牌化建设，推进应急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举办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和展示交流会，推进志愿服务品牌化。推荐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四个十佳”先进典型和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岗位学雷锋示范标兵。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广泛开展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活动，培育打造“志愿之城”，推动涌现更多“志愿单位”，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区文明办，配合单位：区民政局、教体局、财政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应急管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学法守法筑底工程

7.普及法治宣传教育。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高标准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普法责任制“四单一办法”，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和生态保护、国土规划、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对重点人群法治教育，落实机关干部学法

用法制度，全面贯彻《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对基层组织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等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深化“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到2023年底，全区每个行政村（社区）力争培育10名以上“法律明白人”、3名以上“法律明白人”骨干。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创作生产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宣传部、教体局、文旅广电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8.深化守法实践活动。加强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依法治理，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提高依法管理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构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促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加强重点领域专项文明执法，加大对出版物市场治理，推动公民自觉遵守控烟、养犬管理等法律法规。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诚信守法企业”“扫黄打非”基层示范点创建，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等主题活动，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类平台建设，强化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公共法律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司法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体局、工信商务局、文旅广电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民政局、信访局、综合执法局、法院、检察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

武口区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9.持续推进诚信建设。落实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信用修复等关键环节体制机制。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深化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信用融资产品服务实体经济。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区政府机构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问题“清零”，全区信用贷款总量不断扩大，获得信用贷款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持续增加。强化信用监督管理，构建衔接事前、事中、事后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等活动。（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文明办、人大法工委、工信商务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税务局、法院）

（四）实施科学素质增智工程

10.普及科学知识理念。推动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及自治区《实施方案》，深入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信息化提升、科普基础设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科普人才建设五项重点工程。加快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等教育阵地建设升级，组织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科普大篷车”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活动，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围绕群众关心的领域开展主题科普活动，常态化开展科学辟谣和应急科普。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和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三长”人员专业优势，引领带动各类人员参与科技志愿服务“智慧行动”。（牵头单位：

区科协、区科技局，配合单位：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实施科学教育培训。推进青少年科学教育，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育改革，完善科学课程教学体系，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等活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针对农村实用人才、乡村科技人才、农村干部等重点人群的科技教育培训不少于0.5万人。加强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订单、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不少于0.5万人。推动老年人科学教育培训，依托老年活动场所、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定期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教育培训。(牵头单位：区科协、科技局，配合单位：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培育弘扬科学精神。将推广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国民教育活动全链条，带动更多人心怀科学梦想、树立创新志向。大力鼓励科技创新，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持续完善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广泛征集企业技术、凝炼、挖掘科技项目，建立技术需求库；实施“四个一”行动，鼓励企业自主或联合建立各类研发机构。办好科创品牌活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培养和引进一批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等，强化产学研用结合，推进学术研究，加强智库建设，持续打击学术造假等学术腐败行为。加强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促进群众树立科学的世界观、

人生观和价值观。(牵头单位：区科技局、科协，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教体局、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五) 实施优秀文化浸润工程

13.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快推动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建设，系统梳理煤炭工业和生态及移民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遗存特色，加快大武口西线复合廊道等项目建设。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大武口段建设。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持续抓好非遗保护利用工作。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深化拓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节日民俗、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等活动。深化中华经典诵写讲等工作。(牵头单位：区文旅广电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发改局、教体局、财政局、融媒体中心、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4.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推进区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全达标。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常态化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文化大篷车”“送戏下乡”下基层巡演机制，创新“群众点单、政府送戏、社会参与”的组织模式。推进全民阅读、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快建设以石炭井影视文旅小镇为基点的在全国有影响力的西部影视基地，打造富有大武口特色和文化内涵的生态工业文化旅游品牌。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推动文化与旅游、科技等深度

融合，培育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

（牵头单位：区文旅广电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财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5.推动文化艺术普及。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乡村”公益演出活动，扩大流动舞台车等文化服务覆盖面。坚持开展文化培训志愿服务行，鼓励有条件的各级各类文艺院团开展艺术教育培训。健全群众性文化活动扶持机制，支持群众自办文化，扶持农民文化大院特色化、民间文艺团队多样化发展。精心打造广场文化艺术节、百姓春晚、“工业之声”音乐节等一批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加强文化文艺创作奖励和成果保护，提升群众参与文化创造的热情和能力。**（牵头单位：区文旅广电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教体局、总工会、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六）实施文明风尚培育工程

16.深入开展文明交通行动。加强交通文明宣传教育，在每年春运、“安全生产月”“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常态化组织好交通安全宣传引导和志愿劝导活动。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持续提升群众交通文明素养和安全法规意识，着力倡导文明交通行为，着力摒弃交通陋习，着力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强化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公务用车、公共交通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发挥好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大武口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文明办、教体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7.深化移风易俗行动。组织开展“拒绝高额彩礼，推进移风易俗”宣传浸润专项行动，倡导婚（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喜庆事不办和文明祭祀、低碳祭扫。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建好用好各村（社区）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做到有人管事、有章理事、规范办事，坚决抵制高价彩礼、大操大办、薄养厚葬、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大力选树宣传移风易俗先进典型，发挥党员干部、新乡贤等示范作用，带动广大群众自觉践行文明理念、倡树时代新风。**（牵头单位：区委农办、文明办、民政局、农水局，配合单位：区妇联、融媒体中心、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8.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强化网络空间行为规范，培育新时代社会主义网络伦理和行为规范，强化网络空间生态治理，压实属地网络平台信息内容管理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互联网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对网上热点话题和突发事件舆论有效引导，持续开展网上“扫黄打非”工作，对以噱头、炫富、恶搞、色情、暴力、怪异等低俗、庸俗、媚俗不文明行为集中整治，深化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区文明办、教体局、文旅广电局、大武口公安分局、融媒体中心、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七）实施文明创建提质扩面工程

19.推动五大文明创建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积极向创建文明典范城市迈进。围绕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扎实推进文

明村镇创建，实施“善治乡村”建设，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百乡千村万户”行动，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深化文明单位创建，加强分类指导，开展特色鲜明的行业创建活动，开展文明优质服务行动，推动文明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文明校园建设，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校“三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让校园文化成为学校独特的精神标识，培育优良校风学风，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和综合管理。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持续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建设，倡导家家户户立家训，引导广大家庭以德治家、以学兴家、文明立家、忠厚传家。

（牵头单位：区文明办，配合单位：区教体局、农水局、妇联、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区委领导下，全面落实区级领导包抓文明素养提升行动工作机制，成立区文明素养提升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强化统筹调度，抓好工

作落实。全区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全力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单位要细化任务清单和推进计划，纳入大武口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日常检查，区财政局要保障经费，落实投入责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三）强化氛围营造。各单位要围绕文明素养提升行动，广泛进行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各牵头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任务，总结工作经验，挖掘特色做法，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点。区文明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区各部门各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程督导，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推动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附件：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文明素养提升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大武口区文明素养提升行动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谢 宁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副组长：**李 婧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 罗海波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杜海雁 区政协副主席
- 成 员：**李彦萍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 李洋洋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韩 静 区纪委监委
- 邢立斌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 马 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 刘 峡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 李 鑫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 吕冬青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 马遥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 李俊宁 区教育局副局长
- 吕 茜 区科技局副局长
- 衣贯武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政委
- 李玉慧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节能监察中心主任
- 赵秀荣 区民政局副局长
- 王小梅 区司法局副局长
- 闫雯雯 区财政局副局长
- 剡晨曦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解景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赵艳军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 白光裕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 马 钰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杨贞萍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余仲文 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赵小宁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王 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副局长
强 梅 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韩宏军 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杨永新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刘雅婷 团区委副书记
贾秋玲 区妇联副主席
雷 洁 区科协副主席
党军科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边海鹰 区信访局副局长
曹 强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白艳芬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牛军维 星海镇党工委书记
白海彦 朝阳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陈 姣 青山街道组织委员
李德兰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胡慧敏 长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红娟 长胜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
李 萌 长兴街道党工委书记
兰恩赦 石炭井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翟 彤 白芨沟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晓雪 锦林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
梁静静 沟口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文明办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司法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科协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在区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做好全区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相关规划制定、方案研究、政策完善、机制创新、责任分工，建立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包责任、包进度、包结果，确保每项工作顺利、有序高效推进。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负责同志职务发生变动时，由接替其分管工作的人员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长胜片区整治提升 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2〕68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

《大武口区长胜片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和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长胜片区整治提升专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切实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全面改善长胜片区环境面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高质

量发展水平，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石嘴山市煤炭集中区整治提升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积极践行“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围绕助力产业转型示范市和工业转型样板市目标，建设和推动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全面解决长胜片区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加大环保、安全、节能和智能化改造力度，引导片区产业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推动片区改善和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环境质量，为生态文明建设、安全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二、整治目标

以改善长胜片区环境质量、保障群众健康、维护地区形象为目标，以两个“只减不增”为原则，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加快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加强部门联动和综合治理，促进环境整治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力争到2025年底，全区涉煤企业数量减少20%左右，涉煤规上工业企业数占涉煤企业总数的80%左右。涉煤企业环境管理不到位、违规建设、园区基础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得到改善，到2023年12月底，实现长胜片区雨水收集全覆盖，生产和生活污水实现全部收集处理，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生态环境和承载能力不断提升；企业实现规范管理、环境整洁、生产安全、“三废”严格管理，环保安全水平不断提升；产业“四大改造”步伐加快，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全力打造绿色工厂和花园式园区，推动产业向“四化”迈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整治范围

原长胜煤炭集中加工区，即303省道（滨湖路至汝箕沟收费站路段以东）、原110国道（长胜片区路段）和大汝路（长胜片区路段）及长胜片区内所有企业。

四、任务分工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推进环境综合整治，从严加强执法监督管理，举一反三，排查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坚决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建立“344”工作机制，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公共环境提升工程、监管能力提升工程“3个工程”，有效提升集中区承载能力；开展企业“三净”行动、企业安全整治行动、企业“现场管理”提升行动、企业“三废”严控行动“4个行动”，持续规范企业治理；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出清一批、企业兼并重组整合一批、企业技术改造提升一批、新兴产业招引落地一批“4个一批”，加快产业结构升级。

（一）实施三大工程，有效提升集中区承载能力

1.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全面封堵企业非法排污口，建设企业内部雨水收集池，坚决杜绝违规排放雨污水问题；加快污水监测装置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实施雨污分流，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率。

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农水局、区住建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 对长胜片区现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进行摸底，根据污水处理、管网铺设、清洁取暖等基础设施现状和问题，规划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提升片区承载力和重大产业项目承接能力。

责任单位：高新区规建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交通局、区农水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市星瀚集团、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 结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崇岗园区“一园区一热源”问题，举一反三，制定完善园区企业供热、用热实施方案，拆除企业现有的取暖燃煤锅（茶）炉，采取集中供热，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充分利用园区生产企业产生的余热或装配空气源热泵、电锅炉、燃气炉等清洁能源进行供热。配套安装路灯设施，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实现园区封闭化管理。

责任单位：高新区规建局、区住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4) 依托德美斯物流园，加快物流基础设施

建设，加大沿街散户整治力度，推动汽修汽配等个体经营户划行规市，进入德美斯物流园。引导物流园谋划实施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布局合理、衔接通畅、运行高效、资源集约的生产性物流体系。

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2.实施公共环境提升工程

(5) 持续开展“六清”行动，进一步推进“拆违、清脏、治乱、建制”工作，同步实施绿化、亮化、净化、硬化、美化工程，全面提升长胜片区环境面貌。加强主要出入口、主次干道和重要路段沿线两侧的卫生管理，建立厂区日常保洁及监管制度，做到全天候保洁和洒水降尘。实施生态修复项目，对集中区裸露空地采取绿化、围挡、覆盖等多种形式加强集中区内裸露土地整治，补齐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化带内残缺不全的花草树木。

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包片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推进落实第三方保洁服务工作，根据企业进出车情况，同步引入第三方公司开展长胜片区保洁服务工作，及时打扫片区卫生、清运片区公共区域垃圾，垃圾清运过程中要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全天候保洁。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31日

3.实施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7)对辖区所有涉煤企业开展新一轮排查，重点排查项目备案、环评、安评等审批手续，对缺乏相关手续、批建不符等违规企业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责任单位：高新区规建局、高新区经发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配合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8)加快编制总体规划，环评、安评等具有公共属性的审批事项的评审报告。

责任单位：高新区规建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9)加快建设智慧园区系统，实现对片区内企业、重点场所、“三废”排放、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风险监控预警。

责任单位：高新区规建局、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31日

(10)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禁新建、技改、扩建禁止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强化项目事前事中事

后监管，严把项目审批关，严守“三线一单”，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各项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高新区经发局、高新区规建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开展三大行动，持续推进企业规范治理

1.开展企业“三净”行动

(11)依法依规督促企业抓好门前“三包”，落实清扫保洁专门人员和专用车辆，做到厂区净、车间净、车辆净“三净”。厂区内所有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硬化，遏制扬尘污染，在厂区大门、办公楼等醒目位置设置企业名称或企业文化标语等标识，破损或不整洁的要及时进行修缮清洁，提升企业对外形象。车间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日常保洁机制，严格落实各项制度保障，提升车间环境安全。车辆停放在规定区域内，运输车辆要做好清扫和密封，防止物料抛洒，限制车速，防治粉尘飞扬。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企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开展企业安全整治行动

(12)督促企业按照制度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方面开展安全整治，严格按

照安全生产要求，消除潜在安全生产隐患。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企业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3.开展企业“现场管理”提升行动

(13)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制定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培训计划、监测计划，开展环保制度学习和培训，不断强化环保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企业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31日

(14)涉煤企业生产物料实现密闭、封闭储存，料仓建设应坚持科学论证、规范设计、安全可靠的原则；强化煤尘收集处理，完善车间喷雾、除尘设施、车辆冲洗、地面清洁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正常运行；料仓内存在破碎、筛分的，作业区域局部封闭，并配套除尘设施。物料运输出口按照规定配套车辆冲洗装置，出厂车辆须冲洗，加盖篷布。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企业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4.开展企业“三废”严控行动

(15)严格按照“三凡三必”要求（即凡产生必收集、凡收集必处理、凡处理必达标），深度治

理各环节污染，严控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行，保持环保设施与企业实际产能、实际治理需要相匹配。强化监管，杜绝私设旁路和废气、废水、废渣偷排现象，加强企业污染排放监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企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16)推进工业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活性炭行业和碳素行业开展脱硝治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企业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大力开展“4个一批”，加快推进产业结构升级

1.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出清一批

(17)扎实开展高耗低效企业整治，专题研究并制定煤炭洗选等分行业准入淘汰标准，严禁审批煤炭洗选和低端碳基材料新增产能项目，确保全区煤炭洗选和低端碳基材料行业能耗强度实现稳步下降。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石嘴山市碳基材料产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摸排梳理，明确淘汰类和保留类企业，并按要求进行公示，对保留类企业涉及的煤炭消费量由发改部门认定后开展能源利用现状评价，对淘汰类企业依法依规开展落后产能

淘汰工作。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高新区、市生态环境大武口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批局，各相关企业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整合一批

(18)以减量置换为前提，持续开展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坚决推动“A”类企业和“C”、“D”类企业要素合作，引导龙头骨干企业发挥优势，兼并一批生产经营不规范、经济环境效益差、科技创新含量低的企业，全面整合企业间工艺、科研、渠道、人才等资源，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集中资源形成合力，实现互利共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重组一批经济实力强、环境效益好、科技含量高的现代企业。

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高新区规建局、高新区经发局、区发改局，各相关企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提升一批

(19)扎实开展煤炭洗选和碳基材料行业对标提升，从能效、水效、安全、环保、智能制造、投入产出比等方面开展企业诊断，减少资源能源消耗，提高生产效率，促进煤炭洗选和碳基材料产业改造提升、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高新区规建局、高新区经发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农水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各相关企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0)综合应用行业政策引导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智能化装备，重点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和连续或半连续化生产工艺和定量化、自动化控制技术，加快建设“数字车间”和“智能工厂”，针对物料传送装置等关键工艺工序，提升企业环保、安全智能化管控水平。

责任单位：高新区经发局、区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农水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各相关企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4.聚焦新兴产业招引落地一批

(21)推进集中区“腾笼换鸟”，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和“六新”产业发展，立足集中区产业基础，着力引进一批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等延链补链新项目好企业，加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推动集中区向绿色园区、生态园区、低碳园区加快转变，确保“六新”产业占比逐年提升。

责任单位：高新区投促局、区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农水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各相关企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长胜片区整治提升重大政治责任。各部门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宣讲、教育培训和交流研讨等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性、真理性、时代性和实践性，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上下功夫，将学习成果转化为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和专业水平，切实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二)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动长胜片区整治提升工作落实落地。成立大武口区长胜片区综合整治提升专班，由各部门抽调专人具体负责长胜片区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各责任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时刻绷紧生态环保这根弦，把综合整治提升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强化统筹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坚决克服松懈和麻痹情绪，坚决抓好专项整治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三) 采取有力措施，有效推进长胜片区整治

提升工作取得成效。各责任单位对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要精心组织、严密部署，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全力抓，确保整治工作层层有人管、逐级抓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监督，坚持定期协商，加强指挥调度，把握工作进度，合力攻坚推进，制定有力有效举措，确保整治成效标准高、见效快。

(四) 强化督查检查，坚决压实长胜片区

整治提升工作部门责任。对在整治工作中造成工作被动、出现重大失误的，区纪委监委将严肃追究责任。对在综合整治提升工作中实绩突出、群众认可的干部，区委组织部将优先考虑、提拔重用，树立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将紧盯整治目标，强化督查检查，对各责任单位整治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时跟踪问效，对达不到工作要求的要限期整改，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行动迟缓、工作滞后的将通报批评，并将工作开展情况抄送区委、政府主要领导。

附件：1.大武口区长胜片区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2.大武口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工作组现场调查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1

大武口区长胜片区综合整治提升 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汤 瑞 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刘 强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 副组长：**杨旭日 区委副书记、高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李生忠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迟宏禹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丁保玉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孙勤龙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刘金鑫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严 波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丁惠军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万 众 区政府副区长
杨尚林 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单位：石嘴山高新区、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大武口分公司、市星瀚集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工作组现场调查反馈问题整改专项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商务局，负责统筹做好长胜片区整治提升日常工作，办公室设主任 1 名，由分管工业的副区长担任；副主任 4 名，由区政府第三督查组组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工信商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分别负责督查工作任务落实、总体协调、长胜片区产业转型升级和整治提升，由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各抽调 1 名工作人员与原单位脱钩，集中办公，专门负责整治提升具体工作，另设 1 名联络员由区工信商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工作组现场调查反馈问题整改专项工作小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组长由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由高新区、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组成。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做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组现场调查反馈问题的整改和销号工作。

附件 2

大武口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工作组现场 调查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任务 1：环境管理不到位。有的企业煤炭储仓内未按要求建设喷淋降尘装置，有的企业生产工序没有除尘设施，有的企业虽建有设施但不能正常使用，生产车间、厂区、周边道路普遍积尘比较严重。绝大多数企业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下雨时煤粉尘随雨水流入外环境。

整改实施主体：区工信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石嘴山高新区

整改验收单位：区工信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石嘴山高新区

整改目标：完善治污设施，补齐短板，提升涉煤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加强精细化管理，建设环境整洁、排放达标、管理规范的企业生产环境。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底

整改措施：

（一）深刻汲取平罗崇岗园教训，对涉煤企业开展环境综合治理，优化厂区功能布局，设置标识牌，厂区内裸露地面（近期开发地除外）按照“绿化优先 硬化辅之”的原则进行绿化、硬化。（**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石嘴山高新区）

（二）规范企业生产过程，生产物料实现全封闭储存，采取喷雾降尘等有效降尘抑尘措施，加大生产线各产尘环节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封闭粉状物料传输；料仓内存在破碎、筛分作业的，作业区域按照要求局部封闭，并配套收尘除尘设施，确保破碎、筛分、传输等产尘环节煤尘应收尽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三）建立园区及企业环境保洁机制，采取“机扫+人工+喷雾”一体化作业方式，对园区、企业厂区、车间及运输通道及时清扫，运输通道出入口安装车辆清洗装置，减少运输环节粉尘无组织排放造成污染，做到车间干净、厂区干净、运输车辆干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石嘴山高新区）

（四）按照《石嘴山市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市涉煤企业雨水收集池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石工领发〔2022〕6号）要求，编制加工区雨水收集导排工程方案，指导企业制定雨污水“一企一策”技术方案，根据地势合理布局导流槽，建设雨水收集池，企业和加工区路面含煤尘雨水实现全部收集，坚决杜绝涉煤企业违规排放雨污水问题，收集的雨污水经沉淀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洗煤

厂用水补给等。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实现全部收集处理回用或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确保规范处置。（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

（五）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管，从严查处粉尘无组织外排、污染物超标排放、物料露天堆放作业、污染源在线监测及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停用、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到规范生产、清洁生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任务 2：违规建设问题突出。宁夏展晟工贸有限公司将原有 6 平方米洗煤机改建为 10 平方米洗煤机，并新建 1 台 12 平方米洗煤机，未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宁夏中润工贸有限公司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擅自将型煤生产线变更为型焦生产线，还违反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城市建成区外禁止新建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要求，新建 1 台 2 蒸吨蒸汽炉和 1 台 6 蒸吨链条炉。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整改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石嘴山高新区、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区工信商务局

整改目标：依法处置企业违规建设问题，限期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确保企业环评及“三同时”严格落实，项目批建相符。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底

整改措施：

（一）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违规建设突出问题全面排查，调查核实企业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建立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项目清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责令整改，对整治不符合要求的，责令企业停产整治，确保企业项目环评批建一致。2023 年 6 月底前全面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石嘴山高新区、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二）结合 2022-2023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对企业违规建设的燃煤锅炉限期依法拆除，建立排查整改台账，并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擅自新建燃煤锅炉问题。严格审批燃煤锅炉，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不予监督检查、不予办理使用登记。（责任单位：石嘴山高新区、区工信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问题 3：园区基础设施不完善。平罗县工业园区雨排水管网、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崇岗园未建设集中供热设施。

整改实施主体：石嘴山高新区

整改验收单位：区工信商务局、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整改目标：完善工业园区雨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完成企业清洁能源取暖改造工作。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编制实施煤炭加工区雨污水收集处理相关规划，全面完善公共区域雨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推进长胜煤炭加工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管网项目快建设、早投运。（**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

（二）结合实际，进一步规划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拆除企业现有采暖燃煤锅（茶）炉，制定供热、用热实施方案；利用园区碳素、活性炭企业煅烧炉余热，通过管道就近接入周边的用热（采暖）企业；对无法利用余热的企业，通过实施空气源热泵、电锅炉、燃气炉等清洁能源进行供热。（**责任单位：**石嘴山高新区、区工信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实施教育质量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2〕69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

《大武口区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宁党办〔2022〕74号）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石嘴山市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精神，紧扣“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线，着力提高义务教育保障水平，着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

面，全方位提高教育发展质量，全力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大武口区基础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教育发展和安全,以发展更加均衡更为优质的教育为目标,以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为抓手,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切实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奋力推动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优学大武口”教育品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 发展目标。到2027年,基本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学前教育更加普惠优质,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更加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明显改善,教师专业素养明显提升,校园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基础教育主要发展指标和质量水平继续走在自治区前列,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全过程、人才培养各方面,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分学段分年级用好“三进”读本,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开展

优秀辅导员理论讲师团、学生骨干理论宣讲团、红领巾宣讲团“线上巡礼、线下巡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到2027年,创建成“三进”示范区,创建市级示范校5所,自治区级示范校3所,市级示范课20堂,自治区级示范课5堂。**(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体育局、团区委)

2.切实提升思政工作育人成效。全面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完善中小学德育工作体系,构建科学的德育目标、课程、管理、评价体系。全面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加快推进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发展,推动形成“一地一品牌、一校一特色”,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格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核心价值观教育,常态化推进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强化少先队工作政治属性,持续加强政治启蒙,打造“红领巾学党史”市级精品队课30节。坚持每周一次升国旗仪式,开展向国旗敬礼、国旗下宣誓、国旗下讲话等活动,每周组织开展1次主题班会、团、队会,每学年至少安排1周时间的德育实践教育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1次“奋斗的我最美的国”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活动,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长征精神、雷锋精神、劳模精神、科学家精神等,不断增强青少年学生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到2027年,培育选树市级德育示范校15所,自治区级德育示范校7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体育局、团区委)

3.深化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落实思政课特聘教授制度，共建共享3个“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每年开展1次全区思政课教学展示，每学期举办1次中小学“思政教师论坛”，做优一批思政品牌示范，推出10节思政“金课”，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到2027年，培养选树自治区级“三科”示范课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识课教学名师30名，培养遴选70名思政教师组建专业人才库，面向法检两院、公安、武警、消防、关工委及其他行业遴选行业领军人才30名组建兼职思政教育人才库。（**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体育局、团区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大武口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4.扎实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学校创建工作。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师德师风和学生行为规范教育全过程，结合主题班（队）日活动、“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开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政课程，开展马克思主义“五观”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展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大力弘扬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中华文明礼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教育活动，增强文化认同。自2023年开始，每年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市级示范校1-2所，自治区级示范

校1所，到2027年，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市级示范校达到10所，自治区级示范校达到5所，打造一学校一特色一品牌，成为具有大武口特色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样板。（**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财政局）

5.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深化教体融合，大力发展AI、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赋能的智慧体育，规范体育教学，强化“教会勤练常赛”，落实“体育家庭作业”制度。坚持落实艺术、体育“2+1”工程，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普及青少年游泳技能，大力发展冰雪运动、校园足球、校园篮排球、青少年纸飞机，借助石嘴山市游泳馆、奇石山冰雪场等开展游泳、冰雪运动体验，坚持每年举办一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全面提升中小学生健康优良率，培育体育特色学校20所，确保每名学生至少掌握2项体育运动技能。**加强学校美育工作，**联合博物馆、美术馆、文化艺术中心等开设美育线上课程，支持艺术行业组织、专业人才到中小学兼任任教，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丰富艺术课程内容，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博物馆、非遗展示传习场所体验学习等实践活动，定期举办中小学生艺术专项展示交流活动，坚持每年最少2次文艺展演和书画艺术作品展示，帮助每名学生学习掌握1-2项艺术技能，着力打造“一校一品”市级美育特色学校5所。**强化劳动实践教育，**根据各学段特点在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落实各学段劳动教育要

求，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每学年设立劳动月（周）。推进“学校+家庭”劳动教育模式，实施“劳动家庭作业”制度，构建“云网+场馆”智慧实践模式，充分利用现有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基地（营地），安排中小學生进行研学旅行和社会实践。依托龙泉村、晒有田园、八大庄蔬菜基地、工业遗址公园、高新区工业园区、步行街商贸区等，到2027年，打造2~3个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创建15个校内劳动基地，遴选培育市级劳动教育示范学校15所，自治区级示范学校8所，命名挂牌市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10个，自治区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5个，为学生参加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践等提供保障。**加强师生心理健康教育**，落实“师生心理健康赋能培训干预项目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师生心理健康筛查系统，落实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测制度，“一人一案”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实施学生心理品质培育和压力分类疏解专项行动，力争师生心理疏导干预全覆盖，提高学生心理适应能力，保持乐观向上心态。到2027年，建设自治区级“五育”并举实验学校3—5所，力争把大武口区打造成自治区级“五育”并举实验区。着力提升学生体质健康管理水平，初中毕业学生基本掌握2项运动技能和1-2项艺术技能，近视率低于国家控制线，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

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6.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格局。加强家校协作，健全家长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每所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家庭教育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家长会，举办1次家长开放日活动。积极建设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每年至少组织4次家庭教育指导和4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每年至少培育创建3所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学校和优秀家长学校。以青少年活动中心为平台打造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打造本区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及各类公共文化设施、自然资源免费向全区中小學生开放。（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教育体育局、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二）大力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7.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扩大公办学前教育优质资源。健全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优化幼儿园布局调整，建成6所公办幼儿园，新增学位1080个，实现乡镇公办幼儿园全覆盖。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把小区配建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有效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开展幼儿园分类定级和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工作，高质量推进“5080目标”实现。对新评估认定的自治区示范园、一类园、二类园一

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对新评估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继续按照自治区规定标准给予生均奖补。**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政策。**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落实自治区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奖补标准,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保障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足额拨付。严格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300元、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不低于160元的基准定额拨款标准。**推进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在现有幼教集团的基础上,将7所公建民营幼儿园收回纳入公办体系,组建“大武口区幼教第二集团”,深化集团化办园,形成“一托多”或“二托多”的管理机制。**提高保教保育质量。**推进科学保教,建立幼小协同机制,强化幼儿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性教育,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深化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幼儿园课程改革,全力推广“安吉游戏”活动课程,50%以上的幼儿园普及“安吉游戏”,全面提高保教质量。2025年达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评估认定标准,2026年通过自治区评估验收。到2027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以上,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2%,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8.扩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实施义务

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统筹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与能力提升计划等项目,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通过优化规划、新建、改扩建等措施,按优质均衡标准保障办学空间,确保足够的城市学位供给,对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足、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不达标、功能室设置不合理的学校进行提升改造。按照国家标准,持续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健全信息化、实验仪器、图书、劳动教育器材等装备的管理监测、有效使用和补充更新机制。加快推进集团化办学,采取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委托托管、联动教研等方式,加强薄弱学校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的普及应用,培育3-5个市级特色优质教育集团,1-2个自治区级特色优质教育集团,实现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结对帮扶全覆盖。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公办民办同步招生,探索热点学校多校划片入学,鼓励小学、初中通过强弱搭配等方式,实行小升初对口直升,缓解择校热问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学校100%达到自治区级标准,到2023年通过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区评估验收,2026年通过复核验收。(责任部门:区教育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9.推动特殊教育延伸融合发展。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延伸,促进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深度融合,提高服务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能力,巩固提升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进一步增加非义务教育

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机会。加强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在学校的推广使用。健全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数据核对机制，落实“一人一案”，巩固和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工作，对接收5名以上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学校设立专门的资源教室。完善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机制，确保不能进行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也能享有同等教育资源。公办幼儿园要接收残疾儿童并享受免费保育，各民办幼儿园也要积极接受残儿免费入园。支持中小学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建学校达到无障碍建设标准。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以上，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规模不断扩大，每名残疾儿童都能接受适合的教育。（**责任部门：**区教育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残联、区妇联、区民政局）

（三）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0.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把师德教育融入职前培养、职业准入、职后培训和在职管理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在资格认定、教师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考评、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实施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建立师德师风承诺、负面清单和失范通报警示制度，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

业禁入制度。建立师德档案，把师德评价与教师人事档案同步管理。开发师德教育资源，大力宣扬师德楷模典型事迹，建设3个市级师德教育基地，创建1个自治区级师德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11.培养拔尖领军人才。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理顺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党组织书记、校长选拔任用机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职条件、专业标准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校长。将信息化领导能力作为中小学校长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实行中小学校长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中小学校长任期为三至六年，任期内一般不交流、不交流。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评估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立高层次人才培育机制，通过层层选拔、定向培养、定期考核、资金支持等方式培育高层次人才，支持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室建设、国内研修、国际访学。大力实施“三名”人才培养工程，增强区域教育竞争力。5年内培养命名卓越教育人才3名，名教研员5名，领航校（园）长（或书记）10名，名班主任30名，名教师100名。到2027年，命名大武口区区级“三名”工作室30个，争取命名自治区级、市级“三名”工作室5个。到2027年培养造就2-3名教育家型校长，1-3名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教育家型教师，3-5名在宁夏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型名教师。（**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12.提升教师专业能力。贯彻落实自治区新周期国培、区培计划和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专业教师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健全师资培训机制,全面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进一步转变教师培训方式,将教师培训与信息技术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提升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重点实施教师信息应用能力提升2.0工程,打造一批可复制能推广的智慧教学模式,培养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信息化教学名师,实现教师信息技术素养测评100%达标。重视青年教师培养,通过岗前培训、师徒结对、导师带教、教育教学技能提升培训等对新招聘教师进行系统培养,帮助他们站稳讲台直至站好讲台。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鼓励教师积极参加考研考博,定期遴选青年教师后备人才、优秀教师、卓越教师和教育家型教师,建立区域人才库,打造区域人才名片。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建立帮扶机制,开展送教下乡、送培到校、名师工作室定期服务、教育教学技能评比等活动,逐步提高乡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农村学校教学质量。落实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确保教师培训经费占年度生均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以上,确保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目标完成率达到100%。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建立骨干教师津贴落实长效机制,将骨干教师津贴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到2027年新增培养各级骨干教师100名,使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骨干教师比例分别达到10%、15%、20%。(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13.提升教师职业荣誉感。健全教师工资长效联动增长机制,依法保障公办园聘用教职工工资待遇,逐步实现同工同酬。普惠性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标准执行。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落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逐步提高教师绩效工资水平。深化中小教系列教师职称改革。按照县区专业技术岗位数量5%的比例,核增用于聘用定向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试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现有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认真落实教师职称“双定向”政策,稳定教师队伍。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建立健全教师权益保障法律援助机构,由区司法局牵头组建法律援助中心,为教师及时无偿提供法律支持,坚决打击无理“校闹”、“学闹”和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的“软暴力”现象。倡导全社会理解教师、尊重教师、优待教师,营造尊师重教、师道尊严的良好风尚,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市公安局大武口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四) 大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

14.优化智慧教育基础环境。全面推广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普及使用,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发

展，形成在自治区、全市可复制可推广的教育数字化新模式，在一些领域走在自治区前列。配置完善中小学信息化教学设备，建设学生计算机教室、智慧教室、数字化（科学）实验室，助力学校有效开展“互联网+教育”背景下的课堂模式变革。统一规划、建设、管理教育专网，实现教育网络千兆进校园、百兆进班级。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建立区、市、县、校四级贯通的教育大数据治理体系，实现教、学、管、评、测、研全流程全场景的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服务，建成大武口区“互联网+教育”智能研训中心。到2027年，数字教育基础条件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建成云网端一体管理、高速互联、应用丰富、高效协同的教育数字底座，教育专网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全覆盖，建成20所智慧校园示范校，10所挂牌市级示范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15.推进教育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5G网络、区块链背景下的个性化学习、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服务。完善以教育专网、计算机教室、多媒体教室、“三个课堂”、平板智慧教室为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的框架建设，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A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形成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治理的新模式。把好数字资源准入关，加强内容审核、购买使用、用户评价、投诉举报等全链条管理，确保教育数字资源的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加强教师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的培训，提高教学设施设备的利用率，实现100%的教师能熟练利用

信息化手段开展教学活动。自治区级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均建立“名师网络课堂”。推动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学新常态，教师使用信息化设施设备授课的课时须达到周课时的70%以上。到2027年，教育数字资源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打造50节自治区一流的中小学精品课程。（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16.创新数字化教学示范应用。逐步为中小学生普及智能终端，人机协同开展以学定教全流程互动教学，支撑教师利用教育大数据开展基于学情的精准化教学、个性化作业，指导学生利用教育数字化有效获取优质资源，及时上传精品课程，规划学生最佳学习路径，开展自主学习和线上师生互动，形成课内与课外、现实与虚拟、线上与线下有机融合的教学模式，促进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建立教师使用资源、上传课程、在线互动、应用研究的审核把关和考核激励机制，加强优质资源班班通的常态应用。做好“互联网+教学”的教学指导和经验总结推广，积极探索数字教材研究、应用机制，继续推进“数字教材”与学科深度融合与广泛应用。实施人工智能教育实验试点校建设，遴选5所学校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教学设计、组织教学活动、实施教学评价。到2027年，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学校实现个性化和规模化统一的优质均衡教育，形成一批在宁夏有影响、可复制、可推广的教学新模式。（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7.构建教育数字治理新模式。依托宁夏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建设的宁夏教育大数据中心,逐步健全学校、教师、学生等核心数据库,建立教育数据要素采集、确权、流通、应用、安全机制,促进教育数据有序流动、开放共享,支撑教育科学决策、精准管理和高效服务。推动教育督导数字化,实现精准评估和智能督导。到2027年,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宁夏前列。(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五) 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18.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开展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统筹推进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学生德育评价、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价等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改革教师评价,突出教育教学实绩考查,将中小学教师家访情况纳入教师考核。持续开展“十个不得、一个严禁”等事项清理规范工作,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将教育评价改革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深入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巩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成果,完善区管人员编制、岗位设置、交流轮岗,校管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考核奖惩制度,建立全员竞岗、岗变薪变、能上能下的用人新机制,通过科学设岗、按岗聘用、以岗定薪、动态管理,推动区域学校师资均衡配置、

结构合理。通过编制配备和政府专项保障相结合等方式做好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将公办园中保育员、安保、厨师、卫生保健人员等服务按规定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教师编制动态调整、优化学校布局挖潜等方式补充中小学教师,促进编制在城乡、区域、学段、学校间平衡。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实施中小学教师走教支教计划,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推动城市与乡村学校教师、校长“双流动”,交流比例分别达到20%、10%。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教育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入学”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推行“阳光招生”“阳光分班”政策,严禁“掐尖”招生、跨区域招生,严禁通过考试选拔性招生,切实保障各学校的生源数量和质量。稳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稳妥推进英语口语测试“人机对话”工作,强化物理、化学、生物科目实验操作练习,引导学生完全适应实验操作科目考试从“三选一”到“三科全考”的变化。积极推进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推动全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落地生根,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确保评价改革有序衔接和平稳过渡。强化音乐、美术、书法、综合实践科目考试,考试结果与高中阶段录取挂钩。推行农村学校中考升学倾斜录取政策,落实自治区关于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关政策,中考指标向农村和薄弱地区倾斜,农村学校中考升学录取仍然按照“指标到星海镇片区和降低最低录取分数线”双线控制政策执行。(责任单位: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大武口公安分局)

21.巩固拓展“双减”成果。继续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完善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增强基层执法力量，充分利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强化校外培训智慧监管，实现培训机构全面纳入、预收费用全面监管、学生信息全面采集、日常监管全面使用、应急处置全面应用“5个100%”。推动校内教育教学提质增效，加强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提高课堂教学、作业管理、课后服务水平，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让教育回归育人本质。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产生的消耗性支出和必要的设施设备配置。制定出台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从事课后服务的补助标准，通过服务性收费、财政补贴等方式解决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经费。（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六）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2.严格教学基本要求。落实教育部“五项管理”要求，对学生作业、手机、睡眠、体质健康、课外读物进行严格管控。规范教材、教辅和教学资源审核选用机制，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确保达到国家规定学业标准。加强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管理，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

教材。严格落实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坚持提前备课，严禁不备而教、超标教学等违背教学规律行为。严格作业管理，加强学科作业统筹调控，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幼儿园必须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严禁“小学化”倾向。（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3.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聚焦课堂教学，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完善优质课标准。教师要熟练掌握教学基本技能，认真备课标、备教材、备学生、备教法、备技术，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体验式、沉浸式教学。把握学段和学科特点，有针对性开展创新素养教育，注重保护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促进学生创新思维、创新人格、创新方法的培养和形成。做好中高考改革对接，科学推进考前训练，做好学生人生规划指导，强化课堂常规管理，积极实践基于信息技术的网络教研、集体备课，提高课堂教学效率，突出教学中心地位与质量核心地位。常态化开展调研课摸底、推门课检查、优质课评选、竞赛课展示、示范课推广活动，每学年组织1次优质课竞赛或教师综合素养大赛，选树典型，示范引领。设立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充实教育监测力量，强化监测结果的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4.发挥教科研引领作用。健全教研员队伍机制，进一步完善区校两级教研工作体系，形成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教研机构为主体、中小学校为基地、相关单位通力协作的教研工作新格局。严格教研员专业标准和准入条件，进一步充实大武口区

教研员队伍，储备一批教研人才，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实行专职教研员任期制，每6年考核评聘一次。建立教研员包片区、包学校、包教师、包学科、包质量制度。采用区域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主题教研及教学展示、现场指导、课题研究等方式强化区域、城乡联动教研，加强校本教研。每名教研员每学年线上线下开展讲座、示范课、公开课等不少于6节，开展听课评课说课等活动不少于80节次。逐步建立起校本教研、联片教研、区域教研的三级联动教研模式，针对突出问题开展精准教学视导。推进深度教研，用大数据技术和思维构建起学业质量多维指标评估体系。（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强化城乡教育协同发展。全面振兴乡村教育，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化清零向常态化清零转变，严防辍学新增反弹。稳妥推进星海镇各村组相对集中办学，加强隆湖一站学校、隆湖中学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确需保留的小规模学校。深化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实施城区优质学校“在线课堂”全部辐射乡村学校，利用数字技术实现城镇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帮扶全覆盖，提升乡村学校教育质量。推进城乡一体集团化办学，结合“互联网+教育”、城乡结对帮扶工作探索实施信息化联校发展，加强对农村学校教学过程性监管，统一城乡学校教育、教师管理、学业水平、业绩考核、教育评价标准和要求，全面提升农村教育质量。（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七）统筹教育发展和安全

26.筑牢校园政治安全铜墙铁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校园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研判，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实行学校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学术活动“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关键环节审查。严格规范学校教材、教辅和课外读物编写、选用、审核、使用和评价程序，确保教材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强化网络意识形态管理，规范校园信息发布审核，加强师生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自媒体管理，坚决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努力把校园建设成为安定团结的模范之地。（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网信办、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7.织密校园公共安全防护屏障。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消除问题隐患。完善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机制，厘清各类水域的管理责任，规范设置防护设施，强化重点时段、重点水域巡查值守，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引导家长履行好监护责任，最大限度减少学生溺水事故发生。推进校园防欺凌综合治理，落实法治副校长牵头负责的训诫制度。加强校舍安全，每年开展2次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医教协同，加强学校卫生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防治等工作，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和特异性体质、特殊疾病学生筛查监测，逐步配备校园急救设施设备，普及急救常识和技能。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实验室与危险化学品安全、食堂管理规范化建设和食品安全。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从严从紧科学精准做好校园新冠肺炎疫情

常态化防控工作，守护好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大武口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28.完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进一步整合各方力量，形成区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学系统、职责明确的校园安全管理机制。建立校园安全防护网，在校园主要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周界安装入侵探测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门卫室（传达室）安装一键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并与大武口公安分局、市教育体育局、自治区教育厅联网。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医教协同联动，积极开展健康学校创建，每年创建健康学校5所。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保障教师依法实施教育惩戒。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依法打击“校闹”行为。依托宁夏教育云，建设自治区、市、区、校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加快推进校园“智慧应急”建设，提升校园安全“数”治和智治能力，让学校成为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到2027年，建成自治区校园治理示范区，创建5-7所自治区校园治理示范校。（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大武口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区委、政府领导包抓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督导，抓好目标任务落实。区委、政府把提升教育质量行动

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责，制定详实的任务清单和具体推进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抓紧抓细抓实各项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加大教育投入。依法保障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对教育质量提升工作的重点、难点事项给予倾斜支持，根据社会发展状况及时调整幼儿园保教费标准，严格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切实保障教育经费足额到位。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助学，拓宽教育经费来源渠道。核定中小学校课后服务费标准，通过财政补贴、收取服务费等方式筹措经费，支持学校（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

（三）健全约束机制。将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成效纳入效能目标考核，定期开展任务完成情况动态督导检查。建立激励问责机制，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将督导结果与绩效考核、资源配置挂钩，对履责到位、成效显著的单位、学校（园），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学校（园）及相关责任人，依规严肃问责。

（四）营造发展环境。各部门要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教育改革新政策的综合宣传和解读力度，加强对推进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让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教育改革发展新进展、新成效，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大武口区打赢蓝天保卫战“1+9”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2〕54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打赢蓝天保卫战“1+9”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大武口区打赢蓝天保卫战“1+9”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空气质量稳步提升，依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打赢蓝天保卫战主要目标

完成自治区下达大武口区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完成自治区下达阶段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

二、打赢蓝天保卫战“1+9”专项行动工作机构和职责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加强打赢蓝天保卫战“1+9”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高位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专

项行动各项工作，持续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定成立大武口区打赢蓝天保卫战“1+9”专项领导小组，相关区级领导、责任部门分别按照职责抓好落实。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汤 瑞 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刘 强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迟宏禹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严 波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丁惠军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万 众 区政府副区长

罗海波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交通局、农水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区气象局、区综合执法局、高新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大武口区税务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如有变动，按照“1+9”专项行动方案接续开展工作，不再另行发文变更。

领导小组下设1个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综合协调办公室、9个专项攻坚行动指挥部（工业源防治攻坚行动指挥部、扬尘防控攻坚行动指挥部、清洁取暖攻坚行动指挥部、油烟油品和散煤防控攻坚行动指挥部、“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行动指挥部、禁烧攻坚行动指挥部、车辆污染防控与禁放攻坚行动指挥部、控油攻坚行动指挥部、文明祭祀攻坚行动指挥部）。

（一）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综合协调办公室

主 任：严 波

副 主 任：齐中首 杨亚宁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各项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制定工作目标、重大政策和措施；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开展工作，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评奖惩；研究确定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研究协调其他有关事项。

2.负责从相关单位抽调和调配工作人员，组成专门工作队伍，监督9个专项行动指挥部推进落实相关工作。

3.负责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宁党办〔2022〕14号）、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石党办发〔2021〕64号）有关要求，对污染防治攻坚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压实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对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滞后、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4.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市党委和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宣传报道各攻坚行动指挥部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经验和做法，曝光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二）9个专项攻坚行动指挥部

1.工业源防治攻坚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迟宏禹

副指挥长：齐中首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区发改局、区工业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主要职责：

负责全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推进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项目的实施。

主要任务：

（1）负责牵头持续推进工业企业规范化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工业源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治污水平；牵头推进工业炉窑污染防治，加快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其他重点行业烟气深度治理及工业堆场建设。

（2）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紧盯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发挥“一企一策”作用，实施一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

（3）采取重污染天气差别化管理措施，实施动态管理，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差异化绩效分级管理，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业减排措施清单。

（4）负责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执法，加强精细化管控，及时转办生态环境指挥调度系统高空瞭望、雷达扫描等平台发现问题，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扬尘防控攻坚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万众

副指挥长：王利

牵头单位：区住建交通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农水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主要职责：

负责全区扬尘防控工作的谋划防治、推进治理工作。

主要任务：

(1) 负责施工工地（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水利工程、拆迁工程、交通工程）扬尘防控工作，督促各行业监管部门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措施；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在建建筑工地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并与住建部门实行联网。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配置砂浆；实施综合执法，对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依法查处，并采取扣分、列入“黑名单”、暂停办理施工许可等综合措施予以惩戒。

(2) 负责对城市裸露地、大型停产场、铁路货场及运输通道扬尘污染实施监管，并加大治理防控力度；采取绿化、硬化、临时铺装防尘网等措施全面完成城市及城乡结合区域裸露地治理，重点开展国控站点周边区域，有效控制扬尘污染。确保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3) 负责制定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标准，推行“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模式，适时加大城区道路清扫、洒水降尘频次，从严落实市攻坚办调度指令。加大渣土清运车监管力度，严格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清运，并做好出场清洗和车厢密闭，减少清运过程中的扬尘。

(4) 负责城区外道路扬尘防控工作。加大绕城区国省干线公路和县级公路路域综合治理力度，落实道路清扫保洁要求，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机械清扫率目标任务；及时清理道路遗洒物，根据气温和道路实际状况开展洒水降尘，减少和消除路面扬尘隐患。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货运车辆路面抛洒遗漏等行为。

(5) 负责露天矿山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对现有露天矿山企业采矿区、破碎站、废石场及砂石料场等扬尘环节加大监管力度；对已退出的露天矿山，加快推进贺兰山生态修复和绿化，减少扬尘污染。

(6) 负责工业园区运输道路、裸露地和建设项目扬尘防控工作。加大工业园区道路综合治理力度，及时清理道路遗洒物，根据气温和道路实际状况开展洒水降尘，减少和消除工业园区道路扬尘污染。裸露地采取绿化、硬化、临时铺装防尘网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监管园区内建设项目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7) 落实扬尘防控工作督查通报制度。

3. 清洁取暖攻坚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迟宏禹

副指挥长：刘翔宇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交通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主要职责：

负责全区清洁取暖工作的组织协调、项目谋划和推进落实工作。

主要任务：

(1) 负责制定全区清洁取暖支持政策，落实国家关于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作有关政策。加快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力度，扩大清洁取暖范围，逐步推进农村生活和农业散煤替代，按照城区范围、城郊范围、农村区域的次序，进一步扩大全区城镇集中供热范围，推进近郊、农村地区煤改电供热改造。依法将集中供热区和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坚决遏制已完成“煤改电、煤改气”区域散煤复烧。

(2) 负责监督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推广使用清洁煤，发展推广清洁能源，减缓冬季大气污染压力。

(3) 负责对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进行“回头看”，坚决遏制“死灰复燃”现象。

4.油烟油品和散煤防控攻坚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万众

副指挥长：张国新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工信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主要职责：

负责全区油烟、油品和散煤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工作。

主要任务：

(1) 负责车用油品、车用尿素生产和流通环节质量监管，新车销售环节质量监管。

(2) 负责严厉查处生产加工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小窝点、小作坊以及违法散煤销售点，全面禁止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销售。负责加大对辖区流动售煤车辆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严厉查处一起。

(3) 组织开展清洁煤配送中心及民用散煤销售治理专项行动，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督与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行为。加强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质量监管，煤质抽检覆盖率达

到100%。

(4)负责全区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工作，规范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和维护管理，油烟净化设施应与排风机同步运行、定期清洗，负责监管餐饮服务单位油烟设施执行每月定期清洗制度，建立更换、清洗维修台账。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安装的油烟、噪声设施不合格，运行效果不符合要求，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推广安装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在线实时监控。

5.“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迟宏禹

副指挥长：李小平

牵头单位：区工信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批局、区农水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区税务局

主要职责：

负责全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自治区关于错峰生产的安排。

主要任务：

(1)负责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组织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监管机制，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加强日常监管，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2)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对重点行业实施错峰生产，要落实到企业、生产线、生产设施和时间段，不能以降负荷生产方式代替。

6.禁烧攻坚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严波

副指挥长：刘彦春

牵头单位：区农水局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

负责全区秸秆、荒草及垃圾禁烧污染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工作。

主要任务：

负责加强秸秆、荒草、垃圾焚烧管控，建立健全各级政府禁烧主体责任，落实区包镇、镇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在重要时间节点实施驻村驻点，严控焚烧污染行为，完成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年度目标任务。

7.车辆污染防治与禁放攻坚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丁惠军

副指挥长：师培兵

牵头单位：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主要职责：

负责全区柴油车污染防治与烟花爆竹禁燃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工作。

主要任务：

(1) 负责加强新车环保达标监管、严格机动车登记管理；落实老旧车辆淘汰工作，完成老旧车辆淘汰年度目标任务；负责划定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从严管控各类重污染车辆进城。

(2) 负责组织联合执法，形成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加大“黑烟车”查处力度，依法查处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行为，及时推送车辆超标信息；建立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实现机动车排放检验、维修治理、违法处罚数据共享等闭环管理。

(3) 加大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力度，严格按照区政府确定区域、时限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加强禁放宣传和教育工作，积极倡导群众自觉抵制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禁燃放”区域内不得审批任何形式和规模的烟花爆竹燃放活动。加大“禁燃放”区域内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执法巡查，加大违规燃放的执法查处力度，严厉惩治非法生产、运输、经营、销售烟花爆竹等各类违法行为，做好源头管控工作。

8.控油攻坚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迟宏禹

副指挥长：李小平

牵头单位：区工信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主要职责：

负责全区打击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监管等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工作。

主要任务：

（1）组织依法查处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对证照不全的加油站取缔一批、整改完善一批。

（2）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回头看”工作；依法查处未使用或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油品销售企业及油罐车。

（3）负责做好报废车拆解单位监管；加大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监管力度，严管焚烧油桶、电缆线等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

9.文明祭祀攻坚行动指挥部

指 挥 长：罗海波

副指挥长：熊 玮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主要职责：

负责全区文明祭祀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工作

主要任务：

（1）负责组织管控城区内传统祭祀节日烧纸、烧冥币等行为，组织有关单位加大巡查力度，完善并合理设置集中烧纸点位，加大宣传力度。

（2）负责组织做好火葬场火化炉和祭祀用品的管理，加大宣传，倡导文明低碳祭祀方式；严格监管塑料花圈、塑钱币等制品的生产、销售，组织有关单位从严查处焚烧塑料花圈、塑料钱币的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指挥部、区直及驻地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一项长期而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坚持点面结合、上下联动，按照本方案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责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指挥部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大武口区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办公室要全面做好组织调度；各指挥部牵头部门要落实好各自职责，压实责任，动态管控；各

责任部门要明责履责，细化任务清单，充分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形成全区上下“一盘棋”、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良好局面。

（三）坚持依法治污。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分类施策，突出重点任务，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把依法行政、依法治理贯穿整个污染防治工作全过程，防止“一刀切”的做法。

（四）加强调度督查。各指挥部牵头部门要定期组织现场督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明确治理要求和措施，确保按时序进度完成各项任务。各指挥部牵头部门每月30日前向区攻坚办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区攻办定期对各单位进行督查，对思想不重视、工作推进力度不够，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没有按照要求完成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的，视情况实施督办、约谈、通报、问责，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大武口区打赢蓝天保卫战“1+9”专项行动组织机构一览表

附件

大武口区打赢蓝天保卫战“1+9”专项行动组织机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任 (指挥长)	副主任 (副指挥长)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综合协调办公室	严波	齐中首 杨亚宁	市生态环境局 大武口分局	
2	工业源防治攻坚行动指挥部	迟宏禹	齐中首	市生态环境局 大武口分局	高新区、区工业商务局、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3	扬尘防控攻坚行动指挥部	万众	王利	区住建交通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农水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4	清洁取暖攻坚行动指挥部	迟宏禹	刘翔宇	区发改局	区住建交通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市星瀚集团、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
5	油烟油品和散煤防控攻坚行动指挥部	万众	张国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武口区分局	区发改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工信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6	“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行动指挥部	迟宏禹	李小平	区工信局	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批局、区农水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区税务局

序号	名称	主任 (指挥长)	副主任 (副指挥长)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7	禁烧攻坚行动 指挥部	严波	刘彦春	区农水局	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星海镇、长兴街道办事处、长胜街道办事处
8	车辆污染防治与禁放 攻坚行动指挥部	丁惠军	师培兵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9	控油攻坚行动 指挥部	迟宏禹	李小平	区工信局	区发改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10	文明祭祀攻坚 行动指挥部	罗海波	熊玮	区民政局	区委宣传部、区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61号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大武口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

作决策部署，强化灾害风险防范措施，全面提升防汛抗旱综合应急防范能力。

（二）编制目的

为建立科学规范、协调有序、快速高效处置洪水干旱灾害工作机制，规范防汛抗旱工作程序和应急响应行动，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水干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努力减轻灾害风险，维护经

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大武口区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嘴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防汛抗旱现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文件等编制。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石嘴山市大武口行政区域内洪水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包括：贺兰山山洪灾害、大武口拦洪库灾害、城区内涝灾害、城乡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山洪河洪等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次生灾害。

（五）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防抗救多措并举，全面提高水旱灾害综合防范和应对能力。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

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坚持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党政同责、齐抓共管。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层级响应的原则，职责部门密切协作、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共同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加强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建设，不断提升防汛救灾专业化水平。坚持全民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专业救援与群众自救相结合，统筹兼顾、因地制宜。

（六）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石嘴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各街道、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共同组成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

二、大武口区概况

（一）自然地理

大武口区是石嘴山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属中温带干旱区，阳光充足，日照时数长，年平均日照3069.6小时，是可照时数的75%。年平均降雨量193.2毫米，降雨集中在夏季，占年降雨量的70%，风大沙多，空气干燥，年相对湿度为53%，蒸发强烈，年均蒸发量2145.8毫米，属于干旱半干旱地区。大武口区属宁夏温带荒漠草原灰钙土区银川平原亚区中的贺兰山东麓洪积倾斜平原小区，土地坡度较小，土层较厚，土壤质地富沙，透气性良好，但由于气候干燥，水资源缺乏，除大武口沟流域及

南部有灌溉条件的少部分土地已垦为耕地外,其它大部分地区土地只能作为干旱草场使用。

(二) 经济社会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大武口区现有常住居民 298292 人,其中,0-14 岁人口为 44757 人,占 15.00%,15-59 岁人口为 204509 人,占 68.56%,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49026 人,占 16.44%,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35472 人,占 11.89%。2021 年,大武口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18.98 亿元,同比增长 5.5%,其中,完成第一产业增加值 2.13 亿元,同比增长 7.9%,第二产业增加值 107.56 亿元,同比增长 3.2%,第三产业增加值 109.29 亿元,同比增长 7.4%,三次产业结构为 0.97:49.12:49.91。

(三) 防汛抗旱任务

1. 主要水库

主要水库有大武口拦洪库(星海湖)。大武口拦洪库南部与汝箕沟行洪通道相连,北以平汝铁路为界,西靠大武口城区,东邻隆湖经济开发区,是大武口城区之肾,是古黄河自西向东游移过程中所形成的自然湖泊湿地,为历史上古沙湖遗址,主要担负着贺兰山东麓大武口沟、归韭沟、大风沟及汝箕沟的洪水调蓄,为集城市防洪调蓄、生态保护、水土涵养等为一体的城市生态湿地保护区。

大武口拦洪库水域面积 10.55 平方公里。其中北域 1.94 平方公里,中域 5.07 平方公里,东域 0.7 平方公里,南域 1.54 平方公里,新域 1 平方公里,西域 0.3 平方公里。水域除西域和新域外,其他四个水域均承担防洪任务,并为下游 5 万亩农田灌溉

补充供水。大武口拦洪库滞洪区面积 10.29 平方公里,滞洪区面积中:北域 1.88 平方公里,中域 1.10 平方公里,东域 5.1 平方公里,南域 3.51 平方公里。

南域、西域、中域、新域、北域、东域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水位 1099.65 米,库容 4439 万立方米,校核洪水标准 100 年一遇,设计水位 1100.53 米,库容 4547 万立方米。其中,东域为滞洪区,设计堤顶高程 1100.00 米,汛限水位 1096.5 米,50 年一遇设计总库容 1740 万立方米。

2. 山洪沟道和堤防

一是汝箕沟及堤防。汝箕沟位于贺兰山东麓中段,地处长胜街道办事处,海拔 2430-1200m。汝箕沟从沟道出山口至星海湖南沙海(南域),全长 14.3 千米,流域面积 79.8km²,沟道平均比降 32.9‰,流域内为石质山区,土层薄、植被差,多年平均降雨量 300mm,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1400mm,多年平均径流深 34.7mm。两岸共布设堤防 10.8 千米,其中左岸 5.4 千米,右岸 5.4 千米。堤防建于 2011 年 10 月,型式为土堤,砌石护岸,高度 3-3.5 米,宽度 3-5 米,穿堤建筑物有 2 个水闸和 4 个管涵,堤防级别为 3 级,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为 484 立方米每秒,洪水导入大武口拦洪库。2012 年实施了汝箕沟大武口区段提升整治工程,2019 年完成大武口区段防洪堤除险加固工程,不存在安全隐患。

二是大风沟(大峰沟)及堤防。大风沟地处长胜街道办事处,沟道长 36.6 千米,流域面积 154 平方公里,洪水导入大武口区拦洪库。大风沟堤防

建于2007年10月，两岸共布设堤防12.75千米，其中左岸6.5千米，堤防级别为3级，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824立方米每秒。右岸6.25千米，砌石护岸，高度3米，宽度5米，堤防级别为4级，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504立方米每秒。2018年完成大风沟综合治理工程，2021年完成大风沟提升改造600米，不存在安全隐患。

三是小风沟（小峰沟）及堤防。小风沟地处长胜街道办事处，沟道长14.1千米，流域面积29.8平方公里，在煤机专线铁路桥处汇入大风沟，最终汇入大风沟堤防洪水导入大武口拦洪库（星海湖南域）。小风沟堤防建于2007年7月，右岸堤防，型式为土堤，砌石护岸，堤防长度1.6千米，高度3米，堤防级别为3级，设计洪水流量为824立方米每秒，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承担着小风沟下游石嘴山高新区企业、居民防洪任务。

四是归韭沟及堤防。归韭沟包括归德沟、韭菜沟、北武当河三条沟道，另外北武当沟也汇入其中。流域总面积107.44km²，其中归德沟流域面积74.3km²，沟道长11km；武当沟流域面积1.06km²，沟长1.88km，韭菜沟流域面积16.52km²，沟长5km。归韭沟堤防建于2005年10月，左岸8.5千米，右岸5.7千米，堤防型式为土堤，砌石护岸，高度3米，宽度3-5米，级别为2级，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507立方米每秒。2015年实施了归韭沟整治工程，结合城市功能区需要，沿线改造调整沟道比降，对沟道进行清淤、治理沟

道塌坡段，疏浚沟道、清理河障，进一步提高沟道防洪能力，保障区域排洪需要。不存在安全隐患。

五是大武口沟，位于大武口市区北侧，流域面积574km²，大武口沟全长50km，山内沟道长40.1km，宽60~400m，沟口至大武口拦洪库段长9.9km，宽60~400m，是石嘴山市内最大的一条山洪沟道。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大武口沟属贺兰山行洪沟道（大武口拦洪库），水流为北南流向，河道基本顺直，平均比降0.3~1.3%，河道平均宽300m。大武口沟道年平均降雨量176mm，平均蒸发量1300mm，平均径流量24.1mm。2013年为保证大武口区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大武口沟进行清淤、扩整、加固整治，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目前存在的隐患：沟道自0+800~4+500段形成两个较大的采砂坑，一旦有较大洪水，可以起到滞蓄洪水、沉积泥沙的作用，但是河道山前段110国道桥以下为高填方，沟道断面小，形成排洪瓶颈，降低了整个沟道的行洪能力，极易发生溃坝险情，严重威胁下游工矿企业、农田、交通设施及民居生命财产安全。

3.城市内涝

大武口城区积水除了与气象因素有关，与排水系统紧密相关。出现积水的低洼点，排水系统不完善，雨水行泄通道不通畅，雨水不能外排，导致城内积水内涝。

现有城市内涝点7处，分别为：电信局门口、五岳路与山水大道路口、黄河街与环湖路路口、长胜路（黄河街至星光大道路段）、五岳路与山水大

道路口、石嘴山高新区自强街与世纪大道路口、石嘴山高新区欣盛街与世纪大道路口。

4.山洪灾害

大武口区沿贺兰山脉纵向分布有4大山洪沟，分别为大武口沟、归韭沟、大风沟、汝箕沟入大武口拦洪库。暴雨和山洪自然灾害主要集中在6至9月，多出现在7月下旬至8月上旬。因大武口区贺兰山一带山高坡陡，大小沟道山洪沟道14条，高强度短时间的暴雨出现后，降雨迅速转化为径流，产生的洪水来势迅猛、流速快。山洪灾害主要由暴雨产生，多为短历时局地暴雨，年际变化大，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地区性。洪水特性与暴雨特性相应，汇流时间短，暴涨暴落，一般洪水过程3至6小时左右。山洪沟道防洪设施基本完善，但总机修厂后的小岔沟、二号公墓内的大沟存在导洪通道不畅的问题。

山洪灾害发生后，容易产生次生地质灾害，主要次生灾害点有23处，其中滑坡灾害点2处，分别为长兴街道办事处小枣沟、白芨沟街道办事处大石头矿门前；崩塌灾害点4处，分别为石炭井街道办事处、石炭井街道办事处老鼠湾、石炭井街道办事处小蛇余沟、白芨沟街道办事处汝箕沟；泥石流灾害点17处，分别为长胜街道办事处小风沟、长胜街道办事处大风沟、长胜街道办事处坡石风沟、长兴街道办事处归德沟、长兴街道办事处韭菜沟、长兴街道办事处韭菜沟支沟、长兴街道办事处北无名沟、长兴街道办事处大枣沟、长兴街道办事处干沟、长兴街道办事处大武口沟、石炭井街道办事处

北岔沟、石炭井街道办事处二枣子沟、石炭井街道办事处大枣子沟、石炭井街道办事处四百户北沟、白芨沟街道办事处上梁沟、白芨沟街道办事处汝箕沟四道沟、白芨沟街道办事处磨盘沟。已治理2处，其他2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均为远离人类活动区域。

5.干旱灾害

大武口区年平均降雨量193.2毫米，主要集中在6至9月，占年降雨量的70%，空气干燥，年相对湿度为53%，蒸发强烈，年均蒸发量2145.8毫米，冬季和春季降水量相对较少。干旱是全区农业生产最重要的气象灾害之一，主要有春旱、春末夏初旱、伏旱和秋旱，尤以春末夏初旱表现最为突出。

三、组织体系

（一）指挥机构

大武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是区应急管理指挥部下设的专项指挥机构，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洪水干旱灾害突发事件，或者洪水干旱灾害突发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区防指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区防指上报上级防指并全力配合应对处置工作。

1.区防指领导及职责

（1）指挥长（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负责组织、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2）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务工作的副区长）：负责协助指挥长组织、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3) 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综合执法工作副区长):负责协助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指挥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开展城市内涝、供水及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排查、监测预警、抢险救援救灾、生产生活恢复等工作。

(4) 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公安工作副区长):负责协助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指挥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开展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工作,协调市公安局协助开展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等工作。

(5) 副指挥长(区政府其他副区长):负责协助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指挥分管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抢险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

(6)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负责协助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协调督促落实各项防汛抗旱工作。

(7) 副指挥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负责协助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开展重要河湖和重要防汛抗旱工程设施调度运用工作,水旱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监测预警、抢险救援救灾、生产生活恢复、日常防御等工作。

(8) 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协助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和灾害救助工作,负责全区防指日常工作。

2. 区防指成员

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审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大武口交警大队、农指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隆湖交警大队、大武口区气象局、大武口区红十字会、星海镇、朝阳街道办事处、青山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长城街道办事处、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石炭井街道办事处、白芨沟街道办事处、锦林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3. 区防指职责

(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关于防汛抗旱工作决策部署,领导、指导、监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2) 组织水务部门编制洪水干旱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制定防汛抗旱重要措施;

(3) 指导开展洪水干旱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化解、隐患排查整治和工程巡查防守工作;

(4) 指导、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编制执行部门预案;

(5) 指导协调督促星海镇、各街道及有关部門按照职责做好洪水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组织开展本预案演练、培训等工作;

(7) 做好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

部交办的其他防汛抗旱工作。

（二）工作机构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长担任。办公和值班电话及传真：0952-2015578。

区防汛办工作职责

（1）负责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2）组织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

（3）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本行业、本领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指导开展防汛抗旱演练和培训工作；

（4）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加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建设，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

（5）负责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沟通、传递相关信息，收集整理汛情、旱情、灾情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提出指挥调度、决策意见，组织汇总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报告；

（6）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及时主动向区防指报送防汛抗旱工作开展、重要事项、突发事件、险情灾情及应对措施等情况，按照区防指统一部署，发挥好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与“救”

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区委、区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的协调对接工作，负责紧急情况下防汛抗旱信息、文字材料工作起草审核工作。

区纪委监委：监督检查防汛物资、抗洪救灾资金、物资调拨情况；查处抗洪抢险救灾中渎职行为和违纪案件。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配合区防汛办和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开展防汛知识公益宣传；指导有关成员单位做好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指导做好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发现敏感信息及时通报相关单位，严控非官方信息的网络传播，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测、管控、引导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人防工程防汛减灾工作，组织开展人防系统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建立专业防汛抗旱队伍，做好培训、演练工作，灾情发生时，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防汛抗旱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做好防汛抗旱工程项目调度和统筹管理；紧急调度石油、电力、煤炭等重要物资，协调动用国家物资储备，满足应急救援需求；指导督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做好隐患排查和管道沿线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组织实施价格监测预警；协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电

力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将防汛抗旱知识纳入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内容,推动防汛抗旱知识进校园;指导学校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指导制定学校汛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学校师生的转移、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体育赛事活动的应急管理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各类项目的科技服务工作,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展防汛抗旱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及新技术、新装备引进工作,加大防汛抗旱科技课题的立项支持工作;负责组织洪水干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的推荐工作,积极参与协助组建专家组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负责区属工业商贸领域企业安全度汛工作;协调解决工业、企业防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恢复重建、复工复产工作;做好医药、医疗器械供应和管理;协调做好电信、移动、联通三家公司灾情期间应急通讯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设备,确保通讯信息畅通。负责监测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供给,协调辖区超市做好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发生洪水干旱灾害后的救助和救济工作,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组织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将涉及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追加救灾资金;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灾害防

治和应急管理资金的使用监督评价。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指导协调林区防汛抗旱及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及时提供林区旱情,做好林区减灾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公路(桥梁)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做好老旧房屋、危房、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及灾区人员、物资转移运输工作。承担道路交通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物资装备保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协调指导重要堤防、水闸、水库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组织制定水利工程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加强河道管理,做好汛期河道清淤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山洪灾害的防御相关工作,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做好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负责山洪过后的水毁维修,确保行洪通道畅通;负责农业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监测农业生产灾情,指导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统计农业生产洪水干旱灾害损失。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和防汛知识的宣传报道,负责做好纳入旅游行业管理景区的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雨情预警等信息,指导督促旅游景区、旅行社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保障游客安全。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洪水干旱灾害区疾病防治工作;负责灾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卫生防

疫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工程项目、应急物资等审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办日常工作；负责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洪水干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洪水干旱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评估工作；建立危化、工矿商贸等企业灾害报告制度，提交区防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完成上级防汛办交办的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城区防汛排涝应急工作；负责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市政设施防洪排涝工作，做好城区防汛隐患巡查排查和日常管护工作。

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队伍实施抢险救灾、营救群众；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做好转运重要物资、转移群众、稳定秩序等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负责汛情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防汛抗旱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群众安全撤离转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负责汛期生态环境次生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防范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

大武口交警大队：在汛情发生时，根据汛情发生的程度分别对所管辖的各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并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防汛抢险工作。

大武口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密切跟踪雨情，提供实时气象服务，及时向社会及政府职能部门提供实况信息。

大武口区红十字会：负责接收社会捐赠款物，协助开展洪水干旱灾害救援、救灾工作。

星海镇、各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建立防汛抗旱队伍，做好预案演练培训工作；开展辖区防汛抗旱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好本辖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四）专项工作组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区防指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多个工作组，分组开展洪水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24小时值班。

1.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统一对外发布洪水干旱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时引导舆情。

2.预报预警组

组长单位：大武口区气象局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

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城市内涝、干旱情况及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报，了解和掌握实时雨情、水情实况和气象、水文预报，为区防指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洪涝、地质等灾害作出预报，并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3.洪水调度组

组长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水利设施防洪安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洪沟、星海湖的防御洪水调度，及时向区防指提供和报送防洪工程险情、险情；负责洪水资源的调度、利用、管理，做好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应急救援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综合执法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大武口区红十字会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队伍指挥调度，抢险

救灾物资保障，指导有关单位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负责灾情发生时营救群众、抢救物资，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开展生活救助工作。

5.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

成员单位：大武口区人民武装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辖区各交警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6.城市防涝组

组长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成员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重点做好大武口城区地下涵洞、低洼地带、交通枢纽等城市重要易涝点的治理，城区内涝治理工程实施。

7.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辖区各交警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公路交通和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协调有关部门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协调运送抗洪抢险、抗旱及卫生防疫物资、设备车辆通行，发布交通信息，引导群众做好交通避险工作。

8.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赶赴灾区对伤病员实施救治。负责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五）现场指挥部（前指）

发生一般洪水干旱灾害，区防指根据洪水干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协调开展洪水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发生较大洪水干旱灾害，及时报告市防指统一指挥。

（六）专家组

区防指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建立应急专家组，承担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和论证。

四、预防预报预警

（一）预防准备

1.思想准备。各成员单位加强宣传动员，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抗灾救灾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每年汛前组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宣讲防汛抗旱法律法规，汲取郑州“7·20”、北京“7·21”等暴雨灾害教训，增强全民洪水干旱灾害防御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和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落实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防汛工作人员、防汛队伍和物资储备，强化监测及预报预警措施，全力做好组织准备。区防指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3.预案准备。区防汛办负责编制区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编制修订本行业本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批备案。预案要把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响应联动、指挥调度、巡查防守、险情抢护、抢险物料队伍准备、人员避险转移、救援安置和信息报送等措施落细落实。

4.队伍准备。区防指应急救援组加强防汛抗旱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驻地解放军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消防救援队伍联系，加大防汛抗旱力量，各成员单位积极鼓励社会救援队伍参与防汛抗旱救援处置。

5.物料准备。按照《宁夏防汛物资储存管理办法》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物料储备。星海镇、各街道储备防洪抢险物料，主要包括编织袋、麻袋、铅丝、土工布等，

物资储备要做到遇有情况随时把物资调出；薄弱段落堤防、险工、控导工程和穿堤涵洞等场所均要储备放砂、土方和块石，提前落实应急抢险备用渣石土方选址。星海镇、各街道安排专人管理应急防汛物资储备，建立物资储备台账；同时对各辖区大型机械摸底调查，造册登记，以备应急。

6.工程准备。各相关成员单位加强库坝堤防等防汛抗旱工程和积水易涝点等城市排涝工程的巡查检查，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面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和指导辖区内洪水干旱灾害预警系统运行与维护管理，负责星海镇、各街道、村、社区的无线广播、手摇报警器、铜锣等非工程措施的维护管理。

7.通信准备。充分利用气象、水利、交通、应急、消防等成员单位信息化建设成果，接入相关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建立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健全水文、气象监测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调度指令传递畅通。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畅通。

8.隐患排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加强对水库、山洪沟道、干旱等灾害风险开展排查，发现风险隐患及时进行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责任人和应急措施，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预案预备到位、责任明确到位、队

伍物资准备到位、监测预警到位、整改落实到位。

（二）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负责汛期天气监测和降雨预测工作，从气象角度对雨情、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农水部门承担水情、水库、山洪等工情监测工作，提出洪水重点监测防御区域意见。自然资源、住建、综合执法部门对地质灾害、道路交通、城市内涝等进行监测，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水旱灾害和次生灾害作出评估和预判，及时发布专业监测预报信息，并报区防汛办。

区防汛办建立联合会商研判机制，根据监测预报情况，组织气象、农水、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和专家开展联合会商，共同研判山洪灾害、干旱灾害和地质灾害等风险隐患，提出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的安排部署，明确工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三）预警发布

预警分级分类：按照气象、水文相关行业标准，分为暴雨、洪水、山洪灾害、干旱4个预警。其中暴雨、洪水、山洪灾害三类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干旱预警级别分为两个等级，从高到低为红色、橙色。

预警发布权限：暴雨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发布；洪水预警信息由农水部门发布；山洪灾害、干旱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区农水部门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城市内涝预警信息由区综合执法局发布。

预警发布对象：气象部门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负责对成员单位、星海镇、各街道、村、社区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负责对分管行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区委网信办、融媒体中心、三大运营商负责对社会公众进行预警发布。各有关单位要明确预警发布范围，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山洪灾害危险区等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要进行有针对性预警。

（四）预警行动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响应协同联动机制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工作。气象部门加密天气趋势监测预报预警频次，及时发布重大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星海镇、各街道等单位派出专门人员全面开展重要防洪工程、库坝堤防的巡查防守工作，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布预警，及时开展处置。区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城区地下空间、低洼地带、交通枢纽等重要易涝点的查险与抢护，及时发布内涝危险点预警信息，统筹调度排涝设备和排水管网，全面做好积水积涝排除准备。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接到暴雨、山洪红色预警信息后，各成员单位要坚决落实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原则，果断采取停学、停工、停业、停运和人员转移避险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教体部门负责提出停学停课措施，工信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提出停工、停业措施，住建交通、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提出停运、停建措施，星海镇、各街道及村、社区负责提出受影响区域人员提前转移避险措施。

（五）信息报告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洪水干旱灾害群测群防信息员队伍体系，完善洪水干旱灾害信息报告制度，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在30分钟内上报区防指，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洪水干旱灾害，区防指收到成员单位的报告后1小时内向石嘴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如有必要，同时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洪涝灾害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同时要加强对旱情监测，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旱情信息报告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同时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

（六）先期处置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

山洪干旱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统一指挥、高效有序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按照雨情、汛情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并向区防汛办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防汛办要统筹气象水文预报预警和灾害预防情况，将大范围、高强度、可能致灾的强降雨预警信息纳入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向区防指报告情况，建议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及以上防汛突发事件时，区防指在密切关注事态的进展情况，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向石嘴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五、应急响应

（一）分级标准

按照洪水干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应急响应。本预案洪水干旱灾害分级指标主要考虑以下影响因素：人员伤亡、山洪、中小河流洪水、水库垮坝和堤防溃决、洪涝受灾人口、暴雨等。对于倒塌房屋、骨干交通中断历时、城市受淹历时、生命工程（水电气和通信等）中断历时和农牧业干旱等灾害的分级，按照《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等相关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定。

区防指适时启动、终止相对应的级别应急响应。

（二）响应启动

按照洪水干旱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洪水干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和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

区防指依据本预案和防汛抗旱工作实际，确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级别和启动条件。

1.四级应急响应

（1）四级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启动四级防汛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毫米以上且已达3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③预报或已经发生20年一遇洪水，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水位接近防洪工程设计水位，并持续上涨。

④中型水库水位已接近汛限水位并持续上涨。

⑤洪涝灾害受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10%以下。

⑥因旱饮水出现轻度困难(乡镇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0%以上)。

⑦城区干旱缺水率5%以上)。

⑧农业旱情(以0-40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百分比)达到轻度干旱(12%-16%)。

⑨农作物受旱产量损失10%以下。

（2）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一是可能或者已经发生一般水旱灾害时，区防

指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在区应急指挥部主持会商,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决定启动四级响应,由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签发,以区防汛办文件印发,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并向区防指和区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二是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汛办主任或副主任负责指挥防汛抗旱相关工作,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指挥调度方式。

三是区防指成员单位根据行业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响应,按照职责全力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大武口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加密天气趋势、河道水库水情监测,及时提供雨情、水情监测信息;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测洪涝灾情发展变化。

四是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到指挥部参与值班。

五是区委宣传部、文化旅游广电局根据需要多途径对外发布相关预警信息,组织媒体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报道。

六是必要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七是区防汛办及时会商调度,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加强与相关单位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八是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星海镇、各街道根据属地洪水干旱灾害实际,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采取叫应措施,通过大喇叭、敲

锣、上门等措施及时撤离群众,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3) 四级应急响应启动(终止)

四级应急响应启动(终止)由区防汛办提出建议,区防指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签发。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星海镇、各街道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三级应急响应

(1) 三级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区防指启动三级防汛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毫米以上且已达3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③预报或已经发生20到50年一遇洪水,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水位达到或超过防洪工程设计水位,工程出现险情。

④中型水库水位已超过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

⑤洪涝灾害受灾人口达到当地总人口的10%—15%。

⑥因旱饮水出现中度困难(乡镇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5%以上,或县级10%以上)。

⑦城市干旱缺水率达到中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10%以上)

⑧农业旱情(以0—40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百

分比)达到中度干旱(8%-12%)。

⑨农作物受旱产量损失 10%-30%。

(2) 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一是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应急指挥部主持会商,研判防汛抗旱形势,研究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由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以区防指文件印发,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二是防汛应急三级响应期间,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指挥部指挥,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指挥调度方式。

三是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全力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大武口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重点加密天气趋势、河道水情监测,及时提供雨情、水情监测信息。

四是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到指挥部参与值班。

五是区防指及时发布三级响应预警信息,宣传部、文化旅游广电局等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

六是区防指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所,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七是加强会商调度,及时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八是星海镇、各街道根据属地洪水干旱灾害态

势,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3) 三级响应启动(终止)

三级应急响应启动(终止),由区防汛办提出建议,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星海镇、各街道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二级应急响应

(1) 二级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区防指启动二级防汛应急响应,并及时向石嘴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毫米以上且已达3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③预报或已经发生50到100年一遇洪水,山洪沟、中小河流重点堤防出现较大险情,一般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④中型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小型水库出现险情。

⑤洪涝灾害受灾人口达到当地总人口的15%-20%。

⑥因旱饮水出现严重困难(乡镇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20%以上,或县级15%以上)。

⑦城区干旱缺水率20%以上。

⑧农业旱情达到重度干旱(0-40厘米土层重

量含水量百分比 6%—8%)。

⑨农作物受旱产量损失 30%—70%。

(2) 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一是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洪水干旱灾害时,区防指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以区防指文件印发,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并向市防指、自治区防指和区委、区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二是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长在指挥部指挥,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指挥调度方式。

三是常务副指挥长带各工作组及相关工作人员迅速进驻现场指挥部,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抢险救援力量迅速开展抢险救援,转移、解救受威胁人员。

四是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各专项工作组组长单位相关人员参与指挥部值班,并负责协调指挥本组成员单位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五是根据救援需要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六是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七是区防指统一领导、指挥有关街道办、镇人民政府和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洪水干旱灾害应对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及时作

出针对性的安排布置。

八是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区教体、工信和商务、文旅、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四停”工作。

(3) 二级响应启动(终止)

二级应急响应启动(终止)由区防指报请指挥长同意,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相关街道、镇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 一级应急响应

(1) 一级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区防指启动一级防汛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且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③预报或已经发生 100 年以上一遇洪水,山洪沟、中小河流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④中型水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小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重点小型水库及中型水库出现险情。

⑤洪涝灾害受灾人口达到当地总人口的 20%以上。

⑥因旱饮水出现特别困难(乡镇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30%以上,或县级 20%以上)。

⑦城区干旱缺水率 30%以上。

⑧农业旱情达到极度干旱（以0-40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百分比<6%）。

⑨农作物受旱产量损失70%以上。

（2）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一是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洪水干旱灾害时，在自治区、市指挥领导下，区委、区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全区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指挥长组织召开会商会议，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区委、区政府决定，由指挥长签发，以区防指文件印发。区防指在自治区工作组指导下开展工作。

二是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期间，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防指指挥长在应急指挥部指挥调度，召开会商会议，研判防汛抗旱形势，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指挥调度方式。

三是区委、区政府或区防指统一领导和指挥、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四是区防指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全力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五是在做好一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自治区、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全力组织抢险救援。必要时请求市、自治区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六是区防指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组织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

七是区委、区政府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八是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及时会商研

判，及时作出针对性的安排布置。

九是一级应急响应期间，区教体、工信和商务、文旅、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坚决做好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四停”工作。星海镇、各街道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

（3）一级（红色）应急响应启动（终止）

一级应急响应启动（终止）由区防汛办报请区委、区政府同意，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终止）。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各相关街道、镇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四）重点响应措施

1.开展人员搜救。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依法组织协调驻地的解放军、武警、消防救援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所需救援设备，按照任务分工，开展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挥现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要服从指挥调度，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加强洪水调度。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指组织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和广电局、相关街道、镇等相关部门对大武口沟、归韭沟、大风沟、汝箕沟、星海湖等山洪沟道、水库堤坝以及城区低洼地带等关键环节开展查险工作，严密布防。必要时依法请求驻地解放军、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实施抢险。当拦洪库、河道、山洪沟道水位继续上涨，危及村庄、农田、水利工程、道路等保护对象

和重要基础设施时，由区防指根据水位和水势情况，启动调度防洪工程，进行水库调节，开启沿河渠道、泵站强排，清除河道阻水设施，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泄流能力。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区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防汛抢险的顺利实施。

3.强化城区排涝。针对大武口区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迅速组织气象、农水、公安、综合执法、住建等部门，及时掌握雨情、涝情、水情，建立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渠与周边河湖、水库的“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落实工作任务、响应程序和处置设施，加强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充实抢险队伍，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专人值班。全面启动城区排水管渠和雨水口、排涝泵站、雨水调蓄设施、雨洪行泄通道排除积水。对降雨时易发生快速汇流的重点部位、地下构筑物、低洼地带老旧小区，以及往年易涝点和行洪沟等重点区域迅速开展巡查，借助应急抢险移动泵车等排涝除险设施设备，及时全面消除和排干积水。强化井盖巡查，及时补齐和更换丢失、破损的井盖，对易发生冒溢地段的管道检查并加装安全防护网，防止行人坠落。城区发生内涝灾害时，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确保事故险情发生后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通过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广泛开展内涝防御宣传，提高群众避险意识和自救技能。

4.工程抢险抢修。出现洪水干旱灾害或工程因洪水灾害造成重大险情时，区防指组织开展防洪抢险工作，并立即向石嘴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相关成员单位和责任单位对重要堤防的险情抢护、决口堵复和水库重大险情的处置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若出现断路、断电、断网、断水等问题，区住建交通部门负责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区发改部门负责组织供电公司抢修供电线路及设施设备，保障电力正常运行。区农水部门保障供水管网通畅，做好用水调度工作。区工信商务部门负责组织电信、移动和联通等运营商及时抢修受损网络线路及设施设备，做好网络通畅保障工作。区文旅部门负责做好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护和抢修工作。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工程、受洪水威胁的区域，各成员单位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方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

5.安置受灾群众。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星海镇、各街道分别负责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并通过各种途径告知广大人民群众），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和残疾人员，保障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6.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区卫生健康局统筹辖区和周边地区医疗资源，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对灾区水源及时进行检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别组织做好遇难者遗体、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区卫生健康局组织相关单位加强传染病监测、防控和处理，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制度。

7.防御次生灾害。大武口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预警，防范因暴雨、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更大财产损失。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地区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等工作，必要时星海镇、各街道组织危险地区人员疏散转移。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除，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8.维护社会治安。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组织警力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社会动员。发生洪水干旱灾害时，星海镇、

各街道根据洪水干旱灾害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依法对重点地区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各社区、村要加强志愿者服务动员管理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派出专业人员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灾情紧急时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洪水干旱灾害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10.信息发布及舆情引导。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洪水干旱灾害信息由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洪水干旱灾害信息以自治区政府名义发布，较大洪水干旱灾害信息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一般事件以区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遵循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原则。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当地舆情引导工作。

六、应急保障

（一）制度保障

区防汛办负责组织建立完善属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汛情、旱情会商研判发布机制，应急响应等制度，形成对上一级防指、区委、区政府及时汇报、对各成员单位及时协调指挥、对全区洪水干旱灾害及时救援的上下衔接、左右互通、指挥顺畅、覆盖全面的防汛抗旱制度机制。

（二）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洪水干旱灾害

应急抢险的义务，在洪水干旱灾害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指和各成员单位积极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区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要组建本级专业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统筹做好社会力量参与救援工作。必要时，防汛抗旱指挥部积极协调请求驻地部队、武警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防汛抗旱抢险。

（三）物资保障

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区防汛办制定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按规范标准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建立应急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储备满足抢险所需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按照“定额储备、专业管理、保障急需”的原则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工作，确保防汛抗旱物资仓库能够按调令保证防汛抗旱物资快速、安全运达指定地点。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需要时，能够做到及时联系有资质的企业紧急生产、调运所需物资，必要时能够迅速向社会公开征集。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掌握防汛抗旱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四）经费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有关规定，本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洪抢险、水毁工程修复、防洪非工程措施建设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运

行和保障、信息化建设、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抗洪抢险救灾等所需经费应列入各相关成员单位预算。

如遇重大险情、灾情资金确有困难的，依据有关规定，可申请中央、自治区、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对抢险救灾过程中调用的应急抢险队伍、物资、设备、车辆等所发生的抢险费用，采取“先用后补”的方式予以经费补偿。抢险救灾结束后，本着“谁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受灾地所在街道办、镇政府依法给予相应补偿。积极鼓励在洪水干旱灾害易发地区建立和推行灾害保险制度。

（五）技术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和完善防汛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指挥调度处置要求，加强先进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信息技术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运用，强化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大武口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要加强行业技术支撑保障，提供做好预报预警等服务工作。区防汛办建立洪水干旱灾害防御专家库，根据工作需要联系专家对防汛抗旱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七、恢复重建

洪水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开展善后处置工作。重点做好人员安置、救灾物资供应、卫生防疫、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恢复生产、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一）抢险补偿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在紧急防汛抗旱期间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补办手续。

(二) 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要充分发挥民政职能作用,做好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有效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防止因灾致贫返贫。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洪涝灾害保险业务,灾情发生后,各保险机构要深入灾区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三) 物资补充和工程修复

针对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消耗情况,区防指负责及时补充防汛抗旱抢险物资。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及早组织力量开展水毁工程修复重建方案的编制工作,积极做好修复方案的论证审查和建设资金的争取报批工作,负责组织对影响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突击施工,尽快修复。对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基础设施,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应尽快组织修复,投入正常运行。

(四) 灾害调查与评估

洪水干旱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防汛办应做好防汛抢险工作总结,全面客观地分析评价防汛抢险工作的成效和经验教训,形成专项工作报告,报石嘴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大武口区委、区政府。事发地各街道、镇及相关单位在抢险工作结束后,形成处置

灾害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区防指。

洪水干旱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包括灾区概况、分类受灾情况、灾情评估、结论。特别重大及重大洪水干旱灾害,积极配合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调查评估;较大洪水干旱灾害,积极配合石嘴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调查;一般洪水干旱灾害由区防指进行调查。

(五) 奖励与惩罚

对在应对洪水干旱灾害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洪水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日常管理

(一) 宣传培训

区防汛办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社区、村根据各自领域洪水干旱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避险救援、减灾救灾、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应对洪水干旱灾害事件,提高全社会应对能力。

(二) 应急演练

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按要求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防汛抢险应急演练工作。区防指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修订应急预案。专业抢险队伍每年必须针对易发生的各类险情进行应急抢险演

练，排查出的灾害危险区、隐患点、各成员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针对性演练。

（三）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防汛办组织制订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审批，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区防汛办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九、附则

（一）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解释。

（二）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之前印发的《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防汛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大武口区洪水干旱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

附件：

大武口区洪水干旱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般（四级）	较大（三级）	重大（二级）	特别重大（一级）
1	暴雨	降雨量	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毫米以上且已达3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毫米以上且已达3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毫米以上且已达3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且已达5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2	人员伤亡	伤亡人数	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3	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	洪水重现期、工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20年一遇洪水，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水位接近防洪工程设计水位，并持续上涨	预报或已经发生20到50年一遇洪水，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水位达到或超过防洪工程设计水位，工程出现险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50到100年一遇洪水，山洪沟、中小河流重点堤防出现较大险情，一般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预报或已经发生100年以上一遇洪水，山洪沟、中小河流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4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轻度困难（乡镇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0%以上）	中度困难（乡镇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5%以上）	严重困难（乡镇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20%以上）	特别困难（乡镇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30%以上）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般（四级）	较大（三级）	重大（二级）	特别重大（一级）
5	城市旱情等级	城市干旱缺水率	轻度干旱（城区干旱缺水率5%以上）	中度干旱（城区干旱缺水率10%以上）	严重干旱（城区干旱缺水率20%以上）	特大干旱（城区干旱缺水率30%以上）
6	农业旱情	以0-40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	轻度干旱（12%-16%）	中度干旱（8%-12%）	重度干旱（6%-8%）	极度干旱（<6%）
7	农作物受旱损失程度	农作物产量损失	产量损失10%以下	产量损失10%-30%	产量损失30%-70%	产量损失70%以上
8	洪涝受灾人口	受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一般洪涝灾害（10%以下）	较大洪涝灾害（10%-15%）	重大洪涝灾害（15%-20%）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20%以上）

备注：洪水干旱灾害分级标准主要参考了《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石嘴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武口区大范围封控状态下生活必需品 保供市场替代应急预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67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大范围封控状态下生活必需品保供市场替代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大范围封控状态下生活必需品 保供市场替代应急预案

为做好大武口区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全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物资供应，快速、有效应对百花市场疫情管控，保障全区蔬菜、肉品、果品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正常运转，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认真落实各级党委、

政府工作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树牢底线思维，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安全，聚焦体制机制完善与能力水平提升，精准防范风险隐患，科学应对疫情，抓好平时正常供应，强化战时应急保障响应，健全完善高质量、高效率、高标准的现代化群众生活必需品保障体系。

二、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开展应急情况下的疫情防控、处置、业态转移承接安置及保供稳价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明确目标任务，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具体措施。

组 长：迟宏禹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万 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丁惠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马 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刘翔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小平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晓云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 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铁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彦春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岳 军 百花市场农贸服务中心负责人

三、替代市场及临时接驳站选址

大武口区现主要保供市场为大武口百花市场农贸服务中心，经营面积 6000 m²，批发零售兼营，商户 260 户，主要为我区部分大中型超市、蔬菜批发商进行蔬菜、水果、调味品、粮油、蛋禽、肉类等生活必需品供应。为防止百花市场因疫情封控造成货源断供，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市场保供工作，根据辖区生活必需品批发市场布局情况，按照 1 备 1、1 备 2 的原则，在大范围封控状态下，将公交首末站（占地 20 亩，世纪大道北侧，金晶公司西南侧）作为批发替代市场，将京豪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临时接驳站及储备库房。

四、启动及运行条件

（一）启动条件。生疫情实施重点管控导致百花市场封控管理，影响全区生活必需品供应时，立即启动替代市场，并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属地组建专业队伍，12 小时内完成市场替代工作，全力确保生活

必需品货源稳定、供应充足。

(二) 终止条件。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终止百花市场封控防控措施后，在24小时内完成剩余生活必需品转运后，终止使用替代市场，恢复正常秩序。

(三) 运行管理。替代市场应急响应机制启动后，由大武口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物资保障组指挥领导，启用大武口区保供市场替代管理专班，推动解决设施改造、设备配备、疫情防控、车辆通行、生活必需品转运、垃圾处理等问题。

五、工作流程及责任分工

(一) 物资转移及人员封控。百花市场因疫情封控后由市公安局大武口分局、区卫健局将封控人员进行隔离，并对场所进行消杀。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联系保障车辆司机对物资进行转移，保供车辆司机在百花市场出口按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检测检查及车辆消杀，核查无误后放行。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大武口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大武口百花市场农贸服务中心

(二) 引导进场车辆至指定交易区。进场车辆可根据交通指示指引进入指定交易区域。在替代市场入口处安排专人查验保供车辆司机通行证、健康码、核酸检测结果，扫场所码登记后进入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

(三) 生活必需品转运入库。保供车辆进入指定装卸区域，货车开厢，由管理人员进行清点交接并办理入库手续。货物入库后，送货车即可离开，按照疫情防控和物流保通保畅相关工作要求保供车辆司机全程闭环管理。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

六、市场应急交易

(一) 信息告知

- 1.百花市场负责通知经销大户,并由经销大户通知运输司机、交易代理人临时交易场地相关信息。
- 2.大武口区工信商务局、百花市场多渠道通知餐饮、宾馆机关、企事业单位临时交易场地相关信息。
- 3.通过信息、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临时交易场地信息，以及咨询服务热线。

(二) 交易保障

1.由百花市场、区住建交通局、大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向临时交易市场派出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和指导现场区域划分，做好原百花市场整建制转移到临时交易场所。

2.所有临时交易场所，一律免收进场费。

(三) 组织交易

1.由百花市场组织经销大户通知或委托代理人帮助完成现场交易。订单客户也可主动联系经销商，按经销商指引完成采购。

2.由百花市场组织配送中心对餐饮、宾馆、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配送交易服务。

3.区农业农村税务局负责联系本地菜的购采。

4.鼓励连锁商超企业到场采购，加大商业库存。

七、工作要求

(一) 协同联动，平战结合。坚持应急处置“一盘棋”思维，各有关部门在大武口区应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横向加强部门间配合纵向强化系统内联动，全力保障替代市场运行平稳。常态情况下心确保生活必需品等各类群众物资市场供应数量充足，品种丰富，价格稳定。应急情况下，及时有效控制重点封控造成的市场异常波动,确保各种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不脱销、不断档。

(二) 平时有备，用时有效。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能用而无备”，健全储备制度，创新储备方式，完善储备体系。在尊重市场资源配置规律与供求调节作用的基础上，以政府“有为”引导市场预期，采取必要调控措施，弥补市场失灵，有力有序应对市场异常波动。

(三) 多重保障，稳定运行。要充分保障替代市场的人员需要，替代市场启用期间，各单位抽调人员原则上不得离站，与原单位工作脱钩，服从大武口区替代市场临时运行管理专班统一调度安排。区委宣传部负责替代市场宣传工作，确保消息及时扩散，替代市场发挥最大效用。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2023年大武口区大气污染 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68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石嘴山高新区：

《2022-2023年大武口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2023年大武口区冬春季大气污染 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自治区、石嘴山市《2022-2023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扎实做好大武口区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完成各阶段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总体安排**。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31日，分两个阶段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大气污染防控，防控污染程度，争取完成

自治区下达我区的阶段目标任务。

（二）具体目标

第一阶段（2022年12月31日前）：2022年考核目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确保达到79.5%，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争取实现36微克/立方米、71微克/立方米。2022年10-12月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优良天数达到69天、污染天数小于23天，PM₁₀平均浓度小于95 μg/m³，PM_{2.5}平均浓度小于51 μg/m³。

第二阶段(2023年1月1日-3月31日)：完成自治区下达的2023年1-3月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建议目标：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1.1%，PM₁₀平均浓度93 μg/m³，PM_{2.5}平均浓度56 μg/m³，为实现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二、主要攻坚措施

（一）全力防控工业污染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产能置换政策和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落实“两高”项目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和动态监管，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及时整改。严查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成果优化完善和落地应用，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按照自治区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权限调整，从源头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石嘴山高新区、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2.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年底前完成应于2022年淘汰的设备、产能；严禁新建和扩建禁止类项目，对限制类项目落实减量置换、严控审批围绕铁合金、电石、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分行业分步骤有序退出过剩产能、低端低效产能和限制类产能。巩固和保持“散乱污”企业整治效果，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区工信商务局牵头，石嘴山高新区、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等配合）

3.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深度减排。火电、玻璃、建材、铁合金等大气重点监控企业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率达到95%以上。适时开展铁合金、煤炭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工信商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大武口分公司参与）

4.深化工业炉窑及工业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进度，按期完成自治区《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清单》涉及的污染治理项目，未按时限要求完成重点治理项目的生产设施，原则上实施停产治理。深入开展铁合金企业规范化治理。严格控制建材、火电、铁合金、活性炭、碳素、铸造、有色等行业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涉煤企业煤炭储仓要配套建设喷淋除尘装置，并配套完善生产工序除尘设施。2022年年底，各部门要完成一

轮无组织排放排查和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配合)

5.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全面总结梳理《2022年全区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相关任务落实情况,积极推进含低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持续推进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做到“夏病冬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要求,持续调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排查整治,确保2022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牵头,区工信商务局、石嘴山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等部门配合)

(二) 削减燃煤污染

6.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有序推进清洁取暖改造,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加快推进自治区下达的两个清洁取暖示范项目建设,争取2022年11月完工并投入使用。采取综合措施,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地区出现散煤复烧问题;采取清洁煤价格补助、上门配送、以优换劣等多种便民措施,推进非清洁取暖区域实现清洁煤替代,有效防控散煤燃烧污染。(区工信商务局、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星海镇、各街道配合)

7.严格散煤煤质监管。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督与管理,加大抽检力度,加大销售劣质煤惩处力度,

管住劣质煤流通关口;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组织开展冬春季民用散煤专项检查行动,深入开展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村等暂未实施清洁取暖地区散煤经营单位和清洁煤配送中心煤质排查检查。加强城市建成区餐饮、烧烤店等单位用煤情况抽查检查,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分别负责,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各街道配合)

8.持续推进锅炉治理。及时更新燃煤、燃气、燃油锅炉及生物质锅炉清单,分类分步开展整治。深入推进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工业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确保氮氧化物不高于50毫克/立方。实施“煤改气”的项目,须提前落实气源,签订供气合同。确保城市建成区内燃煤锅炉淘汰“不反弹”。积极推进热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淘汰和燃煤小热电机组关停整合。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发改局、区住建交通局分别负责,区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配合)

(三)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9.加强机动车上路管控。加强联合监管执法力度,加大对超标排放车辆、“冒黑烟”车辆以及未经许可的渣土车、闯禁限行货车的查处、整治力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建立“查、处、治”链条管理;对国道穿城路段、物流运输道路等重点区域,视情况优化柴油货车通行措施。建立柴油车保有量超过20辆的用车大户清单,加强柴油车大户日常监管,督促指导其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

加使用台账。(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住建交通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及相关单位配合)

10.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抽检力度,深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环保号牌发放工作。切实做好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划定工作,禁止低于国三排放限值标准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禁行区内。以施工工地、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矿山等为重点,鼓励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住建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石嘴山高新区分别牵头,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区农水局配合)

11.加强油品市场监管。2022年年底,按照自治区关于不低于5%的比例对成品油流通企业开展抽查检查,重点查处无证无照经营,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等行为。加强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监管,配合自治区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年度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安装与联网工作。(区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 强化扬尘等面源综合治理

12.加强施工扬尘管控。落实施工扬尘管控责任制度,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标准化”要求,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在建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合理控制土方作业范围,实施分段施工。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停止一切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特殊项目除外)。(区住建交通局牵头,区农水局参与)

13.细化道路扬尘管控。加强管理调度,科学有序开展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喷雾等保洁工作,巩固提升机械化清扫率,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的洒水保洁力度。加强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优化渣土车运输路线,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车身显著位置悬挂运输路线牌,加大重点地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力度,从严查处不冲洗、不遮盖、不密闭、遗洒等违规行为。加大城区外重点道路清扫作业力度,防控车辆运输造成的扬尘问题。(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区住建交通局及有关单位配合)

14.深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巩固露天开采矿山深度整治成果,适时开展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工作“回头看”,持续抓好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任务落实。加强对贺兰山及沿线非煤矿山(含砂石料厂)扬尘综合整治监督管理,确保进出矿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密闭遮盖、物料封闭贮存或遮

盖，以及开采、破碎、装卸过程配备雾炮车、喷淋设备等扬尘防控措施。（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工信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有关街道配合配合）

15.加强裸露土地、堆场扬尘控制。2022年11月15日前，对城市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或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等裸露土地开展全面排查摸底、分类整治，尤其要对此前覆盖的破损绿网进行更换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及时苫盖或清运。

（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各街道配合）

16.严控露天焚烧与烟花爆竹禁限放。坚持疏堵结合，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进一步提高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五化”利用率；强化乡镇、街道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和网格化监管，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检查，尤其紧盯妇幼保健院站点、星海镇、潮湖村等地周边，有效防控焚烧污染。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管理，特别是加强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的宣传与管控，严格按照确定区域、时限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区农水局、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大武口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星海镇、各街道配合）

17.加强餐饮油烟管控。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餐饮夜市、餐饮一条街等餐饮聚集区摸排检查，重点检查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使

用情况，鼓励餐饮油烟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运行状态监控。加强餐饮油烟治理执法检查和纠纷调解，严禁重点区域露天烧烤，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配合）

18.积极引导文明祭祀。2022-2023年，民政部门牵头在建成区外设立文明祭祀点位，各街道部门配合引导居民前往祭祀点祭祀，杜绝城区内祭祀造成污染。（区民政局牵头，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各街道配合）

（五）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19.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指令。根据《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石嘴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确保出现区域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按照市级调度指令实施应急联动。同时，在服从服务“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情况下，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有关要求，精准、科学、依法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引导重点行业企业积极开展深度治理，减少污染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牵头，星海镇、各街道及有关单位配合）

20.强化应急减排措施。编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落实到排污单位各工艺环节。企业要制定“一厂一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并细化各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不同应急级别停产限产措施，接受社会监督。监管部门要

创新方式，推广利用电量监控、视频监控、物料衡算等手段核实企业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有效减轻重污染天气影响。（区工信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分别负责，石嘴山高新区配合）

（六）强化监管执法和帮扶指导

21.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严格落实电力、碳素、玻璃等重点企业、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VOCs重点排放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5%的要求，未达到的要责令限期整改。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对在线监控数据出现异常、缺失、长时间掉线等情况的，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负责）

22.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自2022年11月15日起，组织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降污减排。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力度，加大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和执法处罚力度，严厉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大力推进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充分运用执法APP、自动监控、雷达走航、便携式监测、无人机、电力数据等手段，提升执法能力和效率。（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职能部门要坚决扛起

本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和空气质量改善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空气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工作导向，将控制目标和任务分解至重点行业和企业。区直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攻坚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组织实施好攻坚工作。各单位要及时落实大武口区攻坚办发布的调度指令，及时防控各类污染源，争取每一个优良天，争取颗粒物、细颗粒物等指标实现目标任务。

（二）加强研判调度。大武口区攻坚办要强化日常调度预警，及时统计通报质量情况，及时发布调度指令，及时防控各类污染，及时调度通报各单位攻坚工作情况，指导各部门精准施策。同时，通过预警、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反映慢、落实不力的部门积极行动防控污染，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强化宣传引导。建立宣传引导机制，充分利用各类报纸、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布空气质量、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广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及时回应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出行、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管控等措施。当预测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并向公众介绍重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成因，组织各有关部门积极宣传采取的应对措施，维护公众知情权。做好信息公开，监督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公开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全民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71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全民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全民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3号）、《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推动“十四五”时期我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

本规划。

一、“十四五”时期我区医疗保障工作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期间是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坚持做好“四篇文章”，加快推进“四区建设”着力打造“四宜之城”，推进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是全面推进全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从政策机遇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3号),明确将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作为重要的民生保障制度安排,并制定具体实现路径。从实践基础看,“十三五”期间,我区医疗保障在制度完善、基金监管等方面取得行之有效的成果,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制度的认同。从技术变革看,随着全国首个“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和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深入推进,为我区医疗保障精细化管理和深化改革创造了契机。

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区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保障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伴随经济发展增速放缓、国家对民生保障领域投入压力增大,城乡居民可持续性筹资运行机制尚未形成,医保基金筹资支付压力进一步加大。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等多因素交织,健康需求和医疗费用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有限的基金支付能力与参保群众对高质量健康需求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医疗保障改革任务艰巨,医疗资源配置和分布不平衡,统收统支有待巩固提升,基金监管智能化规范化水平不高,人员编制紧张,医保中心未设立、信息化标准化程度不高,经办管理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医疗保障改革发展,医疗保障对医疗机构服务领域的激励约束作用有待加强。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这一历史使命,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为契机,为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努力构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进一步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提升服务、协同治理,推进医疗保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努力为参保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保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可及、保障基本。织密织牢医疗保障网,落实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应保尽保、全民参保。强化制度公平,做好三重保障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构建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坚持建章立制、依法治理。健全医疗保障法规制度,对定点协议医疗机构管理更加透明高效,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行政执法更加规范,全社会医保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确保依法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坚持稳健持续、防范风险。科学确定筹资水平,均衡各方缴费责任,加强统筹共济,提高基金抗风

险能力。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基金运行分析，做好中长期精算和风险预警。加强基金安全监管，构建基金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基金安全、有效、可持续运行。

坚持优质高效、智慧便捷。推进医保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优化医保经办服务，通过“互联网+”医保服务实现“一网通办”、“一站式”服务，切实方便参保群众。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推进。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统筹协调，促进医保、医疗联动改革，以治理创新加快推动医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服务。

四、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面推动“保基本、重支付、强监管、优服务”提质增效，基本完成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改革任务，基本实现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医疗保障政策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便捷化、改革协同化程度明显提升。公平医保、法治医保、安全医保、智慧医保、协同医保“五位一体”建设成效更加明显，全区参保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五、重点任务

（一）密织牢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1. **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坚持公平适度、稳健运行原则，实施多层次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稳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保障水平，城乡居

民医保住院的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维持在70%左右。

2. **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质量。**健全与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乡村振兴、残联、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数据比对，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参保数据库。巩固城乡居民参保计划成果，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持续做好各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户、妇女儿童、残疾人、退役军人、在校学生等重点人群参保工作。以流动就业人员、生态移民为重点，做好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确保参保人员待遇无缝衔接，有序清理重复参保，巩固提高参保覆盖率。

3. **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协同发展。**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的衔接，提高保障能力和服务精准度，提高重大疾病保障水平。

（二）逐步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

4. **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公平统一。**整合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家庭医生签约、一般诊疗费等医保基金支出，优化门诊医疗费用保障机制。

5. **落实国家医保待遇清单制度。**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要求，全面规范完善我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政策，规范政府决策权限，科学界定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基金支付项目和标准，促进医疗保障制度管理法定化、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基本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的保障，弥补保障不足问题，纠正过度保障。

（三）不断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

6.完善动态可持续筹资机制。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缴费服务便利性。非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保由个人缴费，政府按规定给与补助，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落实困难群众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加强财政对医疗救助的投入，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

7.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编制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充分利用基金运行评价和绩效考核等工具，补短板、强弱项，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第三方力量开展预算绩效评价考核，将绩效评价、协议履行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开展基金运行评价，压实管理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基金风险的底线。

（四）全面建立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

8.改革完善医保基金监管体制。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健全基金监管体制机制，切实维护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强化经办机构内控建设，落实经办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工作责任。完善社会监督、举报奖励、案件曝光等制度。形成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

9.完善基金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多形式、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实现系统监控、现场检查、飞行检查、部门联动、社会监督等全覆盖。健全“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规范不同检查形式的内容和业务流程。

10.提升基金监管依法治理水平。深入实施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宁夏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医保基金监管权限、程序和处罚标准等，构建医保基金监管法治体系，促进依法监管、依法行政。健全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体系，加大对欺诈骗保的行政处罚力度，着力推进基金监管透明、规范、合法、公正，确保依法履职。加强部门联合执法，综合运用行政、司法等手段，严肃追究欺诈骗保单位和个人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着力提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

11.推动形成统一的医疗保障标准化体系。加快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参与标准制定，贯彻实施各项医保业务信息编码标准。提高医保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医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善覆盖医保基金管理、业务经办管理等公共服务工作规范。

12.加快推进智慧医保建设。推进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一网通办、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式结算，实现费用结算、医保报销等医保电子凭证“一证通”，实现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理率达到80%。

13.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建立医保公共服务绩效评估体系，落实医保服务“好差评”制度，持续

推进行风建设向好转变，依托12345，医保服务热线开展咨询服务，加强咨询服务能力建设，提高运行效果和服务质量。实现医保经办机构“好差评”制度覆盖达到100%。

14.加强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全区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推进服务下沉，加强乡镇（街道）以上经办机构服务窗口建设，建立村（社区）医保工作服务站，健全覆盖自治区、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医保经办服务范围，实现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窗口可办理率达到100%。

（六）促进中医药服务发展

15.加大医保对中医的政策支持。引导基层医疗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服务，促进中医事业发展，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的医保政策，为民营中医医疗机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七）健全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医疗救助制度

16.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健全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和动态调整机制，科学确定医疗救助范围。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提升城乡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水平。

17.认真落实《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解读，制定具体方案，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险水平的基础上，大病保险对低保户、特困人口和

返贫致贫人口等进行倾斜支付，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达到70%。

六、保障措施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强化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党组对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工作思路和任务部署的政治把关。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与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将重要指标纳入部门、镇、（街道）年度效能考核中，为完成规划任务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聚焦宗旨意识、人民立场，把从严治党纳入全民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落实全过程，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为完成规划任务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实施法治医保建设。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执法共同推进，推动法治医保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在医疗保障系统形成依法治理新格局。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医保”体系。严格行政执法，规范医保行政执法程序和标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不断提高执法水平。推进全民普法，落实医疗保障“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

（三）强化财政投入保障。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医疗保障事业投入，不断增强财政的保障能力，资金保障体系。优化预算编制，确保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健全医疗保障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建设规范，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紧跟新时代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步伐，建立常态化多元化培训机制，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干部系统学、深入学，提高医疗保障干部的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

（五）推进部门协调联动。建立部门协作联动

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税务、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民政、审计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六）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坚持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宣传服务，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主动宣传全民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落实进展成效。加强对广大参保人员有关医保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提高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72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探索建立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行机制，全面提升我区城乡环卫管理水平和作业效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

顺应广大群众改善人居环境、创建美好家园、提升生活质量新期盼，全面实施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着力构建城乡环卫“全方位覆盖、无缝隙对接、市场化运行、一体化管理”新格局，推进城乡环卫保洁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市场运作。通过购买政府服务引入市场机制，实施城乡环卫社会化、一体化运行管理。

二是坚持管干分离。推行城乡环卫管干分离改革，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强化日常监管运行，着力解决环卫保洁管理缺失、标准不一、效率低下等问题。

三是坚持效能优先。全面提升城乡环卫作业效率，扩大管护范围，提高管护标准，实现环卫保洁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

三、目标任务

以建立“部门监管、市场运行、强化考核、提升效率”城乡环卫保洁体系为目标，通过引进市场主体对主次干道、城市街路、背街小巷、乡村道路、村居巷道、沟渠河道实现全方位保洁，垃圾投放收集、清理转运实行全天候处置，建立城乡环卫保洁专业服务、全面覆盖、高效规范的长效机制，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四、实施范围、费用概算及服务期限

(一) 实施范围。对主城区、星海镇、长胜街道、锦林街道、长兴街道、沟口街道及高新区划为2个片区：以朝阳街为界划分为主城区南长胜锦林片区(含高新区)和主城区北星海镇长兴沟口片区。

(二) 费用概算。综合我区保洁面积、环卫运营、日常管理、服务人口、管护费用等现状，在精准测量、反复测算、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近三年我区城乡环卫运营费用管理使用情况，科学确定每年所需费用。

(三) 服务期限。三年，试运行期6个月。

五、作业标准及作业要求

(一) 作业标准

一是日常环卫保洁标准：基本实现“五净五无”（“五净”即街路净、沟渠净、绿化带净、果皮箱净、公共设施净；“五无”即无烟头纸屑、无污物积水、无外溢垃圾、无建筑垃圾、无乱贴乱画），环卫设施布局合理、摆放有序、外观整洁。

二是公共场所及空闲场地区域卫生标准：无乱堆乱放、无白色垃圾，公共设施清洁、摆放整齐、管理规范。

三是主次干道、城市街路和农村巷道区域卫生标准：道路及两侧绿化带无裸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街路地面干净，清扫保洁常态化运行。

四是河、沟、渠、湖泊及林带区域卫生标准：排水沟道、林带等可视范围干净整洁，无堆放垃圾。

五是垃圾中转站、垃圾箱桶、公厕管理区域卫生标准：各类垃圾处理设施和公厕管理常态化、精细化，垃圾日产日清、规范处置，环境干净整洁，设施正常运行。

(二) 作业要求

一是保洁人员严格定时间、定路段、定责任“三定责任制”，推行网格化管理。主次干道和城市街路环卫保洁实行全天候“两扫全保”两班轮换作业制，每天上午、下午各普扫一次；农村村庄巷道、公共场所等道路区域每日普扫一次，做到巡回保洁，不留死角，及时清理垃圾。

二是作业期间保洁人员统一着装，工具齐全、

干净整洁。

三是环卫机械车辆外观整洁，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滴、抛现象。

四是垃圾收集容器定期擦洗，外侧干净、无散落垃圾。

五是垃圾定时定点收集，直收直运、日产日清、车走地净；所有垃圾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区域，不得随意倾倒。

六是服务企业及时清理偷倒垃圾和无主垃圾，配合街道（镇）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

七是对主管部门临时安排集中清扫保洁、应急保障保洁等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服务企业服从管理、积极响应，全力做好环卫保洁各项工作。

六、人员配备及设施管理

（一）加强环卫队伍建设

1. **管理人员配备。**服务企业须在我区注册机构，根据片区保洁面积和人口数量，结合岗位设置足额配备管理人员。

2. **一线作业人员配备。**共需配备一线作业人员不少于915人（其中：环卫清扫工679人，清扫清运车司机25人，操作工30人，公厕管理员124人，垃圾房管理员57人）。

（1）**主城区南长胜锦林片区（含高新区）：**需配备人员470人（其中：环卫清扫工362人、司机13人、操作工15人、公厕保洁员60人、垃圾房管理员20人）。

（2）**主城区北星海镇长兴沟口片区：**需配备人员445人（其中：环卫清扫工317人、司机12

人、操作工15人、公厕保洁员64人、垃圾房管理员37人）。

3. **环卫保洁人员使用与管理。**一线环卫人员原则上全部使用现有环卫保洁人员，确保现有人员稳定就业。环卫保洁人员工资不低于全区最低工资标准，企业为环卫工人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

（二）环卫资产管理

1. 星海镇、长胜街道、锦林街道、长兴街道、沟口街道及高新区将现有垃圾中转站、环卫车辆、垃圾收集设备和区环卫站配置环卫设施设备登记造册，经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多方评估后，移交运营企业管理使用；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管处置，每年对所移交资产盘点清查；运营企业对移交资产仅有使用权，服务期内产生各类费用（燃油、保险、维修、保养、事故、洒水车水费和电费等）自行承担。

2. 运营企业根据工作需要足额配备环卫设施设备，按照50万 m^2 /1辆配备清扫清运车，补足城乡环卫硬件设施短板，服务期满后所有环卫设施设备无偿移交区综合执法局及相关单位。其中：主城区南长胜锦林片区（含高新区）（保洁面积655.49万平方米），需新增配备清扫清运车辆原则上不少于13辆；主城区北星海镇长兴沟口片区（保洁面积为580.33万平方米）需新增配备清扫清运车辆原则上不少于12辆。

七、监督考核及资金管理

（一）**落实考核办法。**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落实《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行管理考核办

法》，明确考核标准，量化考核指标，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用与监管考核相统一。

（二）加强考核运用。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街道）和高新区、各村居分别作为考核主体，按照区直部门、镇街、村居三级管理模式实行督查考核。区综合执法局在区环卫站设立专项工作机构，加强日常监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环卫保洁每月考核打分依据。星海镇、各街道及高新区每月对环卫保洁服务企业日常运营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区综合执法局，统一测算考核结果作为按月核拨服务费用依据。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对企业服务管理运行情况，严格对标对表6项考核评分标准进行绩效综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兑现绩效奖励资金。

（三）强化资金管理。区财政将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行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将每月综合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研究公示后，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向中标企业核拨费用。

八、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10月20日至10月31日）。区综合执法局结合我区城乡环卫现状和需求，制定工作方案。

（二）费用测算及资产核查阶段（2022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区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保洁面积、人口数量、设施设备综合测算，完成概预算，对环卫设施设备、人员配备核查，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人社局对资产、人员盘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公开招标阶段（2022年11月21日至12月31日）。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程序开展招投标，完成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合同签订和资产移交。

（四）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月1日起运行）。区综合执法局与中标企业签订环卫市场化运营合同，并缴纳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各街道（镇）全力做好协调服务，确保环卫市场化顺利推进。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实施环卫市场化是推行我区环卫作业改革、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有效举措，也是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精细化管理的现实需要。区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局、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及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城乡环卫市场化工作的领导。办公室设在区综合执法局，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落实。

（二）强化保障，规范管理。区财政多方筹措资金，将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区直相关部门协同多方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整合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建设、涉农等项目资金，全方位保障项目资金需求。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对项目资金监管，通过监督、考核、绩效评价等手段管好用好各类项目资金。

（三）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和各街道办事处加大环卫保洁、垃圾分类、环境整治宣传力度，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监督、支持环卫一体化、社会化运行的良好氛围。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要支持环卫公益性服务事业发展，在企业办理执照、征收税费等方面给予支持；各相关单位要为企业 provide 环卫运营管理场所，创造便利条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四）建章立制，共同参与。星海镇和各街道要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卫生评比制度》等相关制度，签定“门前三包”责任书，大力推行垃圾分类，开展“美丽庭院”评

比，规范和约束村民卫生行为，不断提高群众自我保洁和垃圾分类意识。区综合执法局严格落实《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加强对环卫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同时对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行工作的经验成效及存在问题及时

总结，查漏补缺，完善措施，强化管理，全面提升城乡环卫工作水平。

附件：1.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2.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1

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区直部门、街道（镇）监管职责，规范和加强城乡环卫保洁日常运行管理，督促企业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环卫保洁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直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和服务企业。

第二章 考核原则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注重监管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相挂钩，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和主管单位落实监管责任。

第四条 坚持分级考核与单独计分相结合，根据分级考核结果和分级评分占比得出综合得分。

第三章 考核措施

第五条 严格执行《考核评分标准》，采用1000分考核制，实行区级层面考核与街道（镇）考核相结合，确保环卫保洁标准要求落地见效。

第六条 区级层面考核由区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

- 1.严格对标对表《考核评分标准》，所有扣分项目均留存影像资料备查。
- 2.组织区直相关部门或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共同参与考核评比，接受社会监督。
- 3.每月组织集中考核，随机抽取1-2个村（居）和2个以上自然村组，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得出企业服务得分。

第七条 主城区由区环卫站为监管主体，农村及高新区由星海镇和各街道办事处为监管主体，负责日常监管考核。

- 1.严格对标对表《考核评分标准》，所有扣分项目均留存影像资料备查。
- 2.星海镇和长兴、长胜、沟口街道办事处根据环卫市场化运行情况，将原从事环境卫生工作人员调整为服务考核监管人员，开展辖区环境卫生保洁日常监管。
- 3.按照“全域化治理、全天候保洁”要求，星海镇和长兴、长胜、沟口街道办事处开展环卫保洁监管常态化，确保每两周不少于一次考核评分。
- 4.星海镇和各街道办事处根据每周考核评分计算出本单位本月考核得分情况，结果报区环卫站备案；区环卫站依据此结果和区级层面考核结果计算出服务企业当月分值，并依此核算当月服务费用。

第八条 综合成绩评定

综合成绩按照区、镇（街道）两级对城区、农村分别按不同占比计算，主城区即企业每月综合得分=镇（街道）每月考核结果×40%+区级每月考核结果×60%；农村即企业每月综合得分=镇（街道）每月考核结果×70%+区级每月考核结果×30%。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九条 企业每月综合得分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按照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次分类施策，采取千分制扣分制。考核结果月成绩850分及以上为优等次，得分750分—850分（含750分）之间为良好等次，得分650分—750分（含650分）之间为合格等次，得分650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优等次正常发放运行经费和绩效奖励，良好等次正常拨付运行费，合格等次扣除当月运营经费1%，不合格等次扣除当月运营经费2%，年度内连续3次不合格等次解除服务合同。注重绩效评价运用，将每月5%服务费作为日常作业奖罚绩效资金，由区环卫站依据考核结果予以兑现，奖优罚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大武口区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 2

大武口区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得)分
一、人员及 车辆管理 (100分)	1	环卫服装或标 牌穿戴齐全	环卫保洁人员不穿工作服或不佩戴环卫标牌，一次扣 0.2 分。	10	
	2	人员在岗履职	环卫保洁人员不在岗 1 人/次扣 0.5 分；管理人员不在岗 1 人/次扣 1 分。	10	
	3	车辆规范运行	保洁车辆乱停乱放，1 次扣 0.5 分；保洁车外观不干净，1 次扣 0.2 分。	10	
	4	安全文明作业	环卫工人夜间作业未按要求穿戴安全装备，一次扣 1 分；骑行电动收集车随意闯红灯扣 1 分。	10	
	5	车容车貌整齐 良好	各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车辆外观不干净，一次扣 0.5 分。	10	
	6	文明行车	垃圾清运处置车辆行驶不规范，一次扣 0.5 分；其他不文明行为，一次扣 0.5 分。	10	
	7	安全驾驶	无证驾驶、驾驶车型与驾驶证不符，一次扣 5 分；超速驾驶、闯红灯、超重等一次扣 3 分。	20	
	8	开展车辆安全 检查	环卫运营车辆未进行安全检测，一辆次扣 2 分；车辆带“病”上路一次扣 3 分；无安全标识或不醒目，一次扣 1 分。	20	
二、主次干 道、街路、村 庄巷道卫生 保洁(300分)	9	城市区环境卫 生干净整洁	城市街路未开展普扫，发现一处扣 1 分，路面 10 米以内清扫不干净，每处扣 0.5 分；路面 50 米以内清扫不干净，每处扣 0.5 分；整条路段清扫不干净扣 2 分。	40	
	10		人行道清扫不干净，3 平方米范围内发现烟头、纸屑、粪便、呕吐物等其他杂物，一处扣 1 分。	30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得)分
	11		主要街路两侧门店外、树池、果皮箱周边等区域出现垃圾堆，不及时清理捡拾现象，每发现一处扣1分。	20	
	12		街道两侧草坪、绿化带可视范围有白色垃圾杂物，一处扣1分。	20	
	13		路牙石保洁不到位，有浮土污泥和堆放垃圾等，每发现超过3米，一处扣1分。	20	
	14		街路排水井口、雨篦子保洁不到位，有污物、垃圾、堵塞等现象，每个扣1分。	20	
	15		主城区公共场所保洁范围内有成堆垃圾、死角垃圾，一处扣1分。	20	
	16		公共区域有垃圾、污泥、污物未及时清理，一处扣除1分。	20	
	17		雨雪停后未及时安排清扫的，一次扣2分。	20	
二、主次干道、街路、村庄巷道卫生保洁(300分)	18	农村村容和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处置及时有效	农村街道、村居巷道未开展普扫，每发现一处扣1分，路面20米以内清扫不干净，每处扣0.5分；路面100米以内清扫不干净，每处扣0.5分；整条路段清扫不干净扣1分。	40	
	19		镇街主要街道树池、垃圾桶周边区域出现垃圾堆，不及时清理捡拾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5分；村道两旁树林、绿化带有杂物，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0	
	20		农村生活垃圾包括家畜粪便、偷倒垃圾、生活垃圾等清理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1分。	20	
	21		农村排水沟道、灌溉渠系水面、沟底、沟坡、沿沟路、林带等范围内有杂物、漂浮垃圾，每发现一处扣0.5分。	10	
三、环卫设施保洁(300分)	22	垃圾房和压缩站管理运行规范	地面保洁不干净，一次扣0.5分；	20	
	23		垃圾清运不及时，一次扣1分。	20	
	24		设施设备定期维护或维修不及时，一次扣1分。	20	
	25		消杀、防蝇灭鼠不及时，异味过大，一次扣0.5分。	20	
	26		消杀记录不全和保洁日志不落实等，一次扣0.5分。	10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得)分
	27	公厕日常管理 到位	地面、洗手盆等设施设备保洁不干净，一次扣 0.5 分	20	
	28		便池、蹲坑保洁不干净，一次扣 0.5 分	20	
	29		厕纸篓清理不干净、不及时，一次扣 0.5 分	20	
	30		消杀、防蝇灭鼠不及时，异味过大，一次扣 0.5 分。	20	
	31		消杀记录不全，一次扣 0.5 分。	10	
	32	垃圾桶干净 整洁	垃圾桶摆放不整齐、不按规定摆放，周边地面清理不干净，发现一处扣 0.2 分。	16	
	33		垃圾桶未按规定及时清洗，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垃圾桶盖未及时密闭，每发现一个不盖扣 0.2 分。	16	
	34		垃圾清理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0	
	35	果皮箱干净 整洁	果皮箱清洗、擦拭不干净，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6	
	36		果皮箱周边地面有油渍，不干净，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6	
	37		果皮箱清理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0	
	38	其他环卫设施	其他环卫设施存在上述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6	
	四、公共设 施保洁(100 分)	39	道路设施保洁	道路护栏、交通灯杆、交通标识标牌等，一处保洁不干净扣 0.5 分。	20
40		桥梁等设施 保洁	桥栏杆、石渠护栏、桥面等，一处保洁不干净扣 0.5 分。	20	
41		其他公共设施 保洁	电线杆、街路指示牌、公交站、灯箱等，一处保洁不干净扣 0.5 分。	20	
42		道路景观设施、 标识保洁	道路设置的景观造型、地理标志，一处保洁不干净扣 0.5 分。	20	
43		墙体外立面保洁	公共场所墙体外立面及公用台阶，一处保洁不干净扣 0.5 分。	20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得)分
五、安全管理和应急保障(120分)	44	现场安全管理	做到安全作业，减少伤亡、杜绝死亡事件发生。安全隐患不整改，一次扣2分，出现轻伤事件一次扣10分，出现重大伤亡事故一次扣30分。	30	
	45	人员安全管理	未对作业人员定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1人次扣3分；未留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一次扣1分。	30	
	46	应急保障和其他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或各街道（镇）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和长效管理工作（如：大气污染防治、集中开展环境综合整治、迎接各级调研检查等应急保障活动），未按标准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及时，一次扣2分；应急任务不到场、响应不及时、落实不到位一次扣5分。	60	
六、各级通报、媒体曝光与市民投诉（80分）	47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情况	经核实投诉情况属实，一次扣1分。	20	
	48	上级检查通报情况	区级通报一次扣1分；市级通报一次扣2分；自治区级通报一次扣10分；国家级通报一次扣20分。	30	
	49	媒体通报情况	区级媒体通报一次扣2分；市级媒体通报一次扣5分；自治区级媒体通报一次扣20分；国家级媒体通报一次扣30分。	30	
七、考核加分（50分）	50	各级表扬情况	根据区、市、自治区、国家级通报表扬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不超过50分。	5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73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已经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程，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按照《石嘴山市进一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争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链条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推

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二、工作原则

(一) 源头减量，科学管理。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对照自治区、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价标准，减少过度包装，促进源头减量，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

(二) 政府推动，全民参与。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公共机构和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居民养成主动分类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三) 示范引领，循序渐进。坚持党政机关先行，以点带面、分类推进，选树典型、循序渐进，充分发挥试点引领带动作用，持续推动生活垃圾分类。

(四) 完善机制，长效推进。建立垃圾分类体系，完善制度标准，明确职能职责，优化联动机制，不断探索创新垃圾分类模式，加快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

三、工作目标

2022年，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体系，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geq 70\%$ 且逐年提高，住宅小区配备分类垃圾箱（桶）或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0%以上。

2023年至2024年，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2%以上。

2025年，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四、工作任务

(一) 加快推动习惯养成

1. 积极宣传引导。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宣讲活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中心、公交站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大力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全面提升居民垃圾分类和环保意识，营造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氛围。（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委宣传部、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

2. 坚持带头分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开展垃圾分类，建立四分类体系和减量台账；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统计核算分类垃圾产生、清运量。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活动，充分调动机关事业单位积极性，引导广大干部职工自觉参与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3. 发挥示范带动。选择10个单位（3个居民小区、3所学校、1个商业网点、1个旅游景点、1个公园、1个车站）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确保实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系统全覆盖），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好做法好经验，逐步实现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教育体育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4.强化基层治理。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任务，强化街道社区主体责任，建立基层联动推进垃圾分类机制。以生活垃圾分类为载体，广泛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小区、进家庭”试点活动，创建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美好家园，进一步强化广大居民参与社区治理主人翁意识。

(责任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
区直各部门)

(二) 推进垃圾源头减量

1.倡导绿色消费。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方式，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推广餐饮行业持续开展“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开展农副产品、食品、化妆品、礼品和快递业等过度包装行为专项治理，鼓励引导对包装物进行回收再利用。(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2.加强限塑管理。开展过度使用塑料制品专项整治，加强对农副产品、零售业等重点场所和行业监督检查，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塑料袋及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三) 推进垃圾分类全流程管理

1.规范分类投放方式。贯彻落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评价标准》(DB64/T 1766—2021)，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种类型，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小区推行“撤桶并点”，减少垃圾桶数量，引导居民实施定时定点投放，分类投放设施做到位置固定、外观整洁干净。积极引导居民单独投放有害垃圾，将“湿垃圾”(滤出水分后的厨余垃圾)与“干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有条件的小区配置智能化回收设备，通过积分积累兑换生活用品，提升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热情；设立有害垃圾存放点，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提高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收集比例。(责任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区综合执法局)

2.健全分类收集体系。合理设置垃圾投放容器及投放标准，统一垃圾分类标识和垃圾桶颜色，按分类标准配备布局合理、数量适宜的分类投放垃圾容器。可回收物由分类投放管理人拉运至回收机构，或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用固定、流动或预约方式进行回收。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由分类投放专人负责，按要求收集运往指定暂存点，辖区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其他垃圾由分类投放管理人负责，与城区现有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对接，定期清运。居民小区分类收集方式、时间、作业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及时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3.完善分类运输机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置衔接机制，根据分类要求和垃圾量，

配足配齐分类设备，设置垃圾分类标识，加强日常监管。统筹优化布局垃圾中转站点，提高分类收集转运效率，推行其他垃圾、厨余垃圾“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运输方式，形成“四类垃圾、四种车辆、四条线路”的分类运输方式，收运管理防止出现“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和运输环节“二次污染”，加强对有害垃圾收集处置监督指导，选择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利用、处理。（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4.提升分类处理能力。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集中处置。厨余垃圾由餐厨垃圾处理企业集中进行“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加强对有害垃圾处理、利用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其他垃圾按照现有生活垃圾处置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大武口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执法局，统筹推进垃圾分类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区直部门、街道（镇）、社区（村）联动机制，明

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职责和责任清单，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职能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形成合力，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

（二）落实配套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评价标准》，推广垃圾清运车载称重系统，实现垃圾清运精准实时计量计价。加大资金投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推进。

（三）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考核评价机制，综合采取专业督导调研、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和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类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开展评估，考评结果列入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1.大武口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2.大武口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分工表

3.大武口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细则

附件 1

大武口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强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杨 扬 星海镇镇长

副组长：万 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兴东 青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王生法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红燕 朝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 娟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翔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乔宇奇 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蔡 燕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 锋 锦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丽华 区财政局局长

丁 杰 长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小平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罗刚朝 沟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利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谢红梅 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小云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国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刘铁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大武口区分局局长

熊 玮 区民政局局长

齐中首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局长

马立华 区统计局局长

于晓敏 团区委书记

陆建宁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执法局，万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铁军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

附件2

大武口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单位	任务分解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领导全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在公共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和劝导、监督；组织协调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并列入创城必检内容，提升群众垃圾分类文明素养。
2	区发改局	对辖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进行调研，研究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现状，做好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修订及分类计量收费等前期准备工作。
3	区教体局	负责开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垃圾分类知识和文明习惯引进课堂，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实践活动，发挥“大手拉小手”的作用。
4	市生态环境局 大武口分局	负责有害垃圾集中处置场所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督促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区工信商务局	负责规范废品回收，开展资源再利用工作，完善回收网络体系；提倡流通环节包装材料循环使用，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从源头上实现生活垃圾减量。
6	区卫健局	负责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把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卫生系统相关考核内容。
7	区机关事务服 务中心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餐具等。
8	区财政局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资金保障，纳入财政预算。
9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大武口区 分局	负责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个体经营者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10	团区委	负责组织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参与并组织垃圾分类。
11	区住建局 交通局	做好垃圾分类相关项目申报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宣传教育。
12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工作；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业主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将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内容纳入城市综合管理考评体系；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
13	镇、街道	为垃圾分类组织实施责任单位，负责本辖区开展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的计划准备、宣传发动、人员培训、设备建设、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等。
14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	按照职能积极配合区政府做好垃圾分类的协调、宣传和保障工作，并积极做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附件3

大武口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试点建设 (50分)	硬件配置 (25分)	<p>1.未设置任何宣传设施,扣0.5分/小区(单位);宣传栏内容不清晰、有乱张贴、破损每处扣0.2分;没有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每处扣0.5分;公示信息不完整(公示信息含投放点布局图(标明投放点、投放种类、位置)、收运责任人、物业责任人、社区(小区)责任人)、内容不清晰、有乱张贴破损,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p> <p>2.未按要求配置、分类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2分;容器外观不净,残缺,破损,每处扣0.2分。</p> <p>3.投放点公示栏没有标明生活垃圾分类种类、收集方式、投放时间、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p>	
		收运体系 (25分)	<p>一、已分类投放的垃圾没有分类收集,混装混收扣4分;</p> <p>二、收集作业时垃圾落地,遗洒,污染环境,每发现1次扣0.5分;</p> <p>三、分类垃圾收运车辆无标识、标识不清晰(4分),每发现1处扣0.5分;</p> <p>四、未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扣0.2分;无有害垃圾转移交接备案表扣0.2分(有害垃圾转移交接备案表记录与实际不符、不完整每例扣0.2分,扣完1分为止);有害垃圾没有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运输扣0.2分;转移运输没有按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每例扣0.2分;运输过程泄露,污染环境每例扣0.2分;</p> <p>5.收运车辆车况差,车容不整洁,跑冒滴漏,每辆扣0.2分。</p>	

序号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2	体制建设 (10分)	成立机构 (2分)	1.主管部门未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构扣1分； 2.主管部门未成立相应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扣1分。	
		制定方案 (4分)	1.主管部门、各街道(镇)未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扣1分； 2.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扣1分，未按方案落实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3.未建立考评奖惩制度扣1分； 4.各街道(镇)未制定垃圾分类积分兑换奖励制度扣2分，未按办法落实的扣1分。	
		经费保障 (2分)	区财政未安排专项经费扣1分，未落实专项经费扣1分。	
		考评监管 (2分)	1.区目标考核办未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考评体系扣1分； 2.每季度组织一次检查考评，并报送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少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3	组织管理 (10分)	日常管理 (5分)	1.各街道(镇)未落实方案各项要求，对检查通报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一次扣0.5分。	
		信息报送 (5分)	1.各街道(镇)每季度向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当月工作情况，及时按要求上报区级需要的数据、信息材料，缺少一次扣0.5分； 2.每月编发工作简讯，反映工作动态，少一期扣0.5。	

序号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4	宣传培训 (10)	宣传工作 (5分)	1.未在公共区域营造浓厚氛围，以宣传标语数量和密度为参考依据，酌情扣分，一次0.2分； 2.未开设生活垃圾分类曝光台，发挥群众、媒体监督作用，扣1分； 3.未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以资料和图片佐证，资料不全扣1分； 4.未在试点区域开展入户宣传，入户宣传率不低于70%，每少1%扣0.2分，（入户宣传率=已入户宣传居民数/居民总数×100%）。	
		培训工作 (5分)	主管部门未牵头开展垃圾分类培训扣3分。	
5	工作成效 (20)	知晓率 (10分)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区域，市民知晓率不低于85%，每少1%扣2分。（知晓率=抽查的知晓人数/抽查人数×100%）。	
		准确率 (10分)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市民投放准确率不低于80%，每发现一个收集容器准确率不到80%扣0.5分，扣完为止。（分类投放准确率(%)=抽查中分类投放正确的垃圾桶数量/抽查垃圾桶数量×100%）。	
6	加减分项目	创新管理加分 (5分)	积极创新管理模式，好的做法得到区、市级推广的，每例加1分；得到自治区推广的，每例加2分；得到国家级推广的，每例加3分，加满为止。	
		通报批评 (5分)	市民投诉或被媒体监督曝光或出现网络负面舆论，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属实，1次扣1分，扣完为止；造成重大舆论后果，严重影响垃圾分类工作的，情况属实，1次扣2分，扣完为止；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到区、市级(含)以上单位批评的，视情扣分1-2分，扣完为止。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服务业提档升级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76 号

高新区、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服务业提档升级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服务业提档升级发展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更好的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快构建适应经济转型升级需求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打造西北地区特色鲜明的工业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建成辐射宁夏北部及毗邻地区的消费中心城市和服务经济中心，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加快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根据《石嘴山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

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集聚发展、项目带动、品牌引

领、产城融合，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消费升级潮流，聚力发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现代金融、会展博览六大新兴服务业，将大武口区打造成为服务业要素体系集聚“洼地”和服务业集群发展“高地”，为加快建设好新型材料创新发展领先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生态文明先行区、生态工业文化旅游集聚区和基本建成创新型山水园林工业城市提供新动能、贡献新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质量效益明显改善，文化旅游和现代物流作为服务业主导产业地位更加凸显，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现代金融、会展博览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服务经济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初步建成西部特色鲜明的工业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城市、区域性大宗物流枢纽中心、覆盖宁北及毗邻地区的特色消费中心城市和服务经济中心。

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服务业对经济、税收、就业的贡献持续增长，充分发挥产业结构优化、经济高质量发展、消费需求升级的主引擎作用。到 2025 年，力争全区服务业产值年均增长 6% 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0% 以上。服务业税收占全市税收比重 38% 以上，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比重达到 47%。

服务业质效持续改善。服务业对全区经济增长贡献率保持在 40% 以上。生产性服务业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生活性服务业趋向品

质化、精细化发展，服务业供给和消费需求适配性持续提高。到 2025 年，旅游总收入达到 60 亿元，旅游人数突破 600 万人次，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物流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2% 以上。

创新驱动能力显著提升。服务业知识密集、智力密集、技术密集特征更加明显，现代服务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持续提高；创新对服务业发展的驱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领军企业和充满创新活力的中小型服务企业，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产品和知名品牌。到 2025 年，全区 R&D 投入强度达到 3% 以上。

产业集聚效应凸显。各类服务业集聚载体蓬勃发展，中心城区服务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服务业发展特色进一步显现，辐射和带动效应不断增强。到 2025 年，新培育建设 2 个以上产业特色鲜明、高端要素集聚、品牌效应明显、配套功能完善的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

三、发展任务

（一）加快文旅融合发展，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建设

以创新型山水园林工业城市和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为引领，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具有区域影响的魅力独具、集散便捷、设施完善、服务优良、产业体系健全、产品和业态丰富、文旅企业充满活力、品牌突出的西部特色鲜明的工业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城市。全区游客接待量达到 600 万

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60亿元。

一是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以“两点一线”为核心，推进“生态工业文化旅游+全业态”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大武口洗煤厂工业遗址公园、石炭井生态工业文旅小镇、星海湖旅游线路建设；围绕工业文化、历史文化、军事文化和生态乡村休闲等文旅资源，打造贺兰山文化旅游带，丰富文化旅游产品和人文内涵。

二是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以北武当生态旅游区、华夏奇石山、贺东葡萄酒小镇为创建主题，整合韭菜沟、归德沟、洗煤厂、石炭井等优质旅游资源，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推动龙泉村生态旅游区、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五七干校等旅游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加快晒有田园、星海湖景区、贺翔航空小镇等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扩大高质量、多样化旅游精品供给，完善旅游服务体系，打造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目的地，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三是规划实施文化旅游项目。加快建设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大武口洗煤厂工业遗址公园、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大武口段)西线旅游复合廊道、龙泉村、枣香村、晒有田园、潮湖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配套建设休闲度假旅游交通服务设施，根据旅游线路在旅游资源相对集中的区域增设客运中转站，在适宜景区设置自驾游营地，推进自驾游的规范化与规模化发展；以平汝线观光绿皮小火车为重点，挖掘沿线工业文化、运动文化，推进定班旅游专列营运，提升景区间的旅游交通便捷性；开

发贺兰山军事文化体验园，开辟贺兰山文化生态地质游线，完善宁夏工业纪念馆，构建生态工业文化旅游博物馆体系。

四是大力发展文化市场。积极培育文化主体，支持文创设计、影视动漫、数字展馆、电竞赛事、网络直播等创意产业发展，推动宁夏手工毯织造技艺、葫芦烫画、剪纸等非遗项目保护传承，推出一批具有大武口工业特色的文创产品。

五是推进旅游品牌创建。依托贺东庄园等酒庄，推进“旅游+酒庄”项目，建成葡萄种植加工、观光旅游、品鉴餐饮、研学培训、自酿体验、特色民宿于一体的葡萄酒文化旅游景点；依托贺翔通航小镇，推进“旅游+航空”项目，打造集低空观光游览、飞行培训、休闲体验、民宿康养、航拍航测、国防教育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观光旅游景点；依托石炭井工业旅游小镇、星海湖景区等旅游资源，推进“旅游+赛事”活动；持续开展贺兰山(石炭井)大峡谷汽车越野拉力赛、铁人三项赛、全国五人制足球赛等系列旅游赛事，聚集人气、带动消费；依托晒有田园、龙泉村等项目，建设一批集科技示范、农业创意、田园观光、休闲度假、民俗体验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和旅游休闲度假区；扎实开展文化惠民活动，继续办好“工业之声”摇滚音乐美食节、“登贺兰山赏红叶”等特色活动。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教育体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二) 推动现代物流提质增效，加快产业

转型升级

以建设区域性物流枢纽中心城市为引领,加快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运行体系,统筹推进物流降本增效提质,着力强化城市物流辐射带动能力,围绕主导产业和消费需求,突出自身优势,畅通东西、辐射南北,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到2025年,物流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2%。

一是加快完善物流网络体系。打造区域性物流集散基地,建设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充分发挥大武口区作为“呼包银榆”经济区交通物流重要节点功能,加快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运行体系,构建以包兰铁路物流带为主轴,以专业市场、城乡配送中心、电商快递物流中心、货运场站等为支撑的三级物流运行网络;建设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和田头市场仓储保鲜设施,联结沿黄重点城市物流节点,贯通黄河(青银)物流大通道,参与全国物流互联互通。

二是加快大武口智能快递柜建设。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面向连锁超市、百货店等各类终端的统仓统配模式;依托贺兰山商场等商贸物流骨干企业,提高大型商圈和商业连锁企业集中配送比例,建立与新型城市生活消费方式相匹配的末端配送模式;鼓励重点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整合集聚冷链物流市场供需、存量设施以及农产品流通、生产加工等上下游产业资源,积极申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三是支持物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快构

建集收储、分拣、冷链运输、线上线下交易于一体、辐射周边的现代物流信息平台;借助数字智能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推广智慧物流组织模式创新,推动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构建“数字驱动、协同共享”的智慧物流新生态;加强物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物流园区和大型仓储设施等应用物联网技术,鼓励货运车辆加装智能设备,促进物流基础设施线上线下融合,提高物流基础设施设备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水平,构建从产品生产到消费末端的高效服务体系,实现对物流产业精细化、动态化管理,推动物流产业转型升级。

四是科学规划物流园区建设。持续推动德美斯物流园、万博汽配城、京豪物流园、石嘴山数字智能物流园、接驳中心等项目建设,依托平汝铁路大武口货运站、大汝公路、110国道、302省道区域成熟的运输线路基础规划建设大汝公路-110国道公铁物流区;依托沙湖大道、303省道、平石高速、包兰线及石嘴山火车站区域规划建设西大滩公铁物流区。实现各园区功能互补、各有侧重、需求合理、企业聚集发展格局。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三) 聚焦民生幸福安康,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

围绕满足社会高层次和多样化需求、提供高附加值服务功能,以服务质量建设推动服务供给优化,大力发展健康养老、健康服务、家庭服务等新兴服务业,不断提升群众生活满意度、幸福感。

一是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强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围绕疾病防治、医疗照护等整合医疗资源，搭建覆盖市县乡村的四级全域健康信息平台，打造乡镇联网的智慧医疗体系；鼓励医疗机构有效应用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智慧门诊、智慧病房、智慧管理等智慧医疗服务；建设一体化健康信息平台、互联网医疗平台、互联网诊断平台、互联网医药平台、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养生康复、心理健康、母婴照料、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等多样化健康服务机构；积极发展健康保险服务，鼓励保险机构提供与商业健康保险相结合的健康管理服务。

二是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等养老新模式新业态，提升居家社区养老品质；推进医养融合发展，依托社会资本新办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健康管理中心等医养结合机构，扶持发展旅游、养老、医疗为一体的综合型康养产业，推进华夏奇石山温泉康养小镇等2-3个特色康体养生项目建设；培育1个“康养+”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升中高端健康养老服务，打造具有大武口特色的“养生养心养老”服务产业链。

三是推进家庭服务业协同发展。支持建设云社区生活平台，发展健康医疗、生活服务等社区服务模式，拓展“云社区、微生活”等新兴社区服务模式；完善社区商业便利消费服务体系，鼓励家庭服

务企业搭建智慧社区商业平台和社区共享服务平台，开展定制配送、物流分拨、快件收取、电子缴费等服务；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逐步发展面向乡村尤其是中心集镇的家庭服务。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配套协同共振

围绕满足社会高层次和多样化需求、提供高附加值服务功能，深化细化社会分工，大力发展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现代金融、会展商务等新兴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培育服务业新动能。

一是推进商贸流通、商圈形态和新兴业态有机更新。培育和打造一批城市商圈、商贸综合体、特色商业街，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实施步行街、万达广场、汉唐商业街、红柱子街、大武口洗煤厂工业遗址公园特色商业街、凉皮美食小镇提质升级等项目；引导特色美食、民俗文化、人文旅游、休闲娱乐各类主题街区差异化发展；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打造步行街夜市、学院路大学生创业园夜市、解放街美食街等夜生活集聚区；打造1-2条自治区级特色商业示范街区。

二是推进示范效应明显、产业辐射强的电子商务集聚区建设。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鼓励优势特色产业领军企业上云上平台，打通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品牌打造、仓储物流、推广营销等电商全渠道供应链；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改造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提升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建成1-2个名特优农乡产品展销中

心(基地),提升农产品电商化水平;培育壮大特色电商主体,带动特色产业创新升级,支持发展直播带货、在线服务、网红经济等消费新业态,提档升级电商综合服务站。

三是立足服务实体经济,优化金融体系结构。

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基本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加大对守信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提升中小金融机构科技运营水平,促进中小金融机构合作与创新,做大“信易贷”“宁科贷”“科技创新贷”规模,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模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创建科技金融应用示范城市。

四是着力发展服务业新动能,培育本地会展品牌和龙头企业。加强与区内外行业组织和展会机构协作,吸引更多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化品牌展览会。积极发展广告及品牌策划、营销服务、工程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商务服务业。提升会展承接和服务能力,策划举办葡萄酒、富硒农产品、大武口凉皮等特色产品线下展会,探索打造线上智慧展会。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发改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五) 凸显核心集聚功能,加快生产服务深度融合

强化大武口区作为宁夏北部及周边毗邻地区

服务业核心区的引领带动功能,加快推进各类服务业要素集聚、服务企业集中、服务功能集成,扩大核心区域服务功能的辐射半径,争创自治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一是依托中心城区和乡镇,重点在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康养产业等领域,新培育建设2-3个自治区级、7-10个市级现代服务业功能区和集聚区。**二是**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鼓励原材料、消费品工业、装备制造等行业大型企业向创意孵化、研发设计、成果转化等前端服务环节延伸,培育1-2个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试点企业。**三是**支持休闲农业与农业创客空间、乡村旅游等融合模式创新,培育1-2个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企业。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六) 持续壮大企业主体,推进品牌标准引领

加大服务业企业培育力度,着力发展一批综合实力强、科技含量高、税收贡献大、社会信用好的领航型企业、小巨人型企业、龙头型企业、平台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一是到2025年新增年营业收入(销售额)过1亿元企业2-3个。扶持一批平台企业做大做强,建设1-2个区域性服务、名优特产品销售类特色化平台,建设1-2个专业交易类、大宗产品类专业性平台;鼓励具备较全产业链的工业企业将现代物流、研发设计、销售服务、人力资源管理等非核心业务

从其主营业务中分离出来,成立服务业企业,新增主辅分离的服务业企业8-10个;对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和产业活动单位,鼓励转化为法人企业,新增“个转企”8-10个。二是引导服务业企业走品牌化发展之路,着力打造山水生态工业城市、宜业宜居宜游宜学、长城文化、酒庄休闲和“大武口凉皮宴”“珍硒石嘴山”等特色品牌,提升“大武口服务”的美誉度。持续开展“宁夏老字号”“宁夏优品”等品牌宣传推广和评选活动,形成一批在全国乃至国际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三是完善品牌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统计局、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进一步健全统分结合的服务业工作机制,凝聚合力、统筹推进,做好方案实施和配套措施完善工作,将方案确定的主要指标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有力有序推进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 强化实施政策保障。加强各类政策的统筹协调,用足用好国家、自治区和石嘴山市系列政策,打好财政、税收、金融、土地、产业、投资、价格等政策组合拳,发挥政策叠加效应,提升政策

精准性、协同性和落地性。统筹服务业各行业专项资金,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发展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根据宏观环境变化和发展实际需要,加强政策研究储备,增强政策调控能力,确保方案有效实施。

(三) 加强过程监督监测。健全政府与企业、社会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力量专业化监督作用和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主动接受全社会监督,形成全社会合力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 持续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放宽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全面清理不合理的准入限制和隐形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进服务业行政审批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流程。扩大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加大现代金融、数字贸易、商务服务、文化服务、旅游休闲等重点领域对外开放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五) 强化统计监测服务。进一步明确统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完善符合服务业发展和工作需要的新型统计制度,探索建立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等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健全信息发布制度。加强服务业企业(单位)入规上限、重点行业 and 重点地方服务业统计工作,形成政府统计和行业统计互为补充的服务业统计调查体系。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武口区保障和改善公共服务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2〕77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保障和改善公共服务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保障和改善公共服务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倾力办好教育、医疗、就业、文化、社会保障等民生实事和社会事业，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均等化水平，筑牢兜实民生底线，提高群众生活水平，根据国家《“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石嘴山市保

障和改善公共服务专项规划（2021—2025年）》和《大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扩大适度普惠公共服务供给，积极发展多样化个性化公共服务，稳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底，不断满足多层次公共服务需求，努力增进全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争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加快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提供支撑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立体系健全、服务优质、城乡一体、普惠全民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性公共服务实现提质扩容，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民生福祉显著提高。

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更加完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更加完善，标准化理念融入政府治理，

标准化手段得到普及应用，以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升。

普惠性公共服务不断提质扩容。普惠性公共服务持续扩大供给，覆盖领域更加广泛，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取方式更加便捷，服务价格更可承受，服务体验持续优化，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逐步构建起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弱有众扶等公共服务体系，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服务支撑。

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成为有益补充。适应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服务需求，实现标准化、品牌化建设，供给规模逐步扩大，供给方式不断创新，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体系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人民群众公共服务体验不断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十四五”时期，大武口区教育事业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主题，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新育人理念，创新育人方式，改善育人生态，提高教师素质，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突出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水平。积极打造“学在大武口”教育品牌，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大教育治理体系改革力度，整体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1. 立德树人，系统谋划，全面推行素质教育

(1) **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思政教育。**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德育资源，加强思政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会实践活动。加强思政学科建设，实施思政教师队伍人才培养工程，创新思政课程体系，推进大中小学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由浅入深、分层递进、有机衔接。重视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法制教育，培养学生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体系建设，构建德智体美劳学科融合的“五育并举”的教育体系。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2)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学风学术、法律法规和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称评定、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通过系统的师德培训和经常性的师德师风教育活动，规范教师的从教行为，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风尚。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2. 优化结构，协调发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1) **加强学前教育办学能力。**大力实施基础教育提升工程，优化城乡教育布局，完善覆盖城乡

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扶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在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建设区、镇、村三级学前教育服务网络；进一步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解决好新建、改建、购置幼儿园建设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园的支持力度，有效增加普惠性学前优质教育资源的供给。“十四五”期间，全区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平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2) **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提高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可及性，切实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等，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保障义务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实施“阳光工程”，推动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进一步提高薄弱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深入实施教育惠民计划，建立解决相对贫困学生的长效机制，促进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提升农村中小学信息化水平，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高乡村学校办学水平，逐步解决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分布不均匀的问题。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3)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主动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人才需求。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和实训基

地建设,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培育学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加强教学与生产实践相结合,突出技能教育,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建设高水平专业化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推动职业学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一批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创建产教融合示范城市。

责任单位: 区教体局

(4) 重视保障特殊教育。实施特殊教育行动计划,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培养特殊教育师资,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和培养质量。全面普及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拓宽高中阶段特殊教育专业设置,为家庭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免费教育。加强残疾学生教育康复研究中心及实训基地的条件建设和功能提升,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职业培训,大力推进融合教育,提升特殊教育的质量和康复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 区教体局

(5) 提质升级高等教育。加强校企合作,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建立人才合作长效机制,深化“双导师制”“订单培养”等合作项目,增强高校服务地方能力,推进高校提质升级。支持宁夏理工学院加强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与重点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加快培养适应大武口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高素质人才。加强开放办学和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层次,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力争在硕士学位专业授权上取得重大突破,实现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的显著提升。推动宁夏理

工学院建为宁夏理工大学,为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技术服务和人才支撑。提升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质量,积极建设校企联合实验室、先进技术研究院、大学生创业创新基地和产业学院等。推动宁夏闽江职业技术大学、宁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

责任单位: 区教体局

(6) 规范发展民办教育。加强民办教育机构党的建设,完善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建立民办学校督导评估机制,加强对民办教育机构的引导和监管,依法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提升民办学校内涵建设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按照扶需促优的原则,对民办学校实行分类和差别化管理,鼓励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重点扶持建设质量较高、符合本地产业转型和人民需要的民办学校。

责任单位: 区教体局

(7) 发展学校体育事业,深化体教融合,推进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向建成“城乡一体、区域协同、网络健全、便民科学”的目标发展,以体育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积极践行“体育+”融合发展模式。深化体教融合,不断增强青少年体育强身健体意识,建立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少年体育活动,切实提高青少年体能素质,确保青少年每天参加1小时以上体育锻炼,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深化校园足球改革,培养青少年足球人才,加强校园联赛建设,通过以赛代练提升青少年足球水平,基

本形成特色鲜明的足球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深度挖掘区位优势、自然环境条件等，推动现代体育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高水平训练、大中型赛事承接能力，推进公共体育服务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运营。

3.创新驱动，统筹设计，构建良好的教育生态

(1) 切实提升高质量教育体系财政保障能力。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严格落实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探索建立以教育发展基金会为主体的社会教育经费筹措机制，健全保障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2) 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政策导向和重点要求，攻坚克难。针对全区教育存在的问题设立开放课题，开展科学研究，为区政府做好教育改革顶层设计、体制创新、制度建设提供决策参考，为各类教育机构提升校园治理水平、改革课程设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植入先进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提供智力支持。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开展系统研究，做好科学决策，实施有序推进，确保落实有效。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3.) 落实教育“管、办、评”分离，推进教育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遵循教育规律，处理好政府办学主体责任和学校办学主体地位之间的关系。依据学校办学水平和管理能力，精准、有序、

定向赋权。大力精简、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有效排除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干扰。加强内部治理，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制定学校章程，强化依法治教、依法办学意识，完善决策机制、家校协同育人机制，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增强学校自主管理和自我约束的能力。建立学校与社会的沟通联系制度，及时听取社会有关人士对学校工作的意见，提高教育开放水平，政府、学校、社会三方联动，整体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4) 完善教育督导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常态化和专项化相结合的教育督导运行机制，加强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重点督导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情况、教育评价实施情况、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等，逐步建立由政府、学校、社会参与的教育监测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学校办学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学生家长及社会公众对学校重要事项的知情权，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教育发展动态监测数据评价，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学校开展教学质量评估，建立健全社会参与及教学督导相结合的学校教育评价监管机制、配套问责机制和奖惩机制，为建设高质量的教育体系保驾护航。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5) 加强制度化、体系化建设，提高教师专业素养。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校长培养培训机制、教师岗位考核评价机制，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和育人能力。继续推进大武口区教育“三名”工程，培养造就一批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

的高素质教育教学人才。实施中小学骨干教师引领计划，以骨干教师为龙头，以农村教师为重点，强化“国培计划”“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落实，优先安排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教师参加国培、省培计划，采取“研训一体，以研促训，以训促研”的培训模式，不断提升教师业务素质。针对不同学段、不同类型学校的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制定培养培训方案，推进职前培养和职后发展的有机衔接，整体推动师资队伍专业化。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6）推动“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促进教育均衡化、现代化发展。推进互联网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实现教育变革，创造教育新业态，实现教育现代化。开展教育信息化达标区创建活动，加强“三通两平台”建设，推进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形成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管理的新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打造“互联网+”教师队伍建设示范区，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师资管理能力，缓解优质教师资源的供需矛盾。升级改造全区大中小学、幼儿园网络设备，提高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使用效果，实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化管理。改善乡村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供给，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开展校际、市际、省际学校对口支援，推动教育发达的省市优质学校与我区薄弱学校结对帮扶，让学生享受到更多的名师资源和高质量教育成果。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二）科学构建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十四五”时期，以健康大武口建设为引领，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保障体系，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大力实施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1.强化覆盖全民的公共卫生服务

（1）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积极争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成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构建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体系，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深入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教，提高群众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2）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慢性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综合防控，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突出尘肺病防治。巩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建设成果，完善慢性病患者管理信息平台。加强脑卒中、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病的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救治救助管理和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实施学生近视、肥胖、龋齿等常见病综合干预。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教体局

(3) 加强重大传染病地方病防控。全面加强重大传染病地方病防控机制建设，落实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传染病预警监测机制。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加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实施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强化鼠疫等甲类传染病监测。流感、手足口病、麻疹、流行性腮腺炎、性病等重点传染病基本得到控制。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4)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城乡三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确保不低于国家标准。不断丰富和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对城乡居民主要健康问题实施有效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使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5)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推广文明健康生活习惯，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深入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全面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立健全环境卫生保洁长效机制，带动城市人居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责任单位：爱国卫生运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推进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1) 优化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以建设体

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牵引，统筹配置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实现人人享有均等、公平、可及的基本医疗服务。整合医疗资源，加强城市医联体建设，推进二、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切实提高优质医疗资源的利用率。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2)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施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实现医防结合。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增强患者就医获得感，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强化血液质量管理，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3) 提高重点人群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实施母婴安全计划，倡导优生优育，免费实施出生缺陷防治项目，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范围，实施健康儿童计划，加强孕产妇及儿童保健管理，向孕产妇免费提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进一步完善医保政策，使老年人在基层能够获得可负担的基本药物，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民政局、妇联

3.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 **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鼓励支持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综合医院中医科（中药房）建设，合理配置中医医疗资源，全面建成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配合落实中医诊所备案制度，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机构。筑牢基层医疗机构中医服务阵地，探索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标准化中医馆建设。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2) **提升中医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完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提升优势（重点）专科服务能力，针对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等，充分利用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资源，开展中西医结合诊疗服务。不断优化常见病种、优势病种中医治疗方案，推广一批中医治疗优势病种和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发展以健康养老、养生保健、慢病康复等业态为重点的中医药健康服务。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4.完善全民医保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等社会捐助、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全面落实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

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优化医保公共管理服务，做好各类人群参保和医保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5.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1) **重视医疗卫生人才教育培训。**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强化标准、打牢基础、创新发展、医教协同，加快建成适应行业特点医学人才培养培训体系。落实专科医师、全科医师培养培训制度，强化面向全员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严格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加强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推进卫生管理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加大生殖健康咨询师等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完善人才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深化绩效考核分配制度，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人社局

(2) **创新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使用机制。**以城市医联体为单位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才培养，提升基层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结合“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引导医联体内优秀专家下沉基层开展传、帮、带工作，提高基层医院专业技术水平和常见病、多发病的首诊能力，通过双向流动促进医联体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业务上进行更深层次的融合，有效帮带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能力素质提升。争取成立区疾控中心，建立基层疾控队伍。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委编办

6.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

(1) **推行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完善区域医联体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大数据、移动医疗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的作用,逐步转变服务模式,提高服务绩效和管理水平。积极开展疾病管理、居民健康管理等网络业务,推广预约诊疗、线上支付、在线随访、健康咨询和检查检验结果在线查询等服务。

责任单位: 区卫健局

(2) **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 区卫健局

(三) 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创业政策

“十四五”时期,全面落实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为全体劳动就业者创造必要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环境,维护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充分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 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1) **实施更积极的就业政策。**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和基层成长计划,加强对就业

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和脱贫劳动力等就业援助,稳定现有就业、积极扩展新就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落实促进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的给予税收优惠。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公益岗位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和再就业。推动实行更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保障制度,加大就业保障资金投入,完善资金使用办法,满足落实政策和就业服务实际需要。

责任单位: 区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

(2) **推动就业总量增长。**不断强化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推进工业提质增效促就业,增强城市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确保就业形势稳定。支持和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就业空间,深入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现代物流、文化旅游、数字经济、科技金融、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充分发挥经济转型和重大项目对就业的拉动作用,推动就业总量增长、促进社会充分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园区间、地区间的交流合作,提升创业者的经营水平。

责任单位: 区人社局、区工信商务局、区发改局、区文旅广电局

2. 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1) **积极开展多元化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实施无差别的常住地失业登记,保障符合条件的非大武口区户籍常住人口与大武口区户籍人员享受同等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岗位信息收集发布,逐步实现用工信息与求职信

息的在线发布。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开展不定期跟踪调查服务，定期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政策推介等服务和指导。拓宽线上、线下招聘渠道，开展直播带岗等一系列特色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努力打造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高校毕业生不出校门就能选工作、企业不出园区就能招工人的高效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2)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的高效便捷。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完善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指导性标准，全面梳理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项目，形成政策清单、服务清单和经办机构清单公开发布。全面开展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业务协同，实行就业创业政策受理、审核、实施一体化办理。加强信息互通，推行网上申报、联网核查、结果反馈和待遇查询，进一步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便民行动，简化优化服务流程，便利申办对象享受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3) 深入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对接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提高职业技能培训与促进就业整合度，实施重点群体职业培训专项行动，全面开展企业职工新型学徒制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推进创业创新培训。紧扣互联网时代市场需求，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在电子商务、大数据和服务外包与呼叫产业、物流仓储、家庭服务业等行业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4) 扎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和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帮扶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实习见习重点推进行动和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行动，抓好“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就业服务进园区”活动。加强引导返乡就业创业力度，鼓励有返乡创业意愿和条件的在外务工劳动力返乡创业，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地域优势，引导返乡创业向特色化、乡土化的优势领域发展，全力提升返乡创业质量和成功率；引导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乡村就业车间，吸纳乡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线、稳就业、保生活的功能，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充分挖掘新就业形态，支持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充分关注特殊群体的就业形势，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帮助残疾人就业、自谋职业，全方位扶持残疾人创业，鼓励各用人单位按相关规定安置残疾人就业。深入推进退伍军人自谋职业，建立完善城乡一体的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制度。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水局、区残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3.全面推进促进创业服务

(1) 持续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开展创业大赛、妇女创业服务指导沙龙、创业政策进高校、创业服务提升等系列创业服务活动。加强创业导师培训培

养力度，加大全区优秀创业项目、创业园区评选奖励力度，完善创业专家指导团、创业项目库建设，为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提供项目推荐、风险评估、市场分析、企业管理等创业服务，增强创业者满意度。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2) 持续加强创业载体建设。依托我区“双创”示范基地、宁夏理工学院“双创”示范基地等国家、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整合全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双创示范基地等创载体服务资源，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新载体，提升全区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功能、承载能力，充分发挥创业创新载体培育创业创新实体提速发展的能力。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发改局

4.积极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1) 全面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水平。健全完善劳动关系构建工作机制，改进和完善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能力、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进一步发挥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和民主协商作用，维护中小微企业、新业态经济、平台经济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扎实推进宁夏劳动关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完善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进一步提升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的科学分析水平和监测水平。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的有效衔接，多方位、多举措努力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

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工信商务局

(四) 持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十四五”时期，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完善基本社会服务制度，拓展、深化、提升基本社会服务对基本民生、基本权益的保障功能，为城乡居民尤其是困难群体提供基本物质帮助，保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平等参与社会发展，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

1.推动社会保险扩面提标

(1)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应保尽保”原则，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积极挖掘新增扩面资源，促进实现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实际人群全覆盖，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2) 提升社保经办管理服务。以社会保障卡（含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以下简称社保卡）为服务载体，积极落实宁夏社保经办服务统一规范要求，实现线上线下互联互通，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高效协同。积极推行容缺经办和综合一体化服务，拓展经办渠道，提升社保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2.推动社会救助有效提升

(1) **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高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质量,全面落实低保申请刚性支出扣减政策,分档或根据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低保金。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等特定对象,可通过提档或增发一定数额的救助金予以保障。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依申请参照“单人户”政策纳入低保。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

(2) **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人员,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开展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逐步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逐步提升供养能力。鼓励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由社会力量为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服务。

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

(3) **高效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加强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对遭遇突发性、偶然性、灾难性事件的困难家庭,适时启动紧急救助程序。逐步扩大临时救助保障范畴,建立临时救助主动发现报告机制,健全快速响应、个案评估、协同会商、精准施救的综合救助机制。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

救助时效性和可及性。推动在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慈善帮扶的衔接,形成救助合力。

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4) **建立多层次救助体系。**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加强部门间制度衔接,健全完善专项救助制度,综合实施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灾害等专项救助工作。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区残联、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3.推动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1)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养老政策扶持、资金投入、市场培育、评估监督等重大问题。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和需求评估体系,加强评估结果应用,逐步实现评估结果与扶持政策挂钩。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制度,优先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确保有入住意愿的特困人员应收尽收。落实属地责任,完善留守、空巢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推动将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大力发展普惠性养老,为广大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可持续的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2)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深化“互联网+

养老服务”模式，整合资源，线上线下高效对接，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急、助行、助购、助乐、助聊、助学“十助”服务和康养护理、日间托老、短期托养、老年教育等规模化、专业化服务，满足老年人个性化、信息化、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大力发展家庭照护床位，由养老机构运营家庭照护床位并提供服务，推动养老机构进家庭和社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短托临托、医疗保健及体验式服务，打造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综合体”。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3）全面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落实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建设与住宅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的要求，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充分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会闲置资源，采取购置、置换、新建和租赁等方式，建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老饭桌，支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发展，进一步满足城乡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着力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效率，采取公建民营、打包委托、社区管理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老饭桌等已建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和作用。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4）深入推进医养结合。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康复中心、老年病科，增设老年护理床位；重点加大为失能、半失能老年

人提供服务的养护院项目建设，支持养老机构改善设施条件和配置康复、护理、医疗等专业设备。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康复中心，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开展合作，建立康复护理、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等双向绿色通道，联合打造“预防、医疗、康复、养老”高度融合的医养服务网络。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4.推动社会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1）建立健全均等化专业化儿童福利保护制度。健全孤儿养育津贴随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上涨同步增长机制，适度拓展保障范围。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拓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规范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全面实施收养评估制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体系。推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完善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关爱保护机制。建立完善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儿童个案发现报告和儿童个案会商等制度。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2）加强残疾预防康复工作。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政策法规，逐步扩大服务范围、提高保障水平，充分发挥新建的残疾人康复中心职能作用，积极为残疾人康复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着力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以惠残民生工程工

作为重点，抓好各项惠残政策的贯彻落实。大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邻里守望”等群众性助残活动，为残疾人提供扶贫解困、生活照料、支教（扶残）助学等志愿服务。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政府财力，适时提高补贴标准，建立补贴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

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3）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社会保障、婚姻家庭财产、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建立城乡生育补贴制度，增强妇女生育保障能力，提升生育水平。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待遇。缩小妇女发展的城乡、区域、群体差距。加强特殊困难妇女群体民生保障，建立健全贫困妇女、残疾妇女、留守妇女等困难妇女关爱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民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4）提升婚姻殡葬管理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婚姻服务”，优化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增加指纹验证、人脸识别、自助一体化、电子化档案管理等设施设备，开展婚姻登记预约和材料预审，实现婚姻登记数字化。完善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提升部门间信息共享的质量和水平。扎实推进婚俗改革，加强婚姻登记场所文化建设，设置婚俗文化墙、婚俗文化廊、婚姻文化展厅、婚姻家庭

文化教育基地等，倡导婚俗新风。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制定殡葬惠民政策，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等惠民服务。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完善生态安葬奖补制度，结合实际实施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项目。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五）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地位

牢固树立人才强区、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思想，重点引进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紧缺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科技、教育、卫生等领域高层次人才。深化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四个有利于”探索多改联动、综合集成的改革路径，进一步释放体制机制改革的整体红利，让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1.树立产业链思维建设各类人才队伍

（1）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育计划。树立产业链思维，坚持需求导向，突出“高精尖缺”，聚焦全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坚持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同步谋划，落实高层次人才安家费及工作补助等政策，着力引进一批有水平、有能力、有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责任单位：区人才办

（2）实施智力人才汇集计划。把柔性引才引智作为聚才用才的重要方式，建立柔性引才评价激励办法，支持重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博士后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等柔性引才载体，通过项目合作、客座教授、“周末工程师”等多种形式，大力汇聚高端人才智力资源，推动院校科研成果转

化和企业技术创新。

责任单位：区人才办

(3) **实施在外人才回引计划。**提升在外人才回引的环境吸引力，激发在外人才返乡创新创业热情，鼓励在外人才返乡建设。健全大武口径籍高校学生数据库，跟踪做好回乡就业创业引导和需求对接工作。探索建立全日制博士、硕士、“双一流”本科生预引进生活补贴制度。

责任单位：区人才办

2.贯彻分类别培养理念助力人才发展

(1) **建立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围绕产业发展和社会公共服务保障，紧扣产业发展需求，基于行业特点、岗位类别、业务需求、培训定位等建设分层分类、有针对性、有实际价值和效果的培训体系，让各类人才有平台有所为有贡献，提升人才的稳定性。

责任单位：区人才办、区人社局

(2) **加大核心人才的培养开发。**深入开展人才盘点，完善行业领军人才、优秀拔尖人才、青年后备人才、年轻储备人才“4个名单”，紧缺专业、紧缺人才“2个目录”，关键岗位专业人才继任、高潜质人才培养“2个计划”，对各领域的关键岗位和核心人才实行有目标、有重点、有计划的多元化、多维度、多方式的培训，实现关键岗位、核心人才的素质跃升和培养接续。

责任单位：区人才办

(3) **实施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工程。**深入推进产业人才助力工程、技能人才支撑工程、社会事业

人才保障工程、文化旅游人才培养工程、乡村振兴人才助力工程等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提高重点领域本土人才供给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区人才办

3.坚持“以人为本”提升人才获得感

(1) **提升人才政策知晓度。**建立健全人才服务网络。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资源，多渠道多元化多维度宣传人才政策，持续扩大人才政策知晓度，全面营造人才服务氛围。创新人才服务体系，开展“互联网+人才”一站式服务，定期收集各类人才反馈的需求建议和意见，实现人才服务便捷、优质、高效。

责任单位：区人才办

(2) **完善人才激励办法。**对经单位研究同意攻读（在职、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取得相应学位学历的，给予学费（按比例）报销激励。对选派到国内重点院校、科研院所、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大中型科技创新企业进行学习深造的，给予学习生活补助。加大对创新人才激励力度。允许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转让转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依法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定权，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完善要素贡献评价体系和按贡献分配的机制，允许科研人员到企业、高职院校、社会组织等兼职，获得相应薪酬。

责任单位：区人才办

(3) **完善引才配套政策。**加大人才住房保障力度，盘活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的闲置房产，对经认定的 A-F 类高层次人才及高校毕业生等，采取提供公租房保障、人才公寓、专家公寓、共有产权住房的形式保障。建立完善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市内优质学校倾斜制度，切实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上学后顾之忧。落实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健康体检等政策，提升人才医疗保健水平。

责任单位：区人才办

（六）高效落实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

围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强化收入分配政策激励导向，提升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生产要素效益，不断激发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实现经济增长与居民增收互促共进。

1.促进工资性收入持续增长

（1）**积极打造创业平台。**着力建设以人为本的创业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区级创业平台。通过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优化创业政策扶持体系，增加创业服务等措施，逐步建立政策扶持、服务保障、创业培训三位一体的创业工作机制，引导、激励和支持各类人员积极创业。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发改局

（2）**激励各类人员就业创业。**加强大学生创业培训，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所、公共服务和资金支持，鼓励、引导和扶持更多的大学生自主创业，

以创业带动就业。实施返乡人员创业试点，鼓励有技能和经营能力的农民工等返乡创业，引导返乡人员与精准扶贫项目有效对接，以发展生产生活型服务业创业带动就业。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3）**确保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依法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水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

（4）**有效提高劳动者技能。**加快形成政府推动、企业主导、行业配合、学校参与、社会支持、个人努力的职业培训工作新格局。顺应产业优化升级趋势，围绕市场和企业需求，整合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机制，着力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加大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培训力度，提高职业转换能力；加强城乡新成长劳动力培训，增强就业竞争能力；加大对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培训，增强专项技能和城市生存发展能力。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巩固提升转移性收入

（1）**完善社会救助保险体系。**加快建立以政府救济为主导、社会互助为补充，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城

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救助工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全覆盖。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健全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机制。落实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积极发展护理保险制度和商业医疗保险，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2) 促进教育带动就业。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教育体系与人力资源市场配合，建立教育就业再教育顺畅衔接的制度，拓宽一线劳动者的技能，提高综合素质。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体局

3. 稳步提高经营性收入

(1)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增收。优化农业生产结构，重点发展香菇种植、葡萄、枸杞、优质瓜菜等现代农业，促进优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因地制宜发展地方性特色农产品，增强特色农产品的品质和品牌影响力，提高特色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农民增收。引导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之路，积极发展产地初加工，打造农产品加工“第一车间”，衔接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餐饮、食品加工，引导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技术流向乡村流动，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拓展农民增收空间。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各涉农街道办

事处

(2) 推进服务业扩规提质促增收。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引进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引进培育心脑血管、老年康复、医疗美容等特色专科医疗机构和医养结合服务机构，构建“康养+文旅”模式，加快推进西北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康养基地建设。提升商贸、特色餐饮、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培育发展现代金融、文化创意、人力资源服务等新业态。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建设，扩大“大武口凉皮”品牌效益，打造一批标准化品牌化示范企业。

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区发改局、区文旅广电局

(3) 大力发展文旅产业。实施文旅提质增效行动，开展星海湖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工程，推进北武当、华夏奇石山等景区联创5A级景区。依托石炭井工业旅游小镇，打造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目的地。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实施黄河影视、文艺、戏曲振兴行动，大力发展文化市场，积极培育文化主体，支持文创设计、影视动漫、数字展馆、电竞赛事、网络直播等创意产业发展，推出一批融入黄河元素、涵盖工业文化、富有时代特色、传播力影响力强的精品力作。

责任单位：区文旅广电局

(4) 全力建设工业转型示范区。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统领，紧扣建设工业转型示范区目标，积极推进绿能开发、绿氢生产、绿色发展“三绿”导向，深入实施结构、绿

色、技术、智能“四大改造”行动，扎实做好“调、转、控、引、培”五篇文章，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新数字、新医药、新食品“六新”产业，推动工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责任单位：区工信商务局、区发改局

4.多渠道增加财产性收入

(1) **鼓励创新带动致富。**注重收入分配政策激励作用，拓展知识、技术和管理要素参与分配途径。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研人员分配体系，通过多重激励引导科研人员创造更多价值。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2) **盘活集体经济农村闲置资源。**巩固土地经营管理制度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完善村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构架及运营机制；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通过发展特色产业，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增强基层党组织领导乡村振兴的能力。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七)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落实国家三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进行公共文化鉴赏和参加大众文化活动等权益，提高全民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全区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为城乡居民提供多样化文化服务，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保障人民群众参加大众文化活动的权益。

1.公共文化服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1) **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和提升。**加强区图书

馆、非遗展示基地、文化艺术中心等重点文化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提档升级已有公共文化设施。加快大型社区等人口密集地区的文化设施建设，解决原有设施不足问题。推动各级公共文化设施完善、布局合理、网络健全，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配置和更新必需的服务内容和设备。

责任单位：区文旅广电局

(2) **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深入开展文化下基层活动，满足基层群众文化需求、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继续实行定时、定点的图书流动常态化服务，根据需求优化服务群体和对象，合理调整服务站点，开展送戏下乡惠民文艺演出，继续办好“送戏下乡、广场文化演出”活动。加大城市对农村文化建设和农村文化艺术创作帮扶力度，加强民间文化艺术扶持力度。举办基层文化馆（站）人员业务技能培训、非遗项目展、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交流等活动，加强文化交流，推进全区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

责任单位：区文旅广电局

(3) **强化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做好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城市各类公共文化设施要设置方便残障人士以及老年人、少年儿童的活动区域和功能，设置专用电子信息设备，便于提供数字文化服务。组织各类文体活动，为特殊人群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责任单位：区文旅广电局

2.组织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

(1) **大力实施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石嘴山）大武口建设项目。**立足集成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

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依托明长城历史文化资源和长城沿线生态资源、特色产业、军事文化，建设和完善龙泉村、晒有田园、兴民村等长城遗迹沿线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深度开发历史探秘、文化体验、教育研学、生态休闲、户外运动等文化旅游业态和产品，打造以明长城文化为主题的文旅综合体。

责任单位：区文旅广电局

(2) 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建设。

加强重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大力提高展览展示水平，广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普及活动，提高群众的保护意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深入研究石嘴山历史文化，挖掘出版面向不同读者群体的石嘴山历史文化丛书，全面展示石嘴山各种文化遗存。

责任单位：区文旅广电局

3. 构建文旅融合的公共文化新模式

(1) 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体系。

依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化要求，基本建立起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标准体系，文化和旅游产品、服务更加丰富多样，精准供给水平显著提高，文化和旅游阵地覆盖率、文化资源利用率、文化服务普及率、社会力量参与率、人民群众满意率达到新的水平。旅游景区功能和配套设施逐步完善，依托互联网技术，提升智能化服务，构建起现代化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文化和旅游基础。

责任单位：区文旅广电局

(2) 大力培育文旅产业新业态。以“文化+”为核心，加强文化产业多向融合，积极探索发展“文

化+互联网”“文化+康养”等新业态。推动文化产业融合跨界发展，重点推动非遗成果产业化发展，支持培育具有发展前景、市场竞争力的非遗项目，依托博物馆等平台，提升文物转化文创产品水平，推动文创产业发展。加强媒体产业发展，引导企业重点推进直播、短视频制作、微电影、微纪录片等制作和开发其衍生品，形成有特色、有影响的品牌，推进文化产业全面发展，文化企业做优新业态，加快文旅旅游项目产业建设。

责任单位：区文旅广电局

4. 优化公共文化产品生产供给

(1) 大力实施文化精品战略。鼓励和扶持艺术创作，催生一批具有思想深度和艺术感染力、在全市乃至自治区有较大影响的艺术精品，带动和促进文艺创作的全面繁荣。积极组织申报国家、自治区、市各类文艺扶持及评选活动，扩大品牌活动的辐射面、影响力。

责任单位：区文旅广电局

(2) 积极打造公共文化活动品牌。充分发掘大武口独特的长城文化、工业文化，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打造“书香城市”，依托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开展主题读书活动，倡导市民每人每月读一本好书，形成市民“好读书、读好书、多读书”的浓郁文化氛围。

责任单位：区文旅广电局

(3) 推进人均藏书增长计划。加强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提高藏书质量，注重地方文献的收集和开发利用，形成学科门类与数量合理、纸质文献与数字资源比例适当、分布科学的全市文献信息资源保障体系，为满足群众阅读需求提供基本保障。

责任单位：区文旅广电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重要改革事项由区委决定、整体工作进度由区委掌握、政策实施及时向区委报告。切实强化政府对公共服务的主导作用，加强对各项工作的总体协调，建立综合部门统筹调控、行业管理部门分工协作、财政有力保障、社会广泛参与的公共服务综合协调机制。围绕重大问题和热点问题，加强公共服务政策制定，建立健全决策与规划制定、政策执行与落实、监督与信息反馈等制度，努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扎实推进计划实施，细化政策措施，

促进各领域重点任务、保障工程和清单项目落实。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接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市相关部门的政策措施，做好行业发展规划、专项建设规划与行动计划的衔接，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安排，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推动工作的有效落实。

（三）严格监督问责。各部门要加强动态跟踪监测，组织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监测评价，把方案任务目标分解到年度计划中，自觉接受同级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问责机制，强化过程监督，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考核。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质量追溯制度，对学校、医院、福利机构、保障性住房等建筑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拓展公众参与路径和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关于温鹏天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2〕13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2年10月28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正式任职：

温鹏天同志任区石炭井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贺兰山林场）主任（场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丁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2〕14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2年12月3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丁杰同志任区长兴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徐建军同志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局长，免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副局长职务；

吕志武同志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局长，免去区教育局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一鸣同志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白丽娜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金风梅同志任区统计局副局长；

吴丹同志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副局长；

刘彦春同志任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温鹏天同志挂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免去胡慧敏同志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玲同志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清华同志区锦林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尹学平同志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局长职务；

免去纳士平同志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有关规定，以上张一鸣、白丽娜、金风梅、吴丹4名同志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决定任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事记

2022年11月1日 — 2022年11月30日

- 11.1日，刘强同志调研金晶科技、铂维科技和中翌智能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同日，刘强同志督导长胜片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督导百果园“三个零”现代农产品产业园项目建设情况；
- 11.2日，刘强同志调研八大庄生态产业园建设情况；
同日，刘强同志主持召开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2022年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推进会议；
- 11.8日，刘强同志陪同市政协委员会视察十二届一次会议重点提案办理情况；
- 11.16日，刘强同志主持召开《大武口区（高新区）加快支持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讨论会议；
- 11.22日，刘强同志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督导我区疫情防控工作；
- 11.24日，刘强同志参加石嘴山第二人民医院、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石嘴山市中医院、石嘴山市妇幼保健院慰问活动；
- 11.25日，刘强同志督导市委党校集中隔离点、苹果园二期管控区、同化干道检疫点和德美斯物流园疫情防控工作，召开大武口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议；
- 11.28日，刘强同志调研巴斯夫杉杉保通保供和疫情防控情况；
同日，刘强同志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工作，并参加座谈会议；
同日，刘强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督导太西家属院疫情防控工作；
- 11.29日，刘强同志与北京岳氏公司洽谈农产品深加工投资事宜；
同日，刘强同志会见宁夏商建集团负责人，沟通向我区捐赠防疫物资事宜；
同日，刘强同志实地研究丽日四区疫情防控期间民生保障、民意诉求等工作，调研应急集中隔离点项目施工进展情况；
- 11.30日，刘强同志督导三厂、石炭井集中隔离点改造工作，协调解决生活物资保障及水电暖气保供相关事宜。

要 闻

※ 文化和旅游部官网发布 53 个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公示名单，宁夏大武口生态工业旅游休闲集聚区成功入选。近年来，大武口区委、区政府以“两点一线”为核心，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引领，大力推进工业遗产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开发了大武口工业遗址公园、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晒有田园工矿文化科普体验园、“绿皮火车”慢行体验等旅游新地标，生态工业文化旅游已成为区域文旅产业发展新的增长极。

※ 大武口区为文明院棚户区居民发放 81 万元征收补偿款。文明院棚户区征收改造项目是当前市区两级重点工作，内容具体、涉及面广，在征收指挥部的统筹指导和街道社区的全力配合下，全体征收工作人员提高思想认识，快速进入角色，精准解读政策，在开展征收工作中积极入户，耐心沟通，服务群众。经充分协调动员，在居民的配合下，文明院棚户区完成征收 70 户。

※ 中国农技协会在大武口区建立“宁夏大武口葡萄科技小院”。宁夏大武口葡萄科技小院是集葡萄栽培、葡萄酒酿造科技创新，示范推广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科技服务平台，通过“零距离、零时差、零费用、零门槛”服务周边农户，由政府主导支持、高校提供技术支撑，开展技术示范，走科技型农业发展之路，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

大事记

2022年12月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12.1日，刘强同志调研洗煤厂工业遗址公园商业街改造工程进度及发展方向；
- 同日，刘强同志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北武当旅游景区5A级创建工作；
- 12.5日，刘强同志督导疫情防控工作，督导长胜片区大汝路两侧生态绿化建设；
- 12.7日，刘强同志主持召开全区2023年重点项目谋划专题会议；
- 12.8日，刘强同志研究重点工作，踏查花灯制作项目选址，调研祥河村幸福产业采摘园发展情况；
- 同日，刘强同志调研我区“互联网+教育”智能研修中心改造项目进展情况；
- 12.12日，刘强同志主持召开大武口区第十一届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
- 12.26日，刘强同志听取我区2023年“美丽大武口 幸福过大年”迎新工作准备情况；
- 12.28日，刘强同志调研红柱子街促销费活动准备情况及二期建设前期情况；
- 12.29日，刘强同志调研长兴街道产业发展情况，慰问兴民村困难群众。

要 闻

※ 大武口区“四解救助快车”驶入困难群众心坎中。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截至目前为 3516 户 5044 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各类救助补助资金 4095.02 万元；为 262 名城乡低收入高龄老年人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185.37 万元；为 4511 名群众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557.26 万元；为 83 名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发放供养金、护理费、价格补贴等救助资金 115.76 万元，将 75 名特困老人纳入机构集中供养；为 42 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养育津贴 48.5 万元；为 391 名高龄老人、特困供养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截至目前为 815 名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222.94 万元，通过“一事一议”及时为 3 户 9 人发放 3 万元急难型救助金，疫情期间为集中封控区 93 户保障对象人均提供价值 500 元的实物救助，对其他 55 户困难群众送去米面油、蔬菜包等生活必需品。

※ 枣香村“鱼菜共生”综合种养的鲈鱼出塘啦！目前，枣香村已安装 4 套循环水养殖设备并投入运行，生态种养使“养鱼不换水，种菜不施肥”成为现实。该村通过巧妙的科学设计，把水产养殖和传统种植这两种完全不同的农耕技术完美融合，形成“鱼肥水—菜净水—水养鱼”的生态循环系统。